

蔣廷黻著

社會學概論

中華書局印行

561.5
526
2

1066



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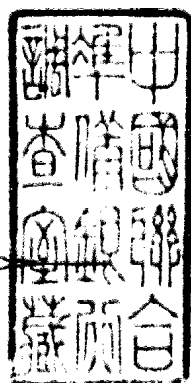
蔣廷黻
著

幣

中華書局印行

概

論



錢序

當社會文化幼稚時代，物物交換，供求簡單，亦可交易而退，各得其所。洎乎分業發達，交換之範圍日廣，種類日繁，若無媒介物居間，則不足以定借貸之標準，明價格之尺度，而使交易達於興盛之域也。於是特定某種貨物，為交換之媒介，即經濟學上所謂為貨幣者是也。獨是貨幣之種類，亦復不一，視其時代人民之需要如何，而任其自然行使，如農業時代，以穀物為貨幣；狩獵時代，以毛皮為貨幣；漁業時代，以貝殼為貨幣；社會文化邁進，此類貨物之貨幣，早歸淘汰，而專用金屬品矣。此即現代各文明國，採用貴金屬為貨幣之濫觴也。及至交通發達，交易頻繁，金屬硬貨，仍覺輸運為艱，授受不便，且因法制嚴明，信用昭著之演進，於是用記載一定價格之紙片，代表其國之本位貨幣，而紙幣之制度興焉。夷考我國類似紙幣者，起源於周，所謂官府聽稱謂以傅別，傅別，即券書也。漢武財用匱乏，更有皮幣等。唐時有飛錢，宋太祖倣之，有所謂便務錢。此二者，固不得為紙幣，特匯票之一種耳。直至宋真宗時，有交子，高宗時有會子，頗有紙幣之形式，初任富民發行，後因濫發謀利，政府干涉，而自起發行，始具法制紙幣之規模焉。迨至金元，漸形濫發，兌現無期。有元一代，幾成紙幣世界，物價騰踊，民不聊生，因之釀成大亂。說者歸咎於紙幣，而不知元人運用失當，有以致之。明興，鈔制不廢，而發行不多，尚無流弊。清初，紙幣絕迹，以銀與制錢為主。光宣間始由大清銀行發行，入民國而日益彰。

服矣。究之，紙幣之需要，可與布帛菽粟相類，其利弊亦與民生國計相關。學友蔣君清如，有見於此，特於公餘，參考中外名篇，抒以卓見，推論成書，貢諸社會，其蒐輯之宏富，條理之精密，有目共賞，毋待贅言。當今東西各國，及我國政府，厲行貨幣改革之時，得此可以為政學界之南鍼，著作林之瓊寶，凡商業專科及大學中之治經濟政治學者，皆當手置一編，以供研討焉。是為序。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吳興錢永銘

吳序

輓近信用制度日張，各國對於節約金屬貨幣之用，已漸有一致之趨嚮。紙幣既足代替硬幣，以爲交易之媒介，又值此各國貨幣戰爭，通貨管理之時，紙幣之功能，當屬顯著。

顧紙幣之發行也，端在制度之完善與否；蓋其爲利爲弊，不在兌換與不兌換，而在發行數量，是否適應社會之需要爲前提。觀於歐戰後期德國之馬克，帝俄之盧布，濫發逾限，終致價值等於廢紙，是其爲害，又不及待言。

我國紙幣素未統一，內地私票，尤稱紊亂，近自銀幣感受世界銀價影響，益使工商蕭索，金融呆滯，整個國民經濟基礎動搖。於是十一月三日新貨幣法令之公布，實行統一發行，集中準備，並以中央中國交通三行鈔券爲法幣。此種自銀幣改爲紙幣之革新，乃使金融轉於穩定，農工商得以復興。是故中外輿情，一致讚許，謂爲必要之圖。

惟是此項新貨幣政策在公布之前，或謂我國將實行紙幣政策，或謂將實行通貨膨脹，人言藉藉，謠詠紛起；既公布之後，雖已證明前傳之不確，而真義所在，國人仍多未盡了解，此於近世貨幣之學，以及國內外金融大勢，尙無深切之研究。況其將來影響何如國際貿易有何變化？農工商如何得以復興？以及新貨幣政

策之繼續步驟何若？凡此皆必有理論之闡明，史籍之參證，方足以資探討。適友人蔣君清如出其平日研究心得，治事經驗，著有紙幣概論一書。分其內容爲理論與史略兩大篇，洋洋十餘萬言。不特理實兼顧，巨細靡遺，而條分縷析，取材亦極豐富；又於我國各地之紙幣狀況，敘述甚詳，藉可反證新貨幣政策實施之必要。行見此書問世，自必傳誦一時，而爲國人研究紙幣者之唯一參考。用綴數言，藉申欽佩，不足言序也。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吳蘊齋識於上海金城銀行

秦序

德儒許德勳論國民經濟之形成，嘗曰：原始人民，自給自食，老死不相往來，其詳不可得而考矣。逮智慮漸益，欲望漸奢，己所有者或有餘，所無者或其所欲，於是有易無，物相交易。惟以物易物，有時而窮，不得不假中介之物，而貨幣以興。降及近世，信用經濟之說大行，蓋進化之極致焉。

原夫貨幣之用，繫乎國計民生者甚大。古者刀幣玉帛，皆所以市易，證以克洛濶之言益瞭然。於遠古之世，金銀與其物質之值，籠括爲一，素然而不可辨，名曰衡金制度。自國法立，幣制乃定，於是貨幣爲法制之產物，浸及金銀物質，判然異值，爰以國家政令，製爲紙幣，而信用之貨幣，於焉告成。蓋今日之經濟制度，貨幣誠自具性靈，固無庸與物質膠附，試覈歐美幣制現狀，可以觀已。

竊嘗考之載籍，周景始鑄大錢，漢武之白金三品，鹿皮、鷹璧，已備粗造貨幣之思。其後唐之飛錢，鈔引，宋之交會，是直以楮爲錢矣。元明兩代，盛行寶鈔，紙幣制度，奉行不替，雖成敗利鈍，各異其趣，而研討其故，實因人謀之不臧，非關制度之失宜，所謂能者輻輳，不肖者瓦解是也。

邇者，寰宇經濟，益趨衰落，歐美各邦，咸感錢重之患，乃競屏硬幣而實施幣制管理，大勢所趨，非人力所能推挽，秉國事者審度時宜，權衡輕重，當機立斷，以應切要，非常之局，有不得不然者矣。

蔣君清如，學識淹雅淵博，平居於貨幣問題，殫慮覃思，久著聲譽，茲復本其學驗，著成是書，其能供當局抉擇，殆無可疑。故樂爲之序云。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秦汾

鍾序

文明日進，人事日繁，而社會經濟之需要，亦因之日增，設非銀行摺彼注茲，以扶助其生產力與工商業之振興，則社會何由欣欣而向榮也。然欲扶助而振興之，設非有物焉，爲現銀之信用證券，則經濟之力量，不免有時而感覺薄弱也。於是紙幣尙已。考紙幣肇於巴比倫，猶我國古時之白鹿皮幣，制度權輿，不無簡陋，洎十二世紀以後，意大利銀行由存款證書，輾轉變化成紙幣，可以代銀，可以兌銀，羣喜其輕而便，風行國中，乃各國爭仿之，駸駸乎遍及全球，或銀行自由發行，或政府限制發行，各審其國情，而定發行之多寡。惟國際貿易，仍需現銀。若我國紙幣，萌芽於大明寶鈔，清季始有完全之紙幣，迄於今茲，雖窮鄉僻壤，莫不知紙幣之等於銀幣交易，而退無煩言也。同學蔣君清如，研究於斯者有年，窮源竟委，析縷分條，撰紙幣概論一書，郵寄索序，余受而讀之，深喜是書之出，裨益於吾國財政金融，至爲宏多，乃勉綴數言，以爲之序。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鍾鏗謹序

金序

考吾國上古之世，貨幣用貝，繼則用銅，終則參用金銀。春秋戰國時，已完全使用銅幣，但以銀銅缺乏，制用不敷，亦嘗用皮代之，其事具見史傳。漢武之季，兵役頻繁，國用不足，以白鹿皮爲幣，每幣定值四十萬。唐代有匯票之制，號爲飛錢，亦曰便換。宋初，四川商人發行紙幣，隨時可以兌現，惟以紙質粗劣，印刷不精，未能經久，乃規定三年爲一界，俾得以舊易新，惜發行者不能充分準備，未能取信於人，旋即收歸政府發行。宋時紙幣與現幣並用，又有所謂錢引茶引者，類似票據。金代紙幣濫發，物價飛漲，一餅之價，高至三十萬貫。元主中夏，行使法幣，收金銀爲國有，各地設立保管庫，任富商爲庫副，并限制金銀鑄造器皿，先之以中統鈔，繼之以至元鈔，終元之世，發行額達七萬萬餘元。明季濫發紙幣，人民苦之。清承其緒，順治時曾發行一次，咸豐時代，因太平天國之亂，國庫空虛，又發鈔券，後見外國銀行發行紙幣，因創設中國通商銀行（光緒二十三年），戶部銀行（光緒三十年），便發鈔票，以與抗衡。此我國銀行發行紙幣之濫觴也。余友蔣君廷黼，好學深思，近著紙幣概論一冊，問序於余，余喜其書之淵博，與文思之周密，爰再推論我國紙幣之沿革如此，以弁其端，是爲序。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吳江金國寶

潘序

原始社會，先民之生活狀態，極單純，極簡易，耕田而食，鑿井而飲，實行其自給自足之主義，根本上無需乎貨幣也。厥後社會日進步，生產力日以繁滋，於是有易無之物物交換關係，遂隨之發生；嚙昔老死不相往來之社會，亦以物物交換關係之存在，而發生人與人間之關係。惟是物物交換，有時而窮，為救濟此有時而窮之物物交換之缺憾，貨幣制度，遂應運而生。金屬貨幣，尤為古今中外一致所採用。逮夫宋代，承五代錢法混亂之餘，其貨幣之形態，雖銅鐵並用，然仍以銅貨為主，而紙幣與銀，亦復並存。如真宗時代之交子，徽宗時代之錢引，高宗時代之關子，會子，均為紙幣之先河。中歷元明清三代，雖間用紙幣，顧並不重視。及至清季，海禁既開，外國紙幣，隨外商勢力以俱來，充斥市場，利權外溢。未幾，國人乃有紙幣之發行。三十年來，我華紙幣之勢力，力持信用主義，已能深入內地，無遠弗屆。迄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頒布新貨幣政策，通令全國使用法幣，於是紙幣之效力愈偉，即紙幣之信用愈高，而紙幣政策之研究，與紙幣歷史之考察，愈形切要。蔣清如先生，從事金融業有年，平日致力於貨幣之研究，殫精竭慮，所得甚宏，近於治事之餘，就研求之所獲，與經驗之所積，著成紙幣概論一書，不僅供學者之研究，且適應社會人士之需要，其用心之摯，與致力之勤，尤可敬佩。余與蔣君共事一堂，於其著述之時，尤得先睹為快，用書所見，以紹介於海內閱達焉。

美序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元旦潘文安序於四行調查部

自序

比年以來，經濟之恐慌，瀰漫於全世界，各國人士，欲謀解除此世界之厄運起見，因根據洛桑會議之議決，於前年召集世界經濟會議於倫敦，乃因貨幣穩定問題，法美各邦，利害互殊，致各趨極端，會議宣告無限期之停頓。於是各國經濟恐慌愈甚，競爭愈烈，互結爲集團，各實行其通貨膨脹與匯兌管理等政策。此種經濟戰爭之激烈，已日趨於深刻化。而我國外受世界經濟恐慌之影響，內受天災人禍之相襲，至白銀外流，銀根枯竭，農村破產，百業衰頹，金融恐慌日甚，市面周轉維艱。於是各方呼籲，設法救濟，自去年秋冬迄今，各種方案，已次第實施，如征收銀出口稅及平衡稅也，發行金融公債一萬萬元也，創用商業承兌匯票也，最近則集中發行，禁止用現。凡此種種，其癥結所在，無非爲貨幣問題而已。但貨幣問題，複雜錯綜，莫可究詰，雖窮年累月，亦難得而解決也。不學如予，安敢有所論列。惟值茲吾國幣制改革之秋，此後硬幣已不許流通，則對於現在經濟情形，最有利害之關係，而與人民接觸之機會最多者，莫紙幣若。爰於公餘之暇，將紙幣之學識，以及各國發行之略史，就予見聞所及，分上下兩編，書而出之，儻亦爲研究貨幣問題者之一參考資料云耳。至書中所引用諸家之記錄，各種法規條例及草案，均按原文直錄，以存其真。惟閉門造車，舛誤難免，尙希海內賢達，進而教之爲幸。

本書之成，以師友之鼓勵，并承錢新之先生與潘仰堯先生之熱烈贊助，至爲感激，用附數言，以誌不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清如蔣廷黻序於海上

紙幣概論目次

序 文（以收到先後爲次）

錢 序
吳 序
秦 序
鍾 序
金 序
潘 序
自 序

目次

上編 學理

第一章 紙幣之意義及其發生	一
第一節 紙幣係由貨幣進化而產生	一
第二節 紙幣爲人爲之貨幣	二
第三節 紙幣爲信用交易時代之貨幣	三
第二章 紙幣之種類	五
第一節 概說	五
第二節 代表紙幣	六
第三節 兌換紙幣	七
第四節 不換紙幣	八
第三章 紙幣之性質面額及資格	一三

第一節	紙幣之性質	三
第二節	紙幣之面額	三
第三節	紙幣之資格	五
第四章	紙幣之利害	一八
第一節	紙幣之利益	一八
第二節	伸縮力	一九
第三節	紙幣之弊害	二三
一、	與硬幣比較之弊害	二三
二、	因濫發而生之弊害	二三
第四節	葛來吸姆法則	二六
一、	葛來吸姆法則之由來	二七
二、	葛來吸姆法則實現之原因	二七

三、	良幣被逐之理由及其出路	二九
四、	葛來吸姆法則失其作用之場合	三〇
五、	葛來吸姆法則實現後之弊害	三一
六、	葛來吸姆法則實現之防止法	三二
第五章 紙幣之製造		三四
第一節	紙張	三四
一、	原料	三四
二、	製造時應注意之點	三五
第二節	印刷	三六
一、	製版	三六
二、	印刷機關所應注意之點	三七
第六章 發行		三九
第一節	發行之機關	三九

一、	政府與銀行·····	三九
二、	多數發行制與集中發行制·····	四〇
三、	多數發行制之弊·····	四二
四、	集中發行制之利弊·····	四二
第二節	中央銀行·····	四三
一、	單一制度·····	四四
二、	分立制度·····	四四
三、	民有制度·····	四四
四、	國有制度·····	四六
五、	聯合準備制度·····	四七
第三節	發行之數量·····	四八
一、	通貨主義·····	四八
二、	銀行主義·····	四九

三、	通貨主義與銀行主義之研究·····	五〇
第四節	發行之方法·····	五四
一、	不換紙幣發行法·····	五五
二、	兌換紙幣發行法·····	五七
第五節	政府發行不換紙幣之動機·····	五九
第六節	銀行發行紙幣之途徑·····	六〇
一、	存款·····	六〇
二、	放款·····	六一
三、	匯款·····	六二
四、	掉換·····	六三
五、	同業領用·····	六四
第七章	準備·····	六六
第一節	準備之由來·····	六六

第二節 準備之種類	六六
一、現金準備	六七
二、保證準備	六七
第三節 準備之方法	六八
一、簡單準備法	六九
二、最小準備法	六九
三、一部準備法	六九
四、伸縮限制法	七〇
五、比例準備法	七〇
六、公債準備法	七一
七、聯合準備法	七一
第四節 各種準備法之結論	七三
第八章 兌換	七五

第一節	兌換與紙幣之關係	七五
第二節	兌換之機關	七六
第三節	擠兌	七六
一、	擠兌之原因	七六
二、	擠兌之預防	七九
三、	擠兌之救濟	八〇
四、	擠兌之不合於經濟原理	八二
第四節	偽鈔	八三
第五節	破鈔	八五
第六節	不換紙幣之收兌	八六
一、	不換紙幣收兌之價格	八七
二、	不換紙幣收兌之時期	八八
三、	不換紙幣收兌之方法	八八

第九章 銷燬

第一節 銷燬之原因……………九一

一、 意外之銷燬……………九一

二、 有意之銷燬……………九二

第二節 銷燬之方法……………九三

第三節 銷燬時應注意之點……………九四

第十章 各國學者對於紙幣之觀念及各種之學說……………九五

第一節 金屬學派與名義學派……………九五

一、 金屬學派之主張……………九五

二、 名義學派之理由……………九六

三、 兩派之形勢……………九七

第二節 金銀合用本位制……………九八

第三節	購買力平衡說	九
第四節	管理通貨說	一〇
第五節	國際紙幣本位制	一〇
第六節	孫中山先生之錢幣革命學說	一〇三
第十一章	發行會計制度	一〇六
第一節	發行會計之重要	一〇六
第二節	發行會計之組織	一〇七
第三節	傳票會計科目及帳表	一〇八
一、	傳票	一〇八
二、	會計科目	一〇九
三、	帳表	一一三
第四節	會計科目之應用	一一五

一、	兌換券之定製及加印	二二
二、	兌換券之發行及收兌	二七
第五節	傳票及帳表之格式	二四
一、	傳票格式	二五
二、	帳簿格式	二九
三、	表單格式	三三

下編 史略

第一章	概說	一四
第二章	英國	一四
第一節	英格蘭	一四
第二節	蘇格蘭	一八
第三節	愛爾蘭	一五

第三章	法國	一五五
第一節	歐戰前之概況	一五五
第二節	歐戰後之發行狀況	一五七
第四章	德國	一六一
第一節	普魯士時代	一六一
第二節	德意志帝國時代	一六三
第三節	歐戰後之德國	一六五
第五章	意大利	一六九
第六章	俄國	一七三
第一節	俄羅斯帝國時代	一七三
第二節	歐戰後之蘇俄時代	一七五

第七章	美國	一八〇
第一節	美國銀行制度之概況	一八〇
第二節	美國最初之國家銀行	一八一
第三節	州立銀行時代	一八二
第四節	國立銀行時代	一八七
第五節	聯合準備銀行時代	一九二
第八章	日本	一九六
第一節	發行未統一以前之概況	一九六
第二節	歐戰前統一發行以後之略史	一九六
第三節	歐戰以後之發行狀況	二〇三
第九章	中國	二〇七
第一節	中國貨幣之概況	二〇七

第二節 發行之沿革……………二〇九

- 一、 民國以前之略史……………二〇九
- 二、 民國以來之狀況……………二一四

第三節 發行銀行史略……………二二三

- 一、 國家銀行……………二二三
- 二、 省立銀行及商業銀行……………二三八
- 三、 外商銀行……………二四二

第四節 各地發行紊亂之特殊情形……………二四六

- 一、 東三省……………二四六
- 二、 四川……………二五一
- 三、 福州……………二五八
- 四、 徐州……………二五九
- 五、 新疆山西等……………二六〇

附錄

附錄一	公庫兌換券條例	二五
附錄二	取締紙幣條例草案	二六
附錄三	取締紙幣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二六
附錄四	兌換券印製及運送規則	二六七
附錄五	修正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	二六八
附錄六	財部令拒兌偽鈔	二七〇
附錄七	財部限制鈔票用紙進口令	二七〇
附錄八	中央銀行法	二七一
附錄九	中國銀行修正條例	二六〇
附錄十	交通銀行修正條例	二六〇
附錄十一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財政部布告	二六八
附錄十二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章程	二九〇

參考書

二五

幣制之起源與變遷

考吾國之幣制，始於黃帝，以布帛為之，號曰楮幣。漢武帝時改為「皮幣」。唐憲宗又置「飛券」，以便商賈貿易，其法係執券取物，蓋始以券為幣也。宋慶曆以來，蜀民私自造券，謂之「交子」。迨信興二年，官家又造紙幣，曰「會子」。嗣以「會子」壟滯，由價騰貴，遂改為「關子」。關子之制，始於潘文，敕通考載有「上黑印」或「中三紅印」相連，如目前下兩傍各一，是黑印宛然一「要」字等語。測其形狀，亦云奇矣。同時又造鈔，即有二貫之費，五貫之費，五貫謂之「大鈔」，一萬之費，五萬之費，五萬謂之「小鈔」。其鈔並用，置於鈔庫，以便交易。蓋此時始以楮作紙幣矣。金元之鈔，係沿宋之制，以十記者曰「二十文」，二十文，三十文，四十文，以一百記者曰「一百文」，二百文，五百文，以千記者曰「一千文」，二千文，五千元，皆不詳其尺寸之制。明洪武時，造大

紙幣概論

上編 學理

第一章

第一節 紙幣係由貨幣進化而產生

明通行字鈔，取其樣為鈔料，其制亦高一尺闊六寸，以青為色，外飾龍之花欄，橫起其額曰：大明通行寶鈔，內上兩字，

大以字鈔天下通行，小字中國寶鈔，十串則為一貫，

銀一兩，大者每曰一貫，中者每曰五百文，小者每曰二百文，清康熙年，

紙幣一名鈔票 (Paper Currency or Paper Money) 又名銀行兌換券 (Bank Note) 為貨幣

進化而成之一種交易之媒介 (Medium of Exchange) 在太古之時，各種交易均由物物交換，即無所謂

貨幣。至貨幣發明後，方以貨幣為交易之媒介。例如，甲多羊而無牛，乙多牛而無羊，在太古之時，甲與乙勢必

輾轉訪問，方可互相遇到而成交，如兩不相遇，則一輩子永不能交易；至有貨幣後，則甲如多羊即可將羊調

換貨幣，再由貨幣調換相當價值之牛，一方面乙亦可將牛調換貨幣，而以之易羊。故貨幣之發生，係為減少

甲乙互相輾轉訪問之時間及勞力，一方面代表各種貨物之相當價值也。貨幣既有如此之功用，故變為人

人所公認之必需品矣。但貨幣因地而異，因時而變遷。在昔生活簡單之時，大都均以裝飾品為交易之媒介，

如布帛，貝殼，羽毛等；嗣後生活程度漸高，乃以質堅不變，便攜帶，耐儲藏，可裝飾之物爲貨幣，如金、銀、銅、鐵等是也；後生活程度更高，人事日繁，進出數目漸鉅，且往來頻繁，川流不息，乃感金屬貨幣亦笨重不便矣，紙幣因之應運而生。在初亦不過視爲一種棧單性質而已，因其祇指明何種貨幣存於何地，由被委託之人發出一種紙證（Paper Certificate）也，嗣後行之既久，成爲習慣，乃認爲通貨（Currency）之一，以替代現金焉。故紙幣係應社會之需要，由貨幣之進化而產生者也。

第二節 紙幣爲人爲之貨幣

夫愛美爲人之天性，不分國界，不論賢與不肖，開化與未開化之人，無不欲求美觀也。未開化之人，雖覺愚蠢，然對於裝飾，則未之或缺。每有畫其面，或圖其身者，有以羽毛貝殼裝飾者，無非均爲天性愛美使然耳。古代人民智識未開，此種羽毛，貝殼等裝飾品，漸變爲人人之需要品，於是即以之交換貨物，而成爲交易之媒介，故此種交易之媒介，乃自然之貨幣也。

世界漸進化，人之慾望亦漸增高，於是需要裝飾品之心愈強矣。昔之裝飾品已落伍，而金銀之裝飾品尙矣，不論髮簪也，髮釵也，耳環也，手鐲也，戒子也，頸鍊也，以及各種日用品，如杯，盤，匙，叉，框，架等，莫不以金銀所製者爲貴，因此金銀在裝飾品中，佔最重要之位置，而變爲人人之需要品矣。故其變爲交易之媒介，亦爲

自然之貨幣也。

但世界愈文明，各種人爲之事物，愈層出而不窮，而人爲之物，常能勝過自然者，如人造之鐘錶，其計時之準確，較之徒看太陽自然之升沉，其便利爲何如。其他如騾馬代之以汽車，陽光代之以電燈，冷熱則製之以冷熱氣管，種種人爲之設計，其便利較之自然，莫不有過之無不及。現在之紙幣，乃人爲之貨幣也。因紙幣本身係一片廢紙耳，毫無價值之可言，全由立法者之意思，依據法律而生存，故其價值，全由人所控制。如政府能用科學之手續以預算而調節之，則其便利，較之金屬貨幣，勝過多多矣。

第三節 紙幣爲信用交易時代之貨幣

貨幣制度，隨時代而變遷，惟其變動也漸，故欲精密確定其何時用何種貨幣，則殆屬難能之事。照德國經濟學專家，希爾德勃郎氏（Hildebrand）之解說，則交易方式之進化，分爲下列三種時期：

- (一) 物物交換時期；
- (二) 貨幣交易時期；
- (三) 信用交易時期。

貨幣交易既已代替物物交換，今則已進化至信用交易時期，貨幣制度，亦將漸歸淘汰矣。故國家愈文明，則

物物交換之方式廢，貨幣之應用稀，信用之推行必廣，欲知一國文明之程度若何，觀其貨幣之應用，即可得而知之。惟所謂信用交易，其方式亦有兩種，（一）紙幣，（二）票據。其票據包括支票、匯票及本票三種，現在各國市場上所通用者，此三種票據，佔其大半。至紙幣為信用交易時代之最普通貨幣，在現在通貨中佔最重要之位置。其所以能代替現金者，其理厥有多端：便於攜帶授受一也；製造易而成本廉二也；所值若干均於其面額定明，便於巨細交易三也；其發行之機關，均經政府所特許，為吾人所信仰之機關，如政府，如銀行，如有地位之其他法人，易得人民之信仰四也。且其所代表即為現金，吾人隨時可得而兌現。故其性質與取款之憑證或存款之收據相似，通用於市面，與現金無異。稱其為信用交易時代之貨幣亦可，稱其為現金之代表亦無不可，而其作用，實不啻為貨幣交易進化至信用交易時期中之階梯也。

第二章 紙幣之種類

第一節 概說

紙幣之形式及其性質大概相同。其可得而分別者，若依發行之機關而言，則有政府紙幣 (Fiat Money) 與銀行紙幣 (Bank note) 之分。就兌換而言，則有不換紙幣 (Irredeemable paper money) 與兌換紙幣 (Redeemable paper money) 之別。政府紙幣為政府所發行者，如我國清順治之鈔票，咸豐之寶鈔，民國以來之湖北台票，東三省之官帖等皆是也。此種官發之紙幣，在可兌現時，其性質與銀行紙幣無異，然不兌現時，往往因為官發之故，而賦以法定貨幣 (Legal tender) 之資格，故成為強迫通用之貨幣矣。至銀行紙幣，則為銀行所發行，如今日吾國之中國、交通等銀行所發行之紙幣是也。此種銀行紙幣，有時亦有不兌現之事，且亦賦有法貨之資格者，則其與政府紙幣亦無異也。不換紙幣，則為絕對不兌現之紙幣。惟此種紙幣，有自發行時即為不換紙幣者，如日本明治維新發行之不換紙幣是也；亦有初發行時為兌換紙幣，及後無力兌換而變為不換紙幣者，如美國南北戰爭時之綠背紙幣 (Greenbacks or U. S. Notes) 及德國於歐戰時之紙馬克是也。且不換紙幣與兌換紙幣，有由政府發行者，亦有由銀行發行者，故分類錯雜，難以詳晰。茲照美國學者金蘭氏 (David Kinley) 之分類法，分為下列三種：

- (一)代表紙幣 (Representative paper money)
- (二)兌換紙幣 (Redeemable paper Money, or Convertible note)
- (三)不換紙幣 (Irredeemable paper money, or Inconvertible note)

第二節 代表紙幣

以紙代替金屬貨幣而行交易，其實行非自近世始。在昔因造紙術尙未發明，故大都以類似紙幣之物爲之，我國漢武時之白鹿皮幣，卽其一例。故以紙幣代表貨幣，早在西曆紀元以前，我國已行之。其最初之目的，無非欲便於攜帶而已，故最初發行之紙幣，大都爲代表紙幣。所謂代表紙幣者，卽政府或銀行存儲一定數額之金屬貨幣，或生金銀，而後發行一種無記名或見票卽付之證券是也。故代表紙幣之性質，不啻一種寄存證券，或一種無記名式之棧單，其較之硬幣，則不但便於攜帶，便於運送，又便於儲藏也。例如美國於一八六三年最初發行之金券 (Gold Certificate)，其最初之性質，卽爲代表紙幣，因其最小票額爲金圓二十元，且無法貨之資格，嗣後票額逐漸改小，又發行一種銀券 (Silver Certificate)，面額更小，極便於交易之用，至一九二〇年法律又規定其有法貨之資格，於是失去其最初僅僅代表金銀貨幣或生金銀之用意，而變爲兌換紙幣矣。故究其實，代表紙幣與兌換紙幣，其性質亦無大異也。

第三節 兌換紙幣

夫紙幣之功用，僅足供交易之媒介耳。其最初之目的，爲免除次次搬運金屬貨幣之困難也。然有時必需用金屬貨幣者，則又不得不用之，故發行人必具有相當之現金，以爲兌現之準備。此發行準備制之所由起，而「兌換券」之名所由生也。而所準備之現金，當視環境之需要，而隨時增減，否則準備如不足，來兌現者一多時，竟無以應，則勢必信用墜地，而此種失信用之紙幣，即不能一如現金之流通於市面矣。故法律往往規定現金準備至少之數額，并須公開檢查，所以防止兌換紙幣之失信用也。因此兌換紙幣，又名信用紙幣 (Fiduciary paper money)。

兌換紙幣之發行人，常爲銀行，然亦有由政府發行者，則政府將財政與金融併而爲一矣。但因其有相當之現金準備金存儲於國庫，故其性質與銀行所發行者無異也。如美國國庫所發行之金券 (Gold Certificate) 及銀券 (Silver Certificate) 卽其例也。但政府發行之兌換紙幣，不能如銀行之直接用放款方法，供給商民，其發行之途，不外於政府所支付之款項。故其發行之數額有一定，不能應市場之需要，以爲增減。此種紙幣，卽缺乏伸縮力。而政府方面又須存儲相當之準備金，萬一如有風潮發生，則又緩不濟急，勢必貼利息借債以應付，故政府發行兌換紙幣，並無利益可言也。

至銀行所發行之兌換券則不然。銀行因與商民接近，故所發之兌換券，能應生產品之季節性，而增減其發行之數量。例如某種生產品上市時，商人需要貨幣赴鄉辦貨之時，可往銀行商借款項，銀行依照手續借與款項，即付與兌換券，商人因圖授受攜帶便利計，故願收受鈔票。但我國鄉民，往往尙有不信任鈔票而必需現洋者，則在此場合，商人勢必先將鈔票攜至就近之鎮上，向錢莊掉換現洋，再至鄉間辦貨，則此時之鈔票，落在鎮上錢莊之手矣。但鄉鎮上辦進口貨者，如有赴他埠辦貨時，則又必先至錢莊將現洋掉換鈔票，於是該項鈔票，又被攜帶至他埠矣。俟先前赴鄉辦貨之商人，將貨物辦就運至目的地後，即陸續售出，一面將鈔票收回，送還銀行，取銷借款。故銀行所發之兌換券，往往隨生產品之季節性而自行伸縮，其便利商民，調濟金融之處，實非現金所能及，即政府所發行之兌換紙幣，亦所不如也。有人謂我國之名爲「鈔票」者，即指此種應社會之需要，而有伸縮性之銀行兌換券而言。此外因其他原因而發行者，均不得謂之鈔票，統名之曰「紙幣」云。

第四節 不換紙幣

不換紙幣之發行，大都均由政府所發行。故此種紙幣，亦名命令紙幣（Fiat paper money），但有時銀行之兌換券，因現金缺乏，不能應付，而亦變爲不兌換紙幣者，則其發行之機關雖不同，其現象及結果並

無大異也。

政府之發行不換紙幣，有時亦有相當之擔保者，如指定某種課稅，或土地等，以爲將來收回之準備，亦有一無擔保，純以政府之權力及命令通行者。蓋當一國在內亂或外戰之時，軍費浩繁，國家收入不能突然增加，若發行公債，或加稅等，則必假以時日，緩不救急，莫若發行紙幣，較爲便捷。然所發紙幣而仍許兌換，則政府勢必儲備相當之準備金，際此軍用緊急，國庫困乏之時，安有充分之現金以爲準備哉？故不如直捷了當，發行不換紙幣之爲得計也。但此種不換紙幣，如人民不願使用，則奈何？故政府不得不使其權力，藉行政之命令，賦以法定貨幣之資格，因此一般人民，祇有奉令收受，以之償債，以之納稅，均不得藉口拒絕。於是「不換紙幣亦得一律通行（General acceptability）」矣。蓋凡貨幣之所以能成爲交易之媒介，其最要之條件，即在能否「一律通行」耳。古今中外之貨幣所以不同，即因不能互相一律通行。若問何以不能互相一律通行，則固因習慣之不同，社會風俗之不同，而其最大之原因，則爲法律之不同。美國因各省有各省之法律，故昔時各省之貨幣互異，至今發行未能集中於一行，其原因亦即在此。我國在軍閥時代，各地各自爲政，跋扈專橫，罔顧國法，中央法令不能出國都一步，故貨幣之錯綜龐雜，至今仍受其貽害，原因亦即在此。若現在之國際公法，能有制服各國之權力，則如欲行使一種全世界一律通行之不換紙幣，亦非事所不能也。

雖然，不換紙幣如行之得法，固見其效，然一旦發行過於濫，則其危害之大，有不堪設想者。蓋不換紙幣

之所以能流通，根本在信仰政府之權威耳，與紙幣之自身無關也。金銀之所以為貨幣，係其本身之有價值也，因其本身可溶為生金銀，以供器飾之用，或窖藏之，以為將來之使用，或運至海外，以為償債或交易之用，是其本身之價值，為一般的，永久的，國際性的。紙幣則不然，其流通之範圍，不能越出政府權力所達到的疆土以外，故其流通之範圍較狹。流通之範圍既狹，則其需要有一定之限制。設國內之商務需要貨幣之數量如故，而政府強行增發紙幣，則其第一步之結果，即為葛來吸姆法則（Gresham's Law）之實現，即金屬貨幣被其驅逐出境，其驅逐現金之程度，視所發不換紙幣之多寡而定。不換紙幣增發愈多，則現金被其驅逐愈速，若不換紙幣增發無已，則必有全國之交易媒介，盡用紙幣之一日，所有現金將盡被驅逐出境，或溶化，或窖藏，而成一祇用紙幣之國家。紙幣之增發程度至此，可謂已甚矣。然猶未為害也，其弊害尚未顯著，充其量不過將全國之現金，易以紙幣耳。若繼此而再行增發，超越其全國媒介需要之上，則立時有紙幣充斥，幣值下跌，同時物價飛漲之現象發生矣。至此而再行增發，則猶如江河之水，阻塞其口，不得出路，一方則山水暴發，源源而來，勢必盈溢氾濫，大水成災，其禍患之烈，不難想像而得。故不換紙幣濫發之結果，紙幣則分文不值，國家則民窮財盡，歐戰時之德國紙馬克，即其例也。

大概不換紙幣，都因財政艱難，民力凋疲，而國家需款孔亟之時所發行。其本由銀行發行之兌換券而變為不兌現者，其原因通常亦均有國家財政之背景，如我國民五民九之中交兩行停止兌現，即因政府向

其墊借款項，漫無限制，致現金缺乏所致也。故查考歷史，不換紙幣之不跌價者甚少，然在跌價之時，急設法消却之，收回之，尙未爲晚。如法國於普法戰爭時，由法蘭西銀行所發行之紙幣，即因處置得當，未見其害，卽其例也。若一方面跌價，一方面因跌價而再增發，於是愈發愈跌，愈跌而愈濫發，互相爲因，則其爲害之烈，有不堪設想者矣。

第三章 紙幣之性質面額及資格

第一節 紙幣之性質

紙幣在今日，已成爲一種極普通之交易媒介，其在貨幣中，佔最重要之地位。茲將其性質分解如下，以見其一般：

(一) 紙幣爲貨幣之一種 按貨幣最大之職能有三，即交換之媒介，價格之尺度，及借貸之標準是也。而紙幣均有之，且其使用於社會，無論購買各種財貨，支付其他款項，及結算實際之債務等，其便利較之金屬貨幣，有過之無不及，即使有時非欲現金不可，則亦可將其隨時兌現，故稱之爲貨幣亦可，稱之爲貨幣之代表，亦無不可也。

(二) 紙幣爲信用證券之一種 近時信用發達，一切之交易用現金者少，用信用者多，但商人個人之信用有限，不及銀行信用之普遍，若祇靠自己之信用，以爲交易，有時勢所不能，故不如利用銀行之信用較易得人信仰也，銀行因有紙幣之發行，例如商人若遇缺少現金之時，自己之信用又不見知於人，可將自己之期票，向銀行商請貼現，銀行即給與紙幣，商人之交易乃得而成。但此時銀行與持券人之間，無異發生一種貸借關係，而此種貸借，並無一定之期限，一任持票人之意志，故銀行有隨時兌現之義務。一

且銀行若停止兌現，則失去其信用證券之性質，致有跌價之虞矣。故此種紙幣，名爲銀行兌換券，而爲信用證券之一種也。

(三)紙幣與其他信用證券不同之點 紙幣雖爲信用證券之一，但與其他信用證券不同，茲將其不同之點列舉如左：

1. 其金額分有一定之數額若干種，絕對無零數者也。
2. 全由印刷印成，並無臨時用筆填寫者也。
3. 其所有權隨交付而轉讓，無需背書也。
4. 無規定期限，亦無利息者也。
5. 不能隨便發行者也。其發行人祇限於有相當信用之銀行，並須經政府特許者也。
6. 可隨時兌現，故具有法貨同樣之效力，或由法律規定具有法貨資格者也。

第二節 紙幣之面額

紙幣既代表一國之本位貨幣，行使於社會，則其面額必有一定之規定，方可決定其價格，而爲物價之尺度。但其額面之數目，亦頗有研究之價值，如規定之數目過大，則有下列之弊：

(一)不便於日常之零星買賣，一般零售商與消費者勢必完全屏之而不用，於是小額交易仍競以硬幣是尙，則紙幣失去通貨之作用矣。

(二)日常使用大都以小額之貨幣居多，如紙幣額面失之過大，則流通之數額必有限，社會籌碼將有缺乏之虞矣。

但紙幣之面額如失之過小，則亦非所宜，其弊可得而舉者，有下列數端：

(一)不便於批發商及廠家之收付，使其有不勝檢點之煩，及感攜帶之笨重而不便也。因之屏之而不用，代之以支票，但支票之期間有定，又不便於輾轉受授，故亦非相宜也。惟如遇較大之交易，則使用支票，比之小額紙幣便利多多矣。

(二)如額面過小，則大半流入平民之手，一旦銀行如停止兌現，則紙幣勢必跌價，此種損失，平民將何以堪。

(三)小額之紙幣，大概流入平民之手居多，則社會若有恐慌，必羣起要求兌現，易使金融激變，而擴大社會之恐慌。

(四)額面過小，銀行徒耗種種之成本費用，不但多費手續，且有損失之虞也。

紙幣額面之過大與過小，既均非相宜，而徵諸實際，各國對於紙幣額面之規定，大小亦不一致，要當視一國之經濟情形，環境之狀況，而隨時規定之，或更變之也。例如英國於一七九四年，英蘭銀行之鈔票面額

最小者由十鎊降至五鎊，於一七九七年更發行一鎊及二鎊之鈔票，至一八二六年復因小額鈔票流弊過深，重規定最小額為五鎊，歐戰時則代政府發行一鎊及半鎊兩種之小額紙幣，是為英國最低額面之紙幣也。德國於一九〇六年之前，德意志帝國銀行之紙幣其最低額為一百馬克，嗣後發行五十馬克及二十馬克兩種，於一九〇六年六月復發行十馬克之紙幣。美國國民銀行鈔票以五金元為最低額面，但不得超過發行總額三分之一，聯合準備銀行鈔票亦以五金元為最低額，惟美國政府紙幣其最低額則為美金一元。日本銀行鈔票之面額，計分為一元，五元，十元，二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二百元，七種，惟內中二十元，五十元，及二百元三種鈔票，未曾發行也。我國鈔票之面額，根據二十四年五月國民政府所公佈之中央銀行法第四章第十八條所規定，分為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種，並得發行十進輔幣券，此種十進輔幣券，我國昔時所無，係近數年中所發行者，其已流通於市面者，計有五角，二角五分，二角，一角，四種云。

試察各國紙幣之面額，大小不一，且可隨時更動，每值財政緊急之時，政府即發行最低面額之紙幣，以取國中現金，救濟財政於萬一，俟時局既平，則再將小額紙幣逐漸收回，故紙幣之面額，非一成不變者，當視國中經濟之狀況，隨時更動者也。

第三節 紙幣之資格



紙幣既爲通貨之一，並具有法貨同樣之效力，則其流通於社會，法律應否賦予法貨之資格？論者對此，主張不一，有謂紙幣之性質，雖爲信用證券之一種，但其他信用證券，並無強制通行之效力，且均有一定流通之期限，至紙幣則既無期限，又有強制流通之性質，不論以之償還債務，交納稅款，及其他之輾轉受授，與本位貨幣無異，是紙幣已有法貨之資格，無需再由法律規定矣。或謂紙幣係爲信用證券之一種，其所代表者，爲本位貨幣；本位貨幣乃具法貨之資格，有強制流通之能力，但其資格僅限於本位貨幣之本體，不能給予其代表物。紙幣之所以能流通，係因其能兌換本位貨幣，以爲最後之支付耳，非因其有法貨之資格也。故欲其通行無礙，則非由法律賦予法貨之資格不可也。

總觀上論，各有其理。但徵諸事實，紙幣之流通，與法貨之資格，並無多大之關係也。不換紙幣因如無法貨資格，即無法可使之流通於社會，故非具有此種資格不可。照此種紙幣徵諸歷史，大都均因濫發而爲害於社會也。至兌換紙幣，則不論其爲政府所發行，或銀行所發行，均以發行得當與否，現金準備充足與否爲前提；如現金準備充足，兌換不發生阻礙，則即使無法貨資格，亦可流通無礙。否則，如發行失當，現金準備不足，而致不能兌現時，則人心恐慌，幣值跌落，雖有法貨之資格，然實際上流通阻滯，已失其清償借貸之功用。如強其欲與本位貨幣有同等之效力，不但事所不許，並有危及貨幣制度之虞，其流毒之深，較之政府所發行之不換紙幣，有過之無不及。故兌換紙幣，在原則上無需求法貨資格之必要。惟事實上各國之賦予法貨

資格者，爲例亦不少，如英蘭銀行，法蘭西銀行，德意志帝國銀行，及日本銀行等，對於兌換紙幣，均賦予法貨之資格也。

第四章 紙幣之利害

第一節 紙幣之利益

紙幣雖有兌換與不換之分，然其發行之原理，大都係應社會之需要，以調濟金融而增加通貨也。其利益可得而舉者有下列數端：

- (一) 在幣制複雜之國家，所用硬幣往往繁複不一，計算非常不便。如我國所用之硬幣，各地既各不同，又有小洋大洋之別，計算頗為複雜，若使用紙幣，則此種弊端可以省去矣。
- (二) 紙幣質地較輕，攜帶與貯藏均甚便利，較之硬幣之重量，不啻有天壤之別，故距離較遠之交易，可省却運送之勞力與費用，平時流通之速率因可加快，生產因得增加。
- (三) 發行銀行既可調濟金融，又可藉以放款，收取利息；如由政府發行，則可補財政之不足，省付舉債之利息。即使其為兌換紙幣，其現金準備之一部份，亦可移作他用，一舉數得，利益甚大。
- (四) 紙幣流通之數額，比較現金之數額必大，故可省却一部份金屬之使用，換言之，即可省去一部份開採貴金屬之勞力與資本，而用之於生產之途，以增加社會之財富。
- (五) 即使發行額與現金準備相等，一方面亦可防止金屬貨幣因流通而被磨耗之損失，一方面則便於攜

得以利流通也。

(六)製造便利，成本低廉，無供給缺乏，通貨不足之虞。

(七)可使現金集中，以鞏固金融之基礎。

(八)利用紙幣以供商業之流通，則社會之通貨可隨商業之盛衰，而有其自然伸縮力。

以上數端，尚不過對於紙幣之普通利益而言也。不換紙幣所具之特殊利益，尚不與焉。不換紙幣除具有以上第一項至第二項，及第四項至第七項外，對於國庫更予以極大之利便。蓋財政每當困難之時，發行公債，增加賦稅，既緩不濟急，亦勢所難能，惟有發行不換紙幣，可濟其窮，此不換紙幣對於國家財政之特殊利益也。對於社會，更可增加極大之財富，蓋社會既已用不換紙幣，則所有之金屬貨幣，即可集中於國庫，以充實國家之財富，其所有開採貴金屬之勞力與資本，完全可省却而用之於生產之途，則社會之財富自可大增矣。此不換紙幣對於社會財富之特殊利益也。雖然，因其缺少以上第八項之伸縮力利益，為其最大之缺點。蓋伸縮力為紙幣之特長，亦為通貨中之難能可貴者，不換紙幣至今日為通貨中之不祥物者，其最大之原因亦即在此。然如能調節得法，專依社會之需要而發行，則不換紙幣未始不能具有伸縮力也。

第二節 伸縮力

伸縮力 (Elasticity) 一詞，如照字面上之意義而言，則係指物體之性質，有伸縮彈簧性之謂也。今以此意義用之於貨幣，則係指貨幣之數量，隨商業之需要，而自行增減之謂也。譬如商民因缺少資金，向銀行請求放款或貼現，銀行因此而發行鈔票，付之與商民，俟商民將貨品出售，收回鈔票，即以之歸還銀行，銀行因之仍將鈔票收還，故此種鈔票之發行與收回，全視社會商業之需要，而變動其數量之多寡，有自行擴張及收縮之力，此即名之曰伸縮力。

但在昔日，紙幣尙未通行，亦有人引用此字於貨幣者，則係指一定數量之貨幣，在需要增加之時，則其功用較大，在需要減少之時，則其功用變小，此指貨幣之功用，能應環境，而可大可小之謂也。惟作此解者，現已極少，在貨幣學中，此字之意義，大都係指前者數量之自然增減也。

在祇有金屬貨幣之地方，紙幣尙未通行，則甲地若需要貨幣增加之時，乙地貨幣容或有餘，必自乙地流入甲地，反之則又由甲地流入乙地，蓋地方季節之需要，非必各地均同也。但此種盈虛互軋，其貨幣之總數，並未稍有增減，故此種貨幣之調濟，祇能名之曰貨幣之流動，不能謂之伸縮力。而貨幣之流動，如兩地較遠，則所需之運輸費，保險費，與勞力等必巨，而時間較慢。若用紙幣制度之地方，則如需要貨幣增加時，並不需要挹彼注此，祇須由銀行增發紙幣，即足應付，故其成本較廉，而為時又速，此紙幣之有伸縮力，較之硬幣之祇有流通性為優勝之處也。

在近世信用交易多於貨幣交易之時，各種交易漸利用銀行而使用存款通貨 (Deposit-Currency) 以供交易之媒介。所謂存款通貨者，包括登於銀行帳上所有之存款，而用支票，或期票相流通之謂也。即我國所謂往來存款，或活期存款是也。譬如商人如需款項，即以期票向銀行商請貼現，銀行即將借與之款登入帳簿，而給與支票簿，商人如需支付各種款項時，即開發支票。在歐美各國所有之買賣，大都均採用此種存款通貨，以完成交易。且事實上銀行鈔票與存款通貨均為銀行允付之款，本無根本不同之點，而此種存款通貨之數量，亦常隨商業上需要之多寡而轉移，故亦頗具此種伸縮力也。

紙幣之具有伸縮力以調濟金融固矣。但亦有不具此種伸縮力，而為害於社會者，如不換紙幣及用公債準備法所發行之紙幣是也。蓋不換紙幣既祇發行而不兌換，已失伸縮之力，況發行不換紙幣者，往往均因財政困難，現金缺乏，而以之救濟於一時，致易濫發，而毫無限制，其不為害於社會者，徵諸歷史，未之見也。（可參閱下節紙幣之弊害。）至用公債準備法所發行之紙幣，則不但不具此種伸縮力，並具有一種相反而有害於金融之伸縮力。例如美國在一九一三年聯合準備條例 (Federal Reserve Act) 未曾通過之前，美國國民銀行之發行制度，須先購買政府公債，存於國庫中，方可按照公債面額發行鈔票，因此如在收穫季節社會需要通貨之時，照理銀行勢必增發紙幣以應之，但增發紙幣，必先買公債，因此公債之價上升，銀行將無利可圖，於是銀行不但不增發紙幣，反收縮其流通，將紙幣收回一部份，即能將存於國庫中之公

債票取回一部份，以之賣出，可得善價，再將現款放出，又可得較高之利率，而一方面如市面上不需要通貨之時，公債因無人需要，價格下落，銀行即於此時將餘資購買之，既可得其利息，又可照其面額發行鈔票。故此種現象，與紙幣之自然伸縮力，完全相反，謂之惡性伸縮力（Perverse Elasticity）。美國於一八九四年及一九〇三年之時，商業衰頹，社會有通貨過多之傾向，而銀行反大量增發紙幣，致通貨供過於求，現金外輸，幾使國庫破產，均因發行不得其法，伸縮力呈逆勢之故也。

第三節 紙幣之弊害

紙幣之弊害，可分兩方面講，其一係與金屬貨幣相比較而生者，是為紙幣本身之缺點，其二係因使用者之不得其法而發生之弊害，如政府濫發不換紙幣，或銀行因濫發而致停兌之紙幣是也。茲將其害分述如左：

（一）與硬幣比較之弊害

1. 紙幣之流通範圍有限制也。紙幣之流通，普通祇限於有兌換機關之區域，如具有法貨之資格者，則至多亦祇能行使於本國，不能出國境以外，因其價值全依法律而生存，如一出國境，即失其法律之依據，即無價值之可言，故紙幣祇能稱為國幣（National Currency），而硬幣因其本身之價值，故得到處流通，即

使其鑄幣不能流通於國外，但亦得以生金流通之，因此硬幣可稱爲國際貨幣(International Currency)。此紙幣流通之範圍不如硬幣之廣也。

2. 紙幣使用之時期較短也。紙幣因紙質輕薄，使用稍久，即易污損而消燬，且其價值常隨立法者之意思，及發行者之命運而升沉，故其使用之時期，不能永久。硬幣則質堅耐用，且可久藏不壞，即遇水火亦可不致立時消燬，故其價值可保永久。此紙幣之使用時期及其價值，不如硬幣之永久也。

3. 紙幣之價值易變也。紙幣發行之成本極廉，故其發行之數量，因乎人之意志而定。淺見之政府，或發行機關，往往不顧社會經濟之情形而濫發，致減損其價值，而引起社會之大患。而金屬貨幣，有時雖有大量之礦山發見，及產生過多之貴金屬，但此種貴金屬到處可以賣買，一國如有過剩，即可流入他國。反之，紙幣激增，常封閉於一國之內，而不得其出路，故其價值易起劇變也。此紙幣之價值，不如硬幣之穩定也。

(二) 因濫發而生之弊害

世間無論何物，有利必有弊，用之得法，則見其利，不得其法則受其害。譬如水電對於人生均知爲有利者也，但如用之不得其法，即可喪身；又如衣食爲人生所不可缺者也，但如用之過度，亦有生命之危。今將此理，引用之於紙幣，其理正同。蓋紙幣如發行得法，固可收前節種種之利益，反之如發行不得其法，不依社會之需要而濫發，則不論其爲不換紙幣，或兌換紙幣，均有下列之弊害矣。

(一)現金被其驅逐 設國內商務需要貨幣之數量如故，而紙幣之發行則滔滔不止，其第一步之結果，必為葛來吸姆法則之實現。何謂葛來吸姆法？即惡幣驅逐良幣之理論也。蓋不換紙幣如濫發不止，則市面供過於求，幣價必跌。若兌換紙幣毫無限制而濫發，則其現金準備勢必將感缺乏，而無力兌現，其結果與不換紙幣相同，幣價亦跌。幣價既跌，國內之金屬貨幣於是被其驅逐而外流。此時之政府對外容有某種付款非現金不可者，乃不得不用課稅，或搜買之法，因之現金愈形缺乏。且現金之價值，往往被政府所限制不能上騰，於是國內之金屬貨幣，勢必漸被外輸，或被窖藏，或被鎔化為生金銀，而國內之現金絕跡矣。此種現象，即所謂葛來吸姆法則之實現，至其理論再當於下節詳論之。

(二)利率提高 紙幣濫發之後，幣價必跌，一般債權者因防債務者之以跌價之紙幣還債起見，必提高其利率。利率一高，借貸者即減少，社會資金因之而失其效用。於是商務停滯，實業衰頹，生產大減矣。

(三)外匯猛漲 紙幣因濫發而跌價，國內現金勢必被其驅逐。然對於國際貿易之債務，不能不以此跌價之紙幣購買外國未跌價之貨幣，以清償之。當此之時，外國貨幣之價格必高，若以跌價之紙幣購買此種外國匯票，不能不加付其相差之數，即所謂貼水 (Premium)是也。因此紙幣之價愈跌，匯價愈漲，所付之貼水愈鉅，國際貿易於是而停頓。蓋辦進口貨者，因匯價太大，貼水過高，成本過巨，損失堪虞；辦出口貨者，因幣價上下不定，恐一跌再跌，無利可圖。此種現象，對於國際貿易甚為不利也。

(四)物價騰貴 紙幣既經濫發而跌價，則物價自必上漲，其理由可分下列數點：

(A)同一貨品若一人以跌價之紙幣購之，另一人以未跌價之貨幣購之，則前者之價較之後者必當略貴，其價方得謂之平。故紙幣跌價以後，物價自必抬高，方可補其損失，此其實價並未增加，所增加者即紙幣下跌之數也。

(B)一般商家廠號恐其幣值之一跌再跌也，必預先於物價中再加高若干，以防來日再跌，作為保險之資，因之物價愈高矣。

(C)幣價下跌之後，國內之現金勢必盡被驅逐於外，國內之交易均用跌價之紙幣，於是世界上無形中增加一筆通貨，物價因之而提高。

(D)紙幣跌價以後，一般生活費用均因之增加，但普通一般人之收益不能按照同一之比率增加，故不得不減少其慾望，因之購買力大減。廠家因生意清淡，無法維持而倒閉者有之，減少其出品者有之，生產既減，價格於是高漲矣。

(五)發生工潮 一般之物價既漲，而人民之收益不能同時增加，尤以工人之薪俸更難增加，因其出產品，往往受人民購買力減少之影響而停滯，廠方因有損失之虞，何能再加工人之薪俸，以增開支，而加高其成本哉。因之工人之生活每況愈下，而至不能維持，乃有罷工，怠工等之風潮發生。結果勞資雙方均受重

大之損失與痛苦，實社會之大不幸也。

(六)獎勵投機 紙幣因濫發而跌價，物價因之漲落靡定，交易於是無一定之標準。從事於商業者，將無所適從，如貿然訂約，則履行契約之時，往往較之訂約時之物價大相懸殊，因之類於破產者有之，獲得意外之利益者有之。社會如此現象，乃引起投機者之狂熱，置正當商業於不顧，陷生產者於賭博之中，固有商業之道德，悉被破壞無遺，而趨於奢侈及庸僞之途，此豈國家社會之幸哉？

(七)實業停頓 紙幣跌價後拆息既高，外匯又日漲，一般商賈對於營業毫無把握，商務因之停滯，市面索然無生氣。資本家見營業之不易發展也，均裹足不前，相率以保守為得計，資本毫無應用之地，社會之生產力，乃愈趨愈下矣。

(八)國家歲收減少 社會之生產力愈減，即人民擔負國家稅務之能力愈減，人民擔負納稅之力既減，則國家歲收因之亦減，財政之窘迫，於是亟亟不可終日矣。

由是觀之，如濫發紙幣，非但足以擾亂金融，貽社會以伊戚，且足以陷國家財政於破產也。其禍患之烈，實非淺鮮也。

第四節 葛來吸姆法則

(一) 葛來吸姆法則之由來

英國在伊利沙白女皇 (Queen Elizabeth) 時代，因幣制不良，經濟困難，乃派遣幣廠長葛來吸姆氏 (Sir Thomas Gresham) 赴西班牙調查幣制及往荷蘭籌募公債。歸後，上書於皇，大意謂：往時亨利第八 (Henry VIII) 所鑄之貨幣，頗為惡劣，且為時已久，磨損甚多，其名價與實價早已不符，如再不停止其流通，則新幣發行後，必為人所鎔化或窖藏，而市面仍只見舊幣之流通也。皇從其言，自一五〇六年起，將舊幣一律收回，發行名實相符之新幣。在其諭詔中，有「惡幣驅逐良幣」一語，至一八五八年經濟專家麥克 里昂氏 (Henry McLeod) 著經濟論述，即稱葛氏之言為貨幣流通之定則，而名之曰葛來吸姆法則 (Gresham's Law)，此葛來吸姆法則之由來也。

(二) 葛來吸姆法則實現之原因

葛來吸姆法則實現之原因，大別之約有下列三種：

(1) 同類之貨幣，如其間重量及成分有高低不同時，則使用者因其所值之價及所交易之物均相等，自必先擇其重量及成分較劣者用去之，而存其良者以為儲藏之用，或輸之出口，作為支付國際債務之用，或竟鎔化為生金屬，以博微利。此在常人，或尚不至此。但一般巨賈富商，一進一出，動輒盈萬，如擇其幣之良者，囤積而鎔化為生金屬，再以之出賣，則集腋成裘，為數亦頗可觀也。故其結果，貨幣之良者，必漸減少，所存

之惡幣，則仍流通於市面，此指貨幣之重量與成份因有高低之不同，而實現葛氏法則也。亦即當時葛來 吸姆氏所發見，而建議於英皇者也。

(2) 在兩種金屬貨幣並行之國家，其間有一定之比率，謂之法價。若遇其比率與市價相差之時，則其原比率較低於市價比率之貨幣，必為較高於市價比率之貨幣所驅逐。例如金銀兩種貨幣同時流通之時，若其法價為金一銀十五，其後市價變為一與三十之比，則金價漲一倍為良幣，銀價跌一倍為惡幣，而於交易之時，則按法價計算，並不以市價計算，其結果必人人使用銀幣以取利，而金幣被逐矣。此指兩種金屬貨幣並行之時，因市價與法價有不同而實現葛氏法則也。

(3) 紙幣如不應社會之需要而濫發，則其結果不論其為不換紙幣或兌換紙幣，其數量勢必超過社會之需要，而現金被其驅逐矣。蓋不換紙幣之發行，往往在財政困難之時，故其發行之數量，易趨於濫，因之幣價下落，而成惡幣。且不換紙幣因不能兌現，故雖有法貨之資格，亦祇能用之於本國，既不能鎔化，又無法使用於國外，故人人均不喜以之儲藏，於是鎔化也，儲藏也，及對外支付也，均不得不用硬幣，則硬幣必為良幣無疑矣。至兌換紙幣，既可兌換，自不能超過社會之需要，但若一味濫發，毫無限制，則現金準備有限，兌換有時而窮，其結果勢必與不換紙幣相同，變為惡幣，如我國洪憲時代之中交鈔票即其例也。而一方面之硬幣之價值既不變，而對外交易又非此不可，於是硬幣勢必漸漸流出而減少，國內所流通者，均變為

紙幣矣。此因紙幣之濫發，而致實現葛氏法則也。

以上三種，爲實現葛氏法則之原因，亦爲其必然之場合也。然在此場合，良幣何以而被逐？其被逐後之良幣，究何所往乎？請再伸述如下：

(二) 良幣被逐之理由及其出路

(1) 良幣利於支付國際債務也。在國內交易所有之貨幣，不問其爲良幣或惡幣，因有法律之保障，均可一律通行。但國際貿易所用之貨幣，全以純金銀計算，法律失其保障，則良惡既殊，貴賤自分。因良幣之重量與成份較優，或因其市價較高，故以之支付國際債務自較有利，良幣之出口，因之而增，此因良幣之利於支付國際債務而被驅逐出國也。

(2) 良幣利於鎔化而出售也。良幣之實值既較惡幣爲大，然以貨幣之形式而使用，則因有法價之規定，所值恆相等，若以之鎔化爲生金銀，即可照市價計算矣。於是一般孜孜爲利之商賈，將良幣大事收買，以之鎔化而出售，即可獲莫大之利益。因之良幣漸絕跡於市，此因良幣之利於鎔化，致被驅逐而變爲生金屬出售也。

(3) 良幣利於儲藏也。人民之節儉而將貨幣儲藏者，莫不擇其良者而藏之，以備將來之使用。如原藏有惡幣者，亦往往設法用去之，而換以良幣，以防惡幣之一跌再跌，而至將來大受損失也。因此良幣如一入儲

藏者之手，一時即不復出，市上之良幣因之漸少，此因良幣之利於儲藏而被驅逐也。

(四) 葛來吸姆法則失其作用之場合

葛氏法則在貨幣學中雖已公認爲不變之原則，但亦非隨時可適用者也。其實現亦有其一定之原因。下列數種之場合，葛氏法則即無從實現也。

(1) 良幣惡幣之總額未超過社會交易需要以上時 一國之貨幣有時雖有良幣惡幣之分，但在商業活躍需要貨幣甚亟之時，惡幣之價勢必亦漲，漲至與良幣之實價相等而止，於是無良幣與惡幣之分矣。因良幣之價值不能漲過其實價，而惡幣之漲價，至多與良幣之價相等而止也。如其數量不增，而國內之需要繼續增長，則外國之現金反將流入矣。故國內之良幣與惡幣之總數如不超過交易媒介之需要以上時，則人之恆情，雖儘先用惡幣，但至惡幣不足之時，則不得不使用良幣矣，是惡幣不至驅逐良幣也。故爲政者，如能對於惡幣之數量給與相當之限制，則往往不但不實現葛氏法則，並可維持惡幣之價值與良幣相等也。

(2) 惡幣被社會拒絕使用之時 考貨幣之所以能流通於市面，其條件有四：一曰社會之習慣，二曰法律之權威，三曰發行者之信用，四曰受授者直接之同意。今惡幣既被社會一致否認而拒絕使用，則其流通之條件已無一存在，故不能與良幣並行於市面，自無驅逐良幣之能力矣。如一八六二年美國當南北戰爭

期間，北政府發行一種不換紙幣名爲綠背紙幣（Greenbacks），各省通用，惟加利福尼亞省（California）人民反對，拒而不用，且其省之憲法，本有不准以信用證券爲貨幣之條例，故嗣後美國全國幾盡用紙幣，獨加省人民仍用金如故，此其一例也。

(3) 法律限制惡幣之鑄造及使用時，貨幣如不能自由鑄造，則雖屬惡幣，因其出產有限，其數量即不能超過社會之需要，而失去驅逐良幣之能力矣。例如輔幣之實價較之主幣爲小，故爲惡幣，但其所以能與主幣同時行使，而其主幣不被驅逐者，即因各國對於輔幣之鑄造限制極嚴，並規定爲有限法貨，故此種輔幣在授受之時，若過法定之限度，則受者即可拒絕不受，而授者亦不能強其收受，因此惡幣之產量既有限制，又無充分使用之機會，自無驅逐良幣之能力矣。

雖然，我國一般無智鄉民，往往毫無法律之常識，自無從知其爲有限法貨，或無限法貨，因易被一般奸商所欺，在此場合，則有限法貨亦與無限法貨相同，而有驅逐良幣之可能矣。

且此係指硬幣而言，若不換紙幣則又例外也。蓋紙幣固已不能自由製造而發行者也，但紙幣如能兌現，則其行使於市面，自與普通之硬幣無異，若屬不換紙幣，則人人必先使用之，因此不換紙幣雖不能自由鑄造，而亦有實現葛氏法則之可能也。

(五) 葛來吸姆法則實現後之弊害

葛氏法則實現後，其最先感覺不便者，即爲交易上之不便。蓋各國之貨幣制度，因欲便於交易起見，莫不採用數種金屬者，如金、銀、鎳，銅是也。金銀便於大交易，銅鎳則用之於小交易。設葛氏法則實現後，其現象爲貴金屬貨幣被賤，金屬貨幣所驅逐，則對於巨額交易即感不便。反之，對於小交易又發生困難。此種交易上不便之影響，關係尙小，而其影響於物價，則關係頗巨。蓋惡幣驅逐良幣，即爲惡幣跌價之事實。良幣既已被逐，市上所行使者均爲惡幣，於是物價騰貴矣。因此一般債權者，如放款人，存款人等，首受其損失，蓋昔日所貸出或存出者，均爲良幣，今所收回者則爲已跌價之惡幣矣。其次受其影響而蒙損失者，爲一般依薪俸收入者，如工人，教師，商界職員，及政界官吏等，一般社會之中堅份子。因所收之薪金爲惡幣，其價已大跌，生活因之不能安定矣。而另一方面能受其益者，爲一般債務者，及負支付義務者，反可藉此機會，不勞而得意外之利益。此種現象，實可擾亂社會之秩序，破壞社會之金融，此尙祇言其影響於物價也。而其弊害尙不止此。餘如發生工潮，提高利率，獎勵投機，及實業停頓等，種種弊害，均與濫發紙幣後所發生者無異，已詳見於上節，茲可從略。

(六) 葛來吸姆法則實現之防止法

葛氏法則實現後，既有以上種種之弊害，則除前節所述之不能實現之場合外，吾人不能再謀防止之法。欲謀防止之法，則吾人不能不明其實現之原因。其實現之原因已見上述第二節，無非因財政困難，幣

制失常兩端而已。故其防止之法，不外下列數種：

(1) 如因財政困難濫發紙幣而實現葛氏法則，則即應停止其發行，一面推廣其用途，一面再設法收回其一部份，俾其價值抬高，變為良幣。

(2) 如因幣制失常，則其原因有別，故可分四種方法，依照經濟之情形而防止之。

(a) 將成色份量較劣之貨幣，一律收回，重行改鑄。

(b) 取消其法貨之資格，使惡幣不能任意流通，一方面再限制其鑄造，以減少其供給額，則自失去其驅逐良幣之能力矣。

(c) 貨幣如有良惡之分時，取消其法價之限制，概以實價行使，俾其各不相妨，並行無礙也。

(d) 減輕貨幣之質量，使其實價較之市價更低，以防人民之鎔化，或運輸出口，則其貴金屬之市價雖高，亦無被逐之危險矣。

第五章 紙幣之製造

第一節 紙張

紙幣之紙張關係其流通，頗為重要。因其流通於市面，輾轉傳遞，極易破壞，如紙張較劣，則一經摺疊，其摺痕之處，即模糊起毛，使用不久，即已褪色損壞，不堪使用。此種紙幣，發行者如不立即收回，重發新票，則不但有損美觀，且易被人偽造，假冒。故紙張較劣之紙幣，發行者既不經濟，使用者亦決不歡迎。是紙幣之紙張，不得不求其色澤之純潔，紙質之堅韌者不可。茲將其原料及製造時應注意之點，略述於次。至其製造之技術，則非為本書範圍以內之問題矣。

(一) 原料

造紙之主要原料，係為植物之纖維質。此種纖維，大別之可分為兩類：(一)木纖維，(二)蘆棉纖維。木纖維取之於樹木，其本質甚為脆弱，且多含雜質，當其製成木漿時，係以化學品及含有強烈酸素之藥物，再用高溫度烹煮而成者。此種方法，對於不潔之雜質，未能設法除去，致促成紙質之粗劣，及顏色之褪化，故其不適於印製鈔票之用也。

至蘆棉纖維之本質，頗為堅韌，且不含雜質，其提煉之方法，係用低溫度及不含酸素之藥物，故其本

質始終保持其堅韌耐久之性度，此種纖維所造成之紙張，方可光潔而耐久，鈔票所用之紙張，即屬此種原料也。

(二) 製造時應注意之點

吾人既已知優美之紙張，其原料係用蘆棉纖維。所謂蘆棉纖維者，取之於雜色之亞麻破布，及木棉破布也。但此種雜色之碎布，花色不一，各有其特性。故雖以蘆棉碎布所造成之紙張，較之木纖維所造成者為佳，但其優劣之程度，亦各不一。因此吾人在製造時，再當注意此種碎布之顏色。如所用之碎布全為純白色，或其純白者佔多數，則其所製成之紙張必純潔而耐用，否則其所造成之紙張仍不持久用，其色亦易變黃。何則？因雜色碎布必須經極強性之漂白手續，使其雜色之色素完全褪去，而此種漂白手續，極易使其纖維變質，將固有之優點盡失，致所造成之紙張不克耐久，而易於發黃。至純白碎布於製造時，毋需漂白之手續，碎布中所含之澱粉及蠟光，一濯即去，故此種原料所造之紙，方可永保其堅韌性，且可保持其白色而不變，此對於製造時之原料應注意者也。

其次所用之水，亦應加以甄別，如對於所用之水不加選擇，則所用之原料雖為純白碎布，其出品仍有變色及易於損壞之虞。蓋凡河流之水，往往含有石灰質，鐵質，及其他各種之雜質甚多。此種不純淨之水，對於其纖維本質頗有妨礙，因之所造成之紙張，其品質亦不能純潔而耐用矣。此對於製造時所用之水應注

意者也。

最後則對於各種原料之成份，如碎布，水，藥品等，及製造之程序，當由專門人才妥為分配，慎為規定，依照規定之手續，督率一般經驗豐富，手術精密之工人製造之，然後所出之紙張，方可經久耐用，純潔堅韌，雖經長期之使用，仍無破壞之虞矣。否則，如所用之原料分配失當，或工人之手術不高明，則隨在均可使其出品變質，而成為粗劣之紙張也。此對於製造時之技術所應注意者也。

第二節 印刷

(一) 製版

紙幣之印刷，非欲求其精細美觀不可。如粗製濫造，則不但見憎於一般使用之人，且亦易被假冒仿印也。而紙幣印版之製造，實為一種極難之技術，往往積數十年研究之工夫，方能成功者。此種印紙幣之版，均屬凹版 (Intaglio)，而普通所用之印版，則均為凸版 (Surface Printing)。所謂凸版之印刷，包括各種石印 (Lithography)、活版印 (Typography) 及自動之速印 (Rotogravure) 等，此種印刷之手續，大都屬於機械性，毋需特殊之技術，任何人均可為之，其印版之花紋字樣等均為凸體，印刷時略加油墨，稍用壓力，即成。至凹版印刷，則完全相反，其所製之銅版，所有花紋，圖樣均係凹進，印刷時所用之油墨，必須嵌入其凹

處，而其平面則毫無沾染，印時並須加以極大之壓力，方可告成。此種凹版，其一筆一劃，均不可假借，如用顯微鏡望之，則其彫刻之深淺，疏密，均按圖形之光線而分，筆筆清晰可觀，故印出之圖畫，能奕奕如生。是以凹版之彫刻，非經極精熟之彫刻家之手不可。往往一版之成，費去彫刻家數週甚至數月之工夫，而彫刻家之技術，則又非一朝一夕之功，即環球能精於此種圖樣之彫刻者（Vignette Engraver），實亦寥寥無幾也。故此種精美之凹版印刷，彌可珍貴，且亦極難假冒。因製假票者，雖能利用科學之方法，但亦不過利用照相機及蝕鑲版印刷（Etched Printing）之方法而已。此種蝕鑲版，係用酸素藥品將其腐蝕而成者，因之其腐蝕之深淺，既不能與真者相一致，且如腐蝕過深，則其凹進之處，起毛不平，印出之假票，因之深淺不明，筆畫不清，毫無生氣。故此種彫刻凹版之技術，為印刷紙幣之最大關鍵也。

（二）印刷機關所應注意之點

印刷紙幣時，最應注意者，即為慎防偷印及走漏。在普通之印刷品印刷時，因欲節省時間，省去檢點之人工起見，往往印刷過額，多印若干。然在印刷紙幣時，則絕對不能多印，並不惜時間與人工，必須逐一覆點無誤，方可謂之盡責。否則，如多印數紙，走漏於外，則不但發行者受其影響，即承印機關之名譽亦為之掃地矣。故印刷紙幣之工人，均須一般誠實不阿，具有高尚道德者充之。平時印刷機關，對於此輩工人，應提高其待遇，安定其生活，使其一心工作，不生二心，方可防患於未然矣。此其一。

其次對於紙幣之印版模型等，應妥爲保藏，免致遺失。因萬一遺失，則假造者儘可照樣盡量發行，其禍患之烈，有不堪設想者。故印刷紙幣之機關，其責任頗爲重大也，此其二。

其三，所應注意者，則對於要求印刷之主顧也。蓋紙幣之發行，國家有一定之限制，並非人人可要求印刷也。故承印紙幣之機關，對於紙幣之印刷，不能視爲普通之營業，多多招攬。卽有主顧請求印刷者，亦應調查其是否有發行紙幣之權，如屬無權發行者，則雖願加倍出價，亦不能接受，以免違背法令，擾亂金融也，此其三。

第六章 發行

第一節 發行之機關

(一) 政府與銀行

考發行紙幣之原理，所以調劑金融以應社會之需要也，故發行紙幣係為金融業範圍以內之事，與國家財政無關也。但當國家在軍事旁午，需款迫切之際，一時籌款困難，發行債券，既推銷不易，增加賦稅，又不能立時辦到，為補救財政於緊急之時起見，方發行不換紙幣，此實為權宜之計，非謂政府即為發行紙幣之機關也。即有政府在平時發行兌換紙幣者，亦非事理之常，其對於發行實無利益可言也。蓋發行紙幣實為銀行之事業，其他機關非與商業發生直接之關係，即無相當之信用，故鮮有能肩此重任者。銀行則為大眾信用之機關，且對於商業有直接之關係，藤抱氏 (Dunbar) 謂，「銀行之三大職務為存款，放款，及發行鈔票。」瓦格納氏 (Wagner) 亦謂，「銀行發行鈔票，為近世經濟組織所不能少之一部份業務。」是則對於紙幣之發行，近世均已認為銀行之業務矣。或有反對銀行發行者曰，發行紙幣與鑄造貨幣相同，故其主權理應屬於政府，如政府將發行權畀諸銀行，則不啻將造幣權歸諸於民矣。為此說者，祇見其一，未知其二也。蓋鑄造金屬貨幣，為政府之生產事業，貨幣發行以後，政府即無債務之關係；若發行紙幣，則為負債之事業，

有一元流通於外，發行人即負有一元之債務。因紙幣爲代表現金之信用證券，發行紙幣不啻發行者利用其信用，向外募集現金也。故發行之數量愈大，發行者之債務亦愈鉅。政府而從事於發行紙幣，則遇國庫空虛之時，即易暴露其政府信用之薄弱，如來兌現，政府即難以應付。且每遇一次政潮，則其紙幣勢必發生一次風潮。此種紙幣其結果必致不兌現，而成爲一種如公債性質之證券，有行市上落矣。況紙幣之發行應合乎交易之需要，政府對於商業既無直接之關係，此層必難做到，故其膨脹極易，而收縮則難。則政府何必擔負鉅大之債務，以握此弊多利少之發行權哉？再進一步言，紙幣之流通於市面，我人但求其一方面能盡其伸縮之利，他方面能避免濫發之弊，政府監督銀行之發行易，政府監督自己之發行則難。故紙幣之發行爲銀行之業務，而政府則應處於監督之地位也。

(一)多數發行制與集中發行制

惟銀行之發行，有主張多數銀行發行者，有主張集中於中央銀行歸一家發行者，議論紛紜，莫衷一是。但就事實方面言，則以後說爲是。試觀現今各國，如英國、法國、德國、瑞士、荷蘭、比國、奧國、西班牙、葡萄牙、日本、土耳其等，莫不採用集中發行制。美國本爲多數發行之國，然自聯邦準備制成立後，其發行權亦已集中於聯邦準備局之下矣；坎拿大昔亦爲多數銀行發行制，今則其發行權亦集中於五大特許之銀行。故就歷史方面觀察，各國發行制均由多數發行制，漸變爲集中發行制。考其理由，則多數發行制有其種種之缺點，其

所以漸漸淘汰，亦勢所必然也。

(三)多數發行制之弊

多數發行制淘汰之理由甚多，其最大之理由，約有下列數種：

(一)銀行發行如屬多數發行制，則往往各行大事競發，於是對於放款則趨於過濫，不問借款者為投機，為消費，均一味逢迎，因此市上紙幣愈發愈多，致使幣值下落，物價騰貴，獎勵投機，其結果必惹起金融恐慌，市面為其擾亂矣。

(二)紙幣在銀行係屬一種負債，但與借款不同。借款有期限，有利息，紙幣則兌現無定期，又無利息，因其無利息，故發行者有利可獲。於是利之所在，自必趨之若鶩，紙幣因此愈發愈濫。一旦如有恐慌發生，則不堪設想矣。

(三)紙幣係為一種信用證券，但其性質與支票不同。支票如銀行拒絕不付，尙可向出票人索取，故一張支票可以說有二層擔保，即出票人與付款人是也。紙幣則不然。人民互相授受，認票不認人，如發行之銀行準備充足，自無問題，否則，一遇恐慌，擠兌必起，當時銀行如現金缺乏，勢必停止兌現，則此時持票人之損失，將向何人索取？故政府對於發行紙幣，不得不有相當之限制也。

(四)紙幣係為期票之一種。惟普通之期票，係由熟悉之商人互相授受者也；紙幣則一半為盲目的授

受，其散於四方，爲一般的，公認的流通物。若因停兌而發生恐慌，則在富者尙不成問題，且可因此而做投機生意，若一聞有兌現消息，則可用低價大事收買，然一般貧民，試問將如何處置？所以政府對於發行銀行，不能不嚴格取締。

以上種種，尙不過舉其犖犖大者，餘如花樣衆多，五花八門，有礙流通，發行散漫，難以統計，種種弊端，不一而足。因此政府出而取締。其取締方法，大約分數種過程：（一）限制發行銀行之流通額，并規定現金準備金之最少數額；（二）向發行銀行課收重稅；（三）限其於一定年限以內一律收回。於是多數發行制，乃被逐漸淘汰矣。

（四）集中發行制之利弊

多數發行制既被取締，政府爲便於監督起見，多採用集中發行制，將發行之專權，歸於中央銀行一家。然則集中發行制有百利而無一弊乎？是亦未必盡然。今之墨西哥及智利等國，均仍實行多數發行制而確有見效者。因試述集中發行制之利弊，以明其究竟：

甲 集中發行制之利

- （1）可統一全國金融市場，以收紙幣伸縮之效。
- （2）責任歸一，則不致平時互相競爭，各謀私利，一有恐慌，則袖手不前，不相合作，而有貽害社會之虞。

- (3) 政府易以監督，社會便於制裁，發行銀行對於紙幣之發行，自當格外慎重，故少濫發之弊。
- (4) 發行既歸統一，中央銀行即有操縱全國通貨之權，其他銀行惟有馬首是瞻，故銀行政策易歸統一，恐慌之來，不論對內對外，均易以對付。

(5) 發行集中，實力雄厚，國家財政、金融市場，平時得賴以週轉，緊急時，得賴於救濟。

乙 集中發行制之弊

集中發行之弊，易與政府過於接近，致有隨時被其調撥款項，動用準備金之虞。如動用準備金再不足，則勢必濫發紙幣矣。結果國家財政與社會金融，兩者均發生恐慌，使紙幣價值一落千丈，而致停止兌現，我國袁氏稱帝時之中交停兌，即其例也。

雖然，此為發行銀行本身之職責也。若集中發行之銀行，組織嚴密，政府給與獨立之全權，則此弊未始不可免也。惟中央銀行之性質及其制度，亦頗不一，試於下節略述之。

第二節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除經營普通銀行之業務外，另有三種特別主要之業務：(一)發行鈔票，(二)代理國庫，(三)收存他行存款及其準備金。惟其制度，則各國不同，就其組織方面言，則有單一制度，及分立制度之別；就其

性質方面言，則有民立制度，國立制度，及聯合準備制度之分。茲就各種制度分論之：

(一) 單一制度

所謂單一制度者，即於一國之中，祇許有一家享有特權之中央銀行是也。近今各國多有採用此種制度之傾向。緣近世信用經濟時代，鈔票為貨幣之代表。欲使國家之經濟安定起見，必先使一國之貨幣供需相應，換言之，必須使一國之紙幣具有發行之伸縮力，方可調劑金融，振興實業。若不採中央銀行單一制度，則發行權必致分散，政府監察不易，準備往往空虛；且私利所在，各行爭趨，大難當前，則又互相推託不進，致一有恐慌，不能消彌於無形。此種重大責任，非付與唯一之中央銀行不可。使其平時可充分預防，臨時可盡心應付，此其一。其次國庫統一，亦為近代集權國家所採取者。蓋代理國庫，亦為中央銀行行使特權之一，欲使國家收入集中，保管安全起見，亦非使中央銀行實行單一制度不可。此其二。以上兩點，為採用單一制度之理論。

(二) 分立制度

中央銀行如採取單一制度，則金融勢力集中，經濟社會易為操縱固矣。但中央銀行欲達其調劑金融之目的，不能不注意全國金融之狀況。一國之中如祇設一中央銀行，則在中央銀行所在地，自無問題，但在其他各地，則中央銀行勢必鞭長莫及，難收指臂之效。其所設施，偏於一地而不普及全國。在此場合，於是分

立制度尙矣。故各國如英國，如日本，始則從事於合併，繼則大設其分行。英國自一千九百十七年以來，即從事於合併，昔之倫敦有名十一大銀行，今已合併爲五大銀行，而次第設立之分行，多者有二千餘處，少者亦有一千六百餘處。日本自金融恐慌以後，即大事合併，至昭和元年，已合併二百二十餘家銀行之多，至今金融之權，盡操於日本，三菱，三井，安田，及住友五大銀行之手，而日本銀行之分行，在國內各地已次第遍設矣。此外各國之中央銀行，除少數特別者外，莫不多設分行以擴張其勢力，普及其業務，以補單一制度之不足也。

(三) 民有制度

近世各國之中央銀行，大都係股份公司性質，故其營業與普通銀行無異。惟因其受有政府之特權，故除普通營業外，另有發行鈔票，及經理國庫等特種之營業。其責任頗爲重大，對於國家社會之經濟，關係尤鉅。若政府不予相當之監督，一任其所爲，則其營私舞弊，以圖非法之利益，貽害社會，危及國家財政，其禍患之烈，有不堪設想者。故中央銀行不論其爲民有制度與否，均須依照特種法律而組織，再經政府之特許，方可營業。至其監督之範圍，大概不外乎兩端：

(一) 發行紙幣及其他之特種營業，

(二) 主要職員之任命。

惟其干涉之方法，必須隨時而轉移，故國家對於特許之營業期限，大都有一定之時期，普通爲二十年至三十年，惟英格蘭銀行則無限期。滿期後或另加改革，或繼續展期，在平時則不再過事干涉，以免失却民有制度之精神。如英國之英格蘭銀行，政府除對於發行部及國庫部遣派監理官以監督發行紙幣及公債外，其他營業事務及任免職員等，概不預聞也。此外各國則對於主要職員，均採用任免之權。如法蘭西銀行之總裁，副總裁，均由財政總長呈請大總統任命之；日本銀行之總裁，副總裁，均由政府任命之，理事則由股東選舉，經大藏大臣任命之，股東且須得大藏大臣之許可，并加派監理官，監理其一切之事務；荷蘭銀行之總裁，及總秘書均由國王任命之。總之民有制度之中央銀行，政府亦得干涉之也。

(四) 國有制度

中央銀行亦有由政府出資設立，其一切事務均由政府委派官吏處理者。此種組織謂之國有制度。今日實行此種制度者甚少，惟瑞典、蘇俄，及我國而已。他如墨西哥及愛沙尼亞等國之中央銀行，政府亦有資本者，則均爲官民合辦之制度矣。考採用國有制度之理由，大概不外乎下列兩點：

(一) 中央銀行責任重大，其營利之目的，專以公共利益爲前提，若民有制度則易爲股東私人所利用，以謀私人之利益，故不如國有制度爲愈也。

(二) 若實行民有制度，則發行紙幣之利益，均歸民有之公司所享受，故不如採用國有制度，則其利益可歸

國有矣。

然按諸事實，以上兩點理由，實亦非極端者，蓋查考歷史，凡國有制度之中央銀行所發之紙幣，往往有跌價或不能兌現之事實。如歐戰時俄國銀行紙幣之停兌，瑞典銀行紙幣之跌價，我國武漢時之中央銀行鈔票停兌等等，是可知中央銀行如歸國有，則政府如發生重大事故時，必致準備金日減，發行則激增，勢必危及全國經濟社會不止。反不如民有制度之中央銀行，如英格蘭銀行在歐戰時，仍能維持其信用，以公眾利益為前提也。至發行紙幣之利益，則即為民有制度，亦可歸為國有。如英國在皮爾條例中 (Peel's Act) 規定每年應支十八萬鎊與政府作為享有發行特權之酬報，於一九二八年所頒佈之通貨及銀行鈔票條例 (Currency and Bank Note Act) 亦規定將英格蘭銀行發行之利益，歸於政府。餘如日本銀行、德意志銀行等，莫不限制其發行外，復課以重稅，凡此無非均以發行之利益，歸於政府之意也。故近世各國對於中央銀行之制度，莫不力求脫離政府之關係，而採用民有之制度。蓋均欲於財政糾紛之時，不使中央銀行捲入旋渦，而能得其救助，其用意更為深遠也。

(五) 聯合準備制度

聯合準備制度為美國之特有制度，其形式與中央銀行雖不同，然其效能則一也。美國之所以採取此法者，因其為聯邦國家，各省有各省之法律，故不能於各省之上，另設一中央銀行，以操縱全國之金融也。其

性質既非民有之股份公司，亦非政府出資設立而歸國有之中央銀行，係由全國劃分之十二聯合準備區（Federal Reserve Districts）內之會員銀行（Member Banks），出資分別設立者，名為聯合準備銀行（Federal Reserve Banks）。再於國都華盛頓，設一聯合準備局（Federal Reserve Board），以統轄之。其所出之紙幣，名為聯合準備券（Federal Reserve Notes）。若入會投資於聯合準備銀行者，則可向其貼現及借款，否則，不能享此權利。故聯合準備制度，係由銀行自動聯合而成者。其性質為公共所組織之機關，其監督機關則為聯合準備局，政府不過間接監督而已。此種特殊之制度，純由美國之國情使然，其他國家非可強為效尤者也。

第三節 發行之數量

紙幣與現金不同，現金常因原料缺乏，或入超過鉅，致流出國外，而有幣價騰貴，物價低落之慮。紙幣則決不因原料之缺乏，而限制其發行，亦決不因其流出國外，而有減少通貨數量之慮。然則紙幣之發行數量，究由何種標準為適合乎？在此數量方面之研究，有兩種完全相反之學說，有主張限制其發行者，有主張任其自由，不限制其發行者。此兩派之學說，名曰通貨主義，與銀行主義是也。

（一）通貨主義

通貨主義 (Currency Principle) 之學說，英國奧浮司頓爵士 (Lord Overstone) 提倡最力。彼以爲一國物價之騰貴爲出超之結果。因國內貨物輸出，一方面貨幣流入，國內貨物缺少，而貨幣數量增多，物價自漸騰高；國內物價既高，進口商見有利可圖，於是輸入者源源而來，而成入超，貨幣因此外流，數量逐漸減少，物價於是降低；物價低落之後，輸出者又逐漸增加，輸出又形超過，貨幣重又流入，數量因此加增，故物價又重趨騰貴。簡言之，物價之高低，與貨幣數量之增減，成爲正比例。此卽所謂貨幣數量說 (Quantity theory of money) 是也。故主此說者，以爲貨幣之數量，與物價之高低，可自然發生平衡之足用。今若使紙幣自由發行，則銀行即可自由濫發，縱令物價騰貴，正貨外流之後，因有紙幣代替流通之故，貨幣之數量並不減少，因此現金不但一去不復返，即留在國內之現金，亦有流盡之危險，貨幣之自然調節作用，將喪失殆盡矣。故一八四四年英國所訂之世界聞名皮爾條例 (Peel's Act of 1844) 卽全基於此種學說而成也。

(二) 銀行主義

一般經濟學者對於紙幣之發行，有主張任其自由者，此種學說謂之銀行主義 (Banking Principle)。主張此說者，以爲物價之騰貴，並不因紙幣之多發，乃正因物價騰貴之故，社會需要者增加，紙幣因之不得不多發。換言之，銀行並非隨意可增加其發行額，必因社會之需要，然後可發行，若社會無人需要，則銀行亦

無從發出，而社會之所以需要，必因其有生產之事業，故銀行之發行，係扶助社會之生產也。若限制其發行，則無異抑制社會之生產矣。且紙幣既隨時可兌現，則發行額如超過社會之需要時，一轉瞬間仍可歸回銀行。反之，社會之需要如確在增加，則縱令一銀行收縮其發行額，若其他銀行亦有發行權者，則其他銀行勢必從事於增加發行也。況銀行之紙幣，一經發出，則收受紙幣之人如爲大商家，或大廠家，則仍必以之存入其往來之銀行，故銀行與銀行可以紙幣互相交換，不必動用現金，而其流通於外者，均在小商人之手，則其所持有有限，即來兌現亦易應付，是銀行既不至於濫發，亦何至於擠兌。可知銀行紙幣之發行額，實視社會之需要而定，銀行不過處於被動之地位而已，而紙幣之效果，則不但與現金相同，且便利過之也云云。

(三) 通貨主義與銀行主義之研究

通貨主義與銀行主義之主張，既各不同，彼此爭辯，各有其理由，究竟孰是孰非，茲試以第三者之資格而言，則兩者未免均趨極端。就事實言，當英國於一八四四年以前，因國內紙幣之發行毫無限制，故銀行常因濫發而屢致恐慌，於是經濟學者，競相研究，乃有主張限制其發行者，有主張任其自由者，結果前者得勝，英國銀行法亦即根據前說而成立。但就其理論言，則以後者爲較勝，茲試分別研究之。

先就通貨主義而言，其最大之理由，即根據貨幣數量說（The Quantity Theory of Money）以爲貨幣之價值與其數量成反比例，數量增加，則貨幣價值減少，反之數量減少，則貨幣價值增加；而其數量

之增減，則與物價之高低成爲正比例，數量增加，則物價同時上漲，貨幣數量減少，則物價亦隨之下降。此說之始祖當推利加圖（Ricardo），惟在利加圖之前，作此同樣之理論者，亦頗不乏人，而一時學者之相附和者尤衆。然此說在今日，已失去其正鵠，即當時作反對論者，亦大有人在，如米爾（James Mill），如斯密士（Adam Smith）等是也。米爾以爲物價與貨幣數量毫無關係，物價之上下，完全根基於貨物之供給及消費者之需要而已。斯密士則以爲物價係由人工成本之大小而定奪，與貨幣數量無關也。嗣後學者之作反對論者，接踵而起，議論紛紛，莫衷一是。歸根總結，則以最近有名學者如瑞典之克塞爾氏（Gustav Cassel），英之克因斯氏（Keynes），及美之斐雪氏（Irving Fisher）等之學說，較爲正確。且彼等之意見頗爲接近，而與事實亦無抵觸。彼等以爲物價之上下，除因貨幣之數量增減而受影響外，其因受別種情形之影響，更爲重大，而尤以流通之速率（The Rapidity or velocity of circulation）及貨物之數量（The volume of trade）爲其最大之原因。且所謂貨幣數量者，除硬幣及紙幣外，再當加入各種信用之商業往來，如支票、匯票、本票及轉帳等交易之媒介是也。因當此信用發達時代，各種交易往往祇在銀行中轉一筆帳，不必動用現金矣。茲試列一公式如下，以明貨幣數量與物價之關係：

$$\text{貨幣數量} \times \text{貨幣流通率} + \text{信用數量} \times \text{信用流通率} = \text{貨物數量} \times \text{物價}$$

$$\text{故：物價} = \frac{\text{貨幣數量} \times \text{貨幣流通率} + \text{信用數量} \times \text{信用流通率}}{\text{貨物數量}}$$

由此可知，如貨物數量，信用數量，貨幣流通率，及信用流通率均不變動時，則物價之上下，方與貨幣數量之增減成正比。否則，物價未必隨貨幣之數量而增減也。則作是說也，在昔生活簡單之時，或有相當之正確，當茲社會複雜，信用發達時代，市場變化萬端，物價之升降，原因不一，對於貨幣本身數量之增減，其所受影響，反不如其流通速率之快慢，為重要也。蓋速率快，則流通之貨幣數量多，速度慢，則貨幣流通之數量少。譬如濫發不換紙幣時，因世人恐貨幣之跌價也，於是均從速以之購買他種財貨，以求其脫手，故其流通速度異常迅速，因之物價之騰貴，其增長之速率，遠在紙幣增加率之上，此其一例也。是可見貨幣數量說，對於物價之漲落，並非完全可靠也。

自歐戰以還，各國經濟大受打擊，不料喘息甫停，世界經濟恐慌又接踵而來。於是各國不得不對內則利用貨幣貶值（Devaluation），實行通貨膨脹政策（Inflation），以制止經濟恐慌，克服通貨之緊縮（Deflation），一方面對外則運用匯價傾銷（Exchange Dumping），以破他國之關稅壁壘，而奪取商場。因之所謂貨幣戰爭，即由此而發生。今試以通貨膨脹政策研究之，則所謂通貨數量說，又顯見未確。所謂貨幣膨脹政策者，將本國之國幣減低成色，以貶低其價值，則對外匯價跌。譬如日本最近亦採用通貨膨脹政策者，往昔日金匯價最高之時約合國幣二元，今則匯價暴跌，最低之時祇合國幣七角，則在昔如於中國售貨得洋一千元者，匯回日本祇得日金洋五百元，自匯價跌至七角，則如在中國售洋壹千元者，匯至日本

可得日金洋一千四百二十八元五角七分，較昔可多賺九百二十八元五角七分之鉅。於是出口商爭運貨物出口矣。本爲入超者，即可變爲出超；本爲出超者，則出口更爲暢旺。因此種政策不但獎勵出口，且亦限制入口，因輸入之貨物其物價亦較前同時提高矣。例如昔日值中國洋二元之物，售日金一元者，今需日金二元八角六分始能購得，則購買者自必減少。是以此種政策勝過昔日之關稅政策，因關稅政策祇能限制入口，不能同時獎勵出口，而此種政策，則兼有兩者之效力，故爲最近各國所採用者也。然此種政策之理論，與通貨數量說，却相反。因通貨數量說，以爲物價之騰貴，因係貨幣數量之增加，換言之，即因貨幣價值之跌落，同時進口者即可源源而來，使貨幣外流，數量減少，物價即可下跌。現在實行通貨膨脹政策，貨幣價值跌落以後，不但進口者反形減少，且獎勵出口矣。是足見貨幣數量說，對於國際貿易，其理論在今日已非確實，而須有一定之條件也。

由此觀之，通貨主義之主要理由，已不能存在。而倡此說者，因恐銀行之濫發紙幣也，遂不知利用紙幣伸縮性之特長。如英國銀行法，即因其限制發行額過嚴之故，常有困難發生，因之政府命令暫停止其法定限制者，已屢見不鮮之事實。即在平時，英國自紙幣嚴格限制以後，幸有支票之制起而代之。考支票之發生，雖由於存款，然存款之發生，大半由於貼現，故支票之性質及其功用，幾與紙幣相同。但紙幣雖被限制，而支票則非常自由，銀行業務得以不因限制發行而受影響者，因實行貼現政策，推行支票之故也。然當金融緊

急之時，尙感難以應付，仍須推翻限制發行之法律，可知通貨主義之說，已完全失其效力矣。

雖然，以上所述，祇限於兌換紙幣而言，若不換紙幣者，則其數量之增減對於物價之漲落，自有相當之影響也。其理由則已見前述矣。

次就銀行主義而論，主張銀行主義者，謂銀行鈔票之發行額，決不超過社會之需要，亦未免趨於極端。蓋當經濟平靜之時，則或許可能，若在金融活潑之時，則銀行往往貪圖一時之利益，而發行多額之紙幣，不問需要者之是否係爲正當之生產，因之愈發愈多，勢必至獎勵投機不止。故謂紙幣之發行額，決不致超過社會之需要（係指正當之需要而言），亦屬不確。然惟恐其濫發而嚴格限制其發行，致使失去紙幣之伸縮性，則又不啻因噎而廢食，亦非妥當之辦法也。然則如何而後可？曰惟有折衷之辦法，一方既不限制其發行額，以盡其能，一面則須加以取締，取締不當之發行，及中央銀行以外之發行，以防其濫，而實行集中發行，應用貼現政策，以推廣支票之應用，然後數量之多寡，方可得其平，發行之調節，庶有相當之效果矣。

第四節 發行之方法

紙幣之發行，雖以銀行所發之兌換紙幣爲大宗，但政府有時亦用種種之方法以發行不換紙幣者。故發行之方法，各有不同。茲分論如后：

(一) 不換紙幣發行法

(1) 完全不兌現法 此法完全借政府之權威，以集中現金，而廢止兌現之觀念，實行紙幣爲本位幣。人民既須遵從國家之法令，自不得不使用此種紙幣矣。

惟此種方法，政府既不負兌現之義務，則不啻強行一種無期限無利息之公債，其所受之影響最顯著者，爲現金被其驅逐，市上所見盡爲此種不兌現之紙幣，如政府能嚴格限制其數量，則其價值未始不能維持。但徵諸歷史，凡發行不換紙幣者，幾無不濫發，故結果物價騰貴，金融恐慌，其貽害社會殊非淺鮮也。

(2) 金紙平準法 (The Gold Bar Method) 此法係依照國內流通狀況，政府不備現金準備而發行一種不換紙幣之方法。惟其發行之數量，不使與現金發生價格之差異，苟有上下，立即停止發行，收回其一部份，使其幣值與現金相等後，再事發行，所以保持其流通之價值，不使發行過多而貶值也。

此法在昔閉關時代尙可適用，在今交通便利，國際貿易擴張之時，一有不換紙幣之發行，則現金外流，勢所必然，加之人民之窖藏及溶化，國內現金必感缺乏，則紙幣與現金，其價必生差異。但此種紙幣大都因財政支絀而發行，若紙幣跌價而收回，國庫往往空虛無此能力，故事實上此法頗難實行而見效也。

(3) 國外匯兌平準法 (The Foreign Exchange Method) 此法係以國外匯兌行市爲轉移，如行市顯順勢時則發行，若趨逆勢時，則停止發行，其目的所以保持匯兌之平衡，不使硬幣流出也。

此法之主要觀念，認爲紙幣之發行過多與否，係以匯價爲標準，實屬錯誤。蓋匯價之上下原因頗多，除紙幣外尚有比較更爲重要者。若實行此法，有時未見其利，反見其害，其對於危害金融，既無從消却，對於濫發之弊，又所難免。如我國於民五九，對於外匯頗爲順利，然紙幣則因過於濫發，而致中交停兌，此其明例也。

(4) 資產保證法 (Real Property Reserve Method) 此法所發行之紙幣雖亦不能兌現，但因有固定之資產，如房地產、鐵路等，作爲擔保品，故比較可靠。惟其缺點，當金融恐慌之時，此種固定之資產，極難出售，如有人持券來兌現，則無法以應。故此種紙幣難保其不跌價也。如法國於革命之後，財政困難，乃發行一種命令紙幣 (Fiat paper money)，名爲阿細那 (Assignats)，以沒收僧侶之土地爲擔保品，但結果則幣值大跌，幾同廢紙，卽其一例。

以上四種方法，均爲不換紙幣之發行。其發行機關，大都爲政府，亦有由政府給與特權之銀行如中央銀行，或其他特殊銀行發行者。雖其各種之方法無不言之成理，各有其相當之理由，然徵諸歷史，則凡不換紙幣幾無不濫發，其結果亦無不危害金融也。

(二) 兌換紙幣發行法

(1) 自由發行法 (The Free Issue Method) 此法卽爲銀行主義者所倡導，對於發行，政府毫不

加以干涉，任其自由，其理論已見前述。惟徵諸史籍，實行此法鮮見成效，其危險性太大，故現代各國對於紙幣之發行，政府均取干涉主義，不許自由發行矣。

(2) 最多額發行法 (Maximum Issue Method) 此法將發行額先行規定，發行銀行不得超過此額而發行，在規定額以內，不受法律之干涉，可自由發行，以應市場之需要。此法之理論，以為社會所需要之貨幣常有一定，若發行之數不超過此數量，則國內之通貨不論為紙幣為硬幣，均可通用無礙，否則紙幣即有跌價之慮矣。實行此法者，有一九二八年前之法蘭西銀行，有加拿大政府所發行之小額券 (Small bills) 及美國之綠背紙幣 (Greenbacks) 等。但此法之缺點，即在發行數額之難以規定，若遇金融膨脹，社會需要紙幣之時，因有限制之關係，銀行即難以應付。故其發行不能與社會之需要相應和，而失去紙幣之特性。

(3) 依照資產發行法 此法既不規定發行之數額，亦不確定其準備金額，惟依照銀行之資產及其信用而發行，視為一種與存款性質相同之負債業務。此種方法，固不能謂為不合於學理。但銀行之穩固每不能一如我人之理想，設有一二從事於銀行業務之人，為感情所驅使，而任意妄為，濫發紙幣，則社會因此而受其害者，有不堪設想者矣。實行此法者，為加拿大、加地各銀行因受有政府及各地銀行公會之嚴密監督，故頗見成效也。

(4) 保安基金法 (Safety-fund Method) 凡發行各銀行共同分攤若干現金，成一基金，謂之保

安基金，交存於財政部或政府指定之機關，備為發行銀行不能兌現時代為兌現之用，如尚有不足，則再從各銀行分攤擔任之，使持券人不致有因不兌現而受損失。如基金因此減少，則仍由各銀行繳納補足之。此種基金可由各銀行每年所繳納之發行稅充之。照美國國民銀行（National Banks）實行之經驗，每年照各行發行額繳納千分之二已足，故為數有限，輕而易舉，而銀行則可自由發行，以應社會之需要矣。此法在多數發行制之國家，不失為一種善法，因其不但收有互助之效，並有互相監督之功也。

(5) 各種準備發行法 按照數百年來各國實行之經驗，發行之方法，當以準備之制最為完備。蓋一方面政府既不限制其發行，一方面又有相當之擔保，以保護持券人之利益。惟準備之方法亦頗不一，非可以一概而論，約言之，有下列七種：

- (一) 簡單準備法；
- (二) 最小準備法；
- (三) 一部準備法；
- (四) 伸縮限制法；
- (五) 比例準備法；
- (六) 公債準備法；
- (七) 聯合準備法。

以上七種方法，各有其利弊，均已經各國之實行，惟內中已有不適用者，今一併存之，以明其學理。其詳情，當於下章第三節內討論之，茲姑從略。

第五節 政府發行不換紙幣之動機

按金融與財政本係兩事，財政司政府之收支事項，不能辦理金融界之事務，發行紙幣，係金融界之職務，不能與財政混而爲一。但政府之收入祇有二種：（一）賦稅，（二）公債。當財政困難，國庫空虛之時，政府籌款不易。若增加賦稅，往往引起人民之反對，且所增之賦稅，是否爲國家之生產，或消費，尙屬疑問，如屬消費，則人民有損無益，更非所願，故國家增加賦稅，不易辦到。然則祇有發行公債，以救一時之急，如歐戰時之英、美各國，所有戰費，大部份均取之於公債，因公債能還本及付息，人民視爲產業之一種，故樂於購置。政府與其增加賦稅，以受人民之反對，不如發行公債，以投人民之所好。但政府如發行公債，以作消費之用，則人民視爲產業者，豈已化爲烏有，則反不如簡捷了當，增加賦稅爲愈也。因增加賦稅，人民本已視爲消費之一，故所納之稅款，必由節省而來，若發行公債，則人民之消費如故，國家用掩耳盜鈴之術，以發行公債，騙取人民之資財，擲之於烏有之鄉，則國家安得不窮。且發行公債，手續煩雜，不但須貼付利息，尙需各種之開支，而政府往往需款迫切，急不暇待，因此政府不得不用第三種方法，逾越財政範圍以外，而侵入金融界範圍以內，以籌集政費，此種方法，即發行不換紙幣是也。政府發行不換紙幣，可有下列數種利益：

（一）政府毋需貼付利息，又不化費多大開支，較之加稅及發行公債，手續既簡便，開支又節省多矣。

(二) 人民既未加稅又未直接受有損失，故不覺其苦，不起反對，願意使用，政府籌款較易。

(三) 政府發行不換紙幣，可普及全國民衆。若加稅則不然，對於不動產等調查不易，易被隱瞞，對於貨物等則又防不勝防，易被偷漏。若發行公債則祇限於一般富商，故不若發行紙幣則流通市面，不論貧富，均被一律普及矣。

(四) 紙幣流通於外，日久之後，既易破壞，又易爲水火所燬滅，故政府可省却一部份收回之責任。

政府發行不換紙幣，對於政府固有莫大之利益。但如濫發而無限制，則勢必激起物價之騰貴，於是社會之秩序，商業之安甯，必爲其擾亂矣。

第六節 銀行發行紙幣之途徑

夫紙幣既由銀行爲調節通貨，便利民衆而發行，則必有其發行之途徑，方可流通於市面，使用於民間，紙幣不能不脛而走也。考其途徑，不外五端：曰存款，曰放款，曰匯款，曰掉換，曰同業領用。茲分述於後：

(一) 存款

商民之存款於銀行，大都以現金存入，而支付之時，通常付以鈔票。有因便於交易起見，存作活期存款，支付時則用支票，但支票因流通之時期較短，且數目有一定，故於市面上最多經過幾個轉手，即往銀行支

取，銀行仍付之以鈔票。鈔票因便於攜帶，便於交易，故得川流不息，流通於市面，或有將支票存於銀行者，則由銀行將甲戶之現金，轉入乙戶，如此轉輾循環，銀行之現金，常可不動，而商民亦可不必要搬動現金，照常交易。故銀行如不發生風潮，則其存款必有增無減，同時其發行之紙幣，亦必增加無已。於是現金漸集中於銀行，紙幣則流通於市面，此種紙幣得謂之現金之代表也。

(二)放款

銀行對於放款，為發行紙幣最重要之原因。英美銀行業最主要之營業，為貼現放款。例如甲商有貨物，尚在製造中，其原料購之於乙廠，但對乙一時不能付與現款，於是乙乃向甲出一匯票，令甲於數月後付款，甲遂於匯票上簽字承認後，將票交還乙。此為英國式之匯票。或由甲出一期票給乙，書明數月後付款，此為美國式之期票。但於甲票期限尚未到期，乙亦需用款項，乃將甲票向銀行貼現，銀行除扣其應得之利息外，即付乙以紙幣。或乙仍將該款存於銀行，銀行即給乙以支票簿，以便支付時之用。經此一度交易後，甲與乙已無直接之關係，而銀行則變為甲商之債權人矣。迨甲票償還之期到期，甲商貨物當已出售於市，甲即取所售得之銀，償還銀行。則此時銀行之結果可有三種：甲如償還銀行以現銀，而銀行如曾付乙以紙幣，則銀行之結果為發行紙幣；銀行如付乙之款仍存於銀行，則銀行之結果，為增加存款，並發行紙幣，（將來乙付款時銀行發出紙幣也）；甲如償還銀行以紙幣，則銀行付乙之紙幣，（如乙存於銀行，將來付款時銀行仍

發出紙幣也。收付相抵，所發之紙幣仍舊收回。而經此之交易，生產者之售貨，消費者之購貨，均賴銀行之紙幣，互相了結，不必搬動現金矣。此貼現放款之功用也。

至我國貼現之業務，尙未發達，通常都以抵押放款爲主，所抵押之物品均係有價值之財富，內中當以貨物爲最有流動性，變現最易，故我國之抵押放款，當以貨物押款爲大宗。譬如某米商往某地辦米，一時無現款交付，乃向銀行借款，以米爲抵押，通常即開一匯票，連同提單，保險單等，交與銀行，謂之押匯。銀行即付米商以鈔票，米商收到鈔票後，即以之付米價，及一切之開支，鈔票即流通於市面。俟米運至目的地後，銀行已將提單等寄與該地之分行，如米商一時尙無買主，即可將米轉押於該地之分行。待米商找到主顧，陸續將米賣出後，一面將鈔票收回，即將收回之鈔票償還銀行，銀行一方面取消借款，一方面即收回所發之鈔票。在此場合，紙幣之代表者，並非現洋，乃米商之米，故紙幣亦可爲物質之代表，或社會財富之代表。而銀行因放款所發之紙幣，係應社會之需要，以調節金融，救劑市面，補助現金之不足也。

(三) 匯款

一國之生產品，不但因天時之不同，而各有其季節性，且因地利之關係，各地有各地之出產。如浙江杭嘉湖之絲，湖北漢口之棉，安徽蕪湖之米，祁門之茶，東北之大豆等，每逢各地生產品上市時，出產地鑿銀甚鉅，而各地辦貨者，如攜帶現金而往，則路上既感不便，且有危險，因之銀行匯款之辦法尙矣。吾國銀行匯款，

普通以信匯爲最多，票匯次之，電匯爲最少。蓋電匯除匯費之外，須另加電費，故如無急用，均不願多付電費也。票匯匯款，各國最爲通行，我國則一般人民尙不樂用，而以信匯爲最普遍。譬如上海某商行派甲赴漢口辦棉花，甲至漢口與棉商接洽後，即快函至上海行，囑將款項由銀行匯去，上海行即將現款辦齊，另加匯水交與銀行託匯。銀行收到款項後，即函漢口分行照解，漢行接到通知後，即付甲以鈔票，取到甲之收條，將該收條寄回上海總行，轉交某商行，以清手續。甲既收到鈔票後，即以之付棉價，及各種之開支，而流通於民間。人民則將鈔票至進口商店購辦各種必需品，進口商仍將鈔票交與銀行託匯至外埠，採購貨物。如此循環不息，現金可不必裝運，而各地之貨物，仍得暢銷，對於辦貨者，則可免却路上攜帶現金之風險。故銀行對於匯款而發行紙幣，所以代替現金，調濟各地之通貨也。

(四) 掉換

各國對於信用制度，均已頗發達，平時利用匯票、期票，及支票以增加通貨，而代替一部份紙幣之流通。我國則不然，商家習慣，仍襲用舊法，採取欠帳之制，不論廠家之對於批發商，批發商之對於零售商，大都均用此種三節收帳之法。此法之弊端，今姑不論。惟每逢端五、中秋，及年節，商家既例須將債務料理一次，則對於所有人欠，必須四出索討，因此收進之雜鈔，及現洋頗多，整理非易，而支付之時，欲免煩雜起見，故常至銀行商請掉換鈔票。銀行即乘此將本行鈔票發出。在平時亦有因欲攜帶便利，將現洋要求掉換鈔票者，亦有

以他行百元或五十元鈔票來商掉五元，或一元小票者；亦有以他行小票來商掉百元或五十元鈔票者。凡此種種，銀行均可効勞，以便商民而利發行也。

(五) 同業領用

我國發行銀行，大都對於同業領用均競相招攬，因利其發行便捷也。但一事之興，有其利，必有其弊。同業除少數由銀行許其特別利益，而簽訂合同，領用暗記券，為銀行代理發行者外，通常均照下列兩種領鈔辦法辦理之：

(一) 以即期之票據，或他行之鈔票，存入銀行，向領鈔票，銀行收其帳後，付以鈔票，遲數日起息。

(二) 以過期之本票或匯票，向銀行領鈔。

照以上一二兩項之辦法，銀行往往為同業所利用，而徒負發行其名，貼付利息其實。蓋同業領鈔，雖亦有極少數為確實用途而領者，但大多數莫不為盤剝利息，套用頭寸而已。因目下我國發行尚未統一，領用者即利用此點，而得從中取利。譬如領鈔者甲，向乙銀行領鈔一萬元，付以丙銀行之即期支票，即以乙銀行之一萬元鈔票，再向丁銀行領鈔一萬元，再以丁銀行之一萬元鈔票，交與丙銀行，備付乙銀行之票款，而在甲並無真正之現金或存款，不過以乙丁兩銀行之鈔票，託由兩銀行代為收付對掉耳。而甲即可坐收乙丁兩銀行之利息，而在乙丁方面，彼此鈔票對軋，等於並未發行，而擔負付息之損失。丙則代甲為收付之機關，

此同行利用上列第一項領鈔之辦法，以盤剝利息也。

如照第二項之辦法，則領鈔者可得而套用頭寸，毋需貼息也。譬如領鈔者甲，出一丁銀行之支票，但其帳上尚缺少頭寸一萬元，如向有往來之乙莊拆現，則須付息，今甲即可向乙莊商請一遲期本票，甲即以之向丙銀行領鈔，甲領到後，即以之付交丁銀行，故一轉手間，甲之頭寸即可週轉。及至乙莊之期票到期，甲仍可用此法，向其他同業商請一遲期本票，向丁銀行領鈔一萬元，即以丁銀行之鈔票付還乙莊。如此輾轉套用，領鈔者可抵用頭寸，而發行之銀行，則實際上並未有鈔票發行在外，因丙銀行所發之一萬元，已由甲交與丁銀行，丁銀行即於當日向丙銀行兌現，而第二次丁銀行所發之鈔票，則由甲交與乙莊，即由乙莊向丁銀行兌現矣。彼此均為甲所利用，而多一種手續而已。此尚非同行本身因缺頭寸而抵用也。如同行本身缺頭寸時，則儘可開出遲期之本票，向銀行領鈔，到期時則再開一遲期之本票，向其他銀行領鈔償還之。如此輾轉延期，可永久抵用也。故此種發行之途徑，除訂有特別合同外，發行銀行有損無益也。但紙幣統一以後，則此種弊端，當可除去矣。

第七章 準備

第一節 準備之由來

紙幣之發行既有通貨與銀行兩派之主張，而徵諸事實，按諸理論，通貨之說已不足恃，但一任銀行之自由，毫不加以干涉，則憑吾人以往之經驗，銀行之營業，每有不能如吾人理想之穩健者。蓋社會情形之複雜，常防不勝防，如有意外之打擊，則銀行勢必張惶無策，難以應付矣。加之從事於銀行業者，往往惑於一時之小利，不惜濫用其信用，乃貽社會無窮之弊害，此種事端，雖不能謂必有，但亦不可謂絕無。故立法者不能不防患於未然，因之主張極端者乃有通貨之學說，主張以法律限定紙幣之發行額。此種限制，既未免失於過分，銀行派之主張，又未免失於過寬，折衷說之理論，即因此而生。所謂折衷說者，即準備之制度是矣。準備之制，既不抑制其發行，以束縛正當商業之需要，而一方面則祇規定其擔保品，以簡接取締銀行不當之發行，不使社會受其惡影響，故近世各國政府對於發行銀行，莫不規定一適當之準備制度，以求發行之適宜也。

第二節 準備之種類

(一) 現金準備

現金準備 (Specie Reserve) 者，發行銀行以本國之金銀貨幣，或生金銀，作為兌換之準備金之謂也。亦有少數發行銀行，以外國金銀貨幣，作為一部份之現金準備者，則此種外國貨幣，均視作生金銀一律也。亦有以其他銀行之鈔票，或政府紙幣作為一部份之正貨準備者，則因此類紙幣，既可隨時兌現，視與現金無異也。至現金準備之數量，則頗難以確定。依普通之見解，則以為紙幣既代表現金，且有隨時兌現之義務，則自以全部現金準備為確當，但若照此辦法，發行若干，即以若干之現金為準備，則實已失去發行紙幣之功用。故近世各國對於發行紙幣，雖不直接干涉其發行數額，大都視社會經濟之情形，按照發行額，規定一現金準備之適當限度，以間接限制其不正常之發行，俾免濫發之弊也。

(二) 保證準備

保證準備 (Security or Documentary Reserve) 者，以有價證券，若公債，庫券，股票，及商業短期票據等，作為兌換準備之謂也。內中當以商業票據最為確實可靠，因其易以流通及變現也。故昔日各國，如奧、匈、俄、德等國之法律，均有明文規定，可以外國之匯票，充作一部份之正貨準備者也。至保證準備之數額，亦如現金準備然，頗難確定。其規定之方法不一，有定一最小數額者，有規定等於全部發行之數額者，有規定照發行額之某比例額者。且有用一種方法者，有並用數種方法者，參錯不一。如英格蘭銀行，日本銀行等，

均規定一發行之數目，在此數額以內，完全採用保證準備法，若逾此限制之數額時，則採用全部現金準備法矣。

採用保證準備之意，即在供給通貨之伸縮力，若市面需要通貨增加時，發行銀行即可以有價證券爲保證而增加發行。而市面之通貨需要所以增加，大抵因商業之膨脹，商業膨脹，則商業短期票據必多，故以商業短期票據爲保證準備，最爲適宜。且一方因有保證準備之關係，對於發行已有相當之限制也。惟其數量之規定，則頗可研究，是則在立法者之斟酌經濟情形，而善於運用者也。

第三節 準備之方法

(1) 簡單準備法 (Simple Deposit Method)

此法規定發行者不論銀行，或政府，須保存與發行額相等之現金準備，故又名全部準備法。此類紙幣，其性質與銀行之存款憑單無異。如語其信用，則此等紙幣最爲穩固，但死藏現金不用，對於社會毫無利益可言，充其量不過使人民攜帶便利耳。但對於發行紙幣之原理，實已失去其作用，而發行之銀行或政府，徒費許多手續及開支，毫無權利可享，誰願爲此哉？且銀行若照此法發行而存儲巨額之現金，往往引起政府之觀感，如遇財政發生困難之時，即來借用，此等事實徵諸歷史，已不少見，如荷蘭之阿姆司脫特銀行 (The

Bank of Amsterdam) 於一七九五年政府屢向祕密借款，結果銀行信用爲之喪失殆盡，又如法國政府於一八七〇年提用法蘭西銀行之現金等，爲其明例。故此法在今日各國，已無採用者矣。

(一) 最小準備法 (The Minimum Reserve Method)

此法規定不論發行紙幣之多寡，至少須存有一定數額之現金，此法之目的，原係一方面維持紙幣之信用，以免發生兌現之困難，一方面爲謀發行銀行之利益，而不知此種制度，如在市面平靜之時，固不生問題。若在商業凋疲，兌現增加之時，則少量之準備，何濟於事，欲銀行之不被擠倒，或紙幣之不致停兌，其可得乎？故此種方法不切事實，近世各國已不採用矣。

(二) 1部準備法 (Partial Deposit Method)

此法爲奇豐氏 (Jevons) 所倡，紙幣之發行，得在法律规定之數額以內，用有價證券，按照時價折算，充作保證準備，自由發行，如超過此規定之數額時，則必以十足現金爲準備矣。此法之理論以爲一國對於紙幣之需要，必有一相當之限度，如在此限度以內而發行，則自無流弊，若逾此限度時，則必需現金之準備，所以穩固紙幣之信用，而免濫發之弊也。然此限度未免過於呆定，若遇金融緊急之時，每因法律之拘束，不能自由增發，以行救濟，如英蘭銀行即採用此法者，每遇金融恐慌時，須先由政府明令停止銀行條例，暫許其自由增發，方可增加發行，以行救濟。如一八四七年，一八五七年，一八六六年，三次停止條例，均因政府類

發明令之前，須由國會通過，致有救濟過遲之缺點。故此法不能引用紙幣之伸縮力，以適應市場之需要，爲其美中不足之處。英蘭銀行，亦因此缺點已數次改變其限制數額，在歐戰前其限制額爲一千八百四十五萬鎊，於一九一四年頒佈通貨及銀行鈔票條例（Currency and Bank Note Act of 1914），許其發行一種緊急流通券（Emergency Currency Note），其限額乃增至一千九百七十五萬鎊，至一九二八年復有通貨及銀行鈔票條例（Currency and Bank Note Act of 1928），之頒佈，擴張流通額至二億六千萬鎊。足見採用此法者，對於流通額之規定，須時時依照市場之需要而隨時變動也。

（四）伸縮限制法（The Elastic Limit System）

此法即補上法之不足，於規定之發行數額內，可以各種之有價證券爲保證準備，若發行逾此定額時，銀行仍可酌量增發無須政府之特許。惟對於發行超過之數額，至少須有一定比例額之現金準備，並須課以相當之發行稅，通常爲百分之五。此法可使通貨需要緊急之時，發行銀行於規定限制之外，仍可增加發行，雖稍納稅金，但通貨緊急之時，拆息必高，故尙有利可圖。迨至市面平靜，利率回降時，則銀行對於額外之發行，因有納稅之義務，自必逐漸收回。故此法有自收自縮之效，比較最爲完善之發行準備法也。採用此法者有戰前之德意志帝國銀行，奧大利王國銀行，及現在之日本銀行等。

（五）比例準備法（Proportional Reserve Method）

此法係由最小準備法改進而成，因吾人既知規定最小準備金之不合事理，乃有人主張將現金準備按照發行額規定一正比例之數額。譬如發行一百萬元鈔票，比例爲百分之六十，即須有六十萬元之現金準備，如發二百萬元鈔票，即須有一百二十萬元之現金準備。採行此法者，有荷蘭，比利時，瑞士，及我國等。此法在平時固可防止濫發之弊，但在金融膨脹之時，社會需要通貨甚切，即有此現金準備之規定，現金籌碼枯竭，發行額不能儘量增加，以應社會之需要；反而言之，如值兌現孔多之時，銀行所有之現金準備將日減少，勢必恰等於法定之比例，至是與最小準備實無異矣，如兌現者仍繼續而來，則銀行勢必違法矣。例如發行紙幣十萬元，假定比例爲百分之六十，則現金準備爲六萬元，若有五萬元兌進，則流通額減爲五萬元，同時現金準備亦減少祇剩一萬元，已不符法定之比例，因此發行銀行往往又緩不濟急，有難以應付之勢，故其流弊仍所難免也。

(六) 公債準備法 (Bond Deposit Method)

此法規定以有價證券，交存於財政部或政府所指定之機關，爲發行紙幣之擔保品後，方可按照票面之數額而發行，係爲美國在南北戰爭時，因財政困難，需款浩繁，而採用者。故此法如爲政府臨時籌款而採用則可，如用以爲發行紙幣之準備，則不可。其缺點有二：

(一) 發行銀行因兌現而損失也。蓋公債等雖有市價，然欲一時出售立刻變現，以充兌現之用，則亦頗難，如

欲立刻出售，以應發現之用，則市價必下落，發行銀行勢必大受損失矣。

(二) 紙幣之發行，與社會之需要不相調劑也。因市場如需要通貨增加時，銀行應多發紙幣以供給之，但銀行發行紙幣，必先經過購買公債之手續，各銀行若購公債而發行，則公債勢必高漲，銀行因之有損而無益，不如以現金放出，較為有利，故供給之籌碼有限也。如社會不需要紙幣之時，即無人購買公債，公債因之而跌價，銀行此時既有餘資，於是乘機購賣公債，既可博得公債之利息，又可按照票面發行同額之紙幣。故此種紙幣對於社會，不但毫無利益，反於社會有害，而其固有之伸縮力，與社會之需要適相反，故名之曰惡性伸縮力 (Perverse Elasticity)。

(七) 聯合準備法 (Federal Reserve Method)

美國政府，因鑒於發行紙幣用公債準備法之缺點，以及銀行制度之紊亂，乃組織一銀行研究委員會，由阿爾特立區氏 (Aldrich) 主持，至歐洲實地研究各國之銀行制度，回國後編成一詳細報告。因於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頒佈聯合準備條例 (Federal Reserve Act)，創用此法。此法劃分全國為十二區，每區設一聯合準備銀行，全國之發行權，祇限於此十二聯合準備銀行，其發行額並無限制，但規定現金準備至少須有發行額之百分之四十，餘由政府公債，地方債票，及商業票據等，為保證準備。故對於紙幣之發行，已有健全之伸縮力，雖仍為多數發行制，但發行銀行較昔已大減，并另有聯合準備局在其上以統轄

之，一如中央銀行然。其在美國實爲一極大之改革，裨益於金融實非淺鮮也。

第四節 各種準備法之結論

以上種種之準備方法，有直接限制其發行數額者，有規定其現金準備者，有規定其保證準備者，方法雖不一，其原意無非欲防其濫發而已。不過各種準備方法，既各有其所長，亦各有其缺點，是則在於經營銀行業者之善於應用也。蓋立法者祇能防其危害，而不妨其利益，各依其歷史之遞遷，環境之不同，而制定一種方法，以間接限制其發行，使銀行不致濫用其發行權，以貽害社會也。至發行之數額，立法者頗難斷定，某數爲適宜，某數爲不適宜，則自以購諸銀行家之責任爲當。因金融有緩急之時，必須視其情形以定發行之多寡。即現金準備之數額，雖有法律之規定，亦當視國內外經濟之狀況，金融之緊鬆，隨時增加之，或減少之。否則，雖依照法律之規定，仍難免其危險性。如我國每遇水旱兵匪等禍患意外之事件時，各銀行不得不緊縮其信用，增加其準備，以防恐慌之來臨。蓋法律爲固定的，不能顧到各方面之利害，全在人之隨機應變，善自利用之耳。

紙幣之發行，不可不有現金之準備固矣。但此種現金準備係爲不生利之呆資本，如此種呆資本保藏過多，則又未免太不合經濟，故不得不將此種呆資本之一部份投資於有價證券，作爲保證準備，此係保證

準備之由來也，惟有價證券變賣非易，若遇兌換擁擠之時，恐不足以應付，故有價證券中尚須以價格穩定，易以變賣或貼現者，方合格。在歐美各國，此種保證準備，大都以商業短期票據爲主要品，實最爲相宜。蓋紙幣之增發，大都係應商業之需要，故以商業短期票據爲保證準備，則發行數額，自可與社會之需要相呼應。且一方面既可調劑金融，一方面又免濫發之弊，實爲準備方法之最適當者也。

第八章 兌換

第一節 兌換與紙幣之關係

紙幣雖爲通貨之一，但係一種信用工具（Instrument of Credit），換言之，係爲一種延期交付現金之證券。不論其所代表者爲現金，或爲財富，發行者均有兌現之義務。譬如商民存款於銀行，支付之時，銀行付以鈔票，則此種鈔票爲現金之代表也。但商民得隨時要求兌現，銀行亦有見票即兌之義務，此與銀行所發之存款單不同之處也。又如米商辦米，將米向銀行押款，銀行付以鈔票，俟米商有買主後，將鈔票收回，償還銀行，則此種鈔票爲貨物之代表也。商民因無現金，故憑貨物向銀行借款，銀行則憑信用發行紙幣。但商民向銀行借款，訂有契約，訂明期限及利率，在未會到期之前，銀行不能向商民收回，而銀行發行之紙幣，既無期限，亦無利率，凡持票者均可隨時向銀行兌現，銀行有見票即付之義務。故吾國銀行所發之紙幣上，均載有「憑票即付中華民國國幣幾圓」（Promises to pay the bearer on demand at its office here.....yuan of the national currency）等字樣。此又與商民之借款不同也。其所以能流通於市面，即因發行者有相當之信用，能隨時兌現也。蓋我人雖明知此種紙幣，決不能憑空流通於市面，必因有商業之背景，社會之需要而發行，但紙幣既爲通貨之一，吾人之往來授受，祇能憑發行者之信用，不能一一根究

其發行之原因矣。故發行者如因現金不足，不能兌現時，則紙幣之價立跌，此種紙幣在市面上即難以使用矣。可知紙幣之能否流通於市面，全以兌換為轉移也。紙幣一日流通於外，發行者即一日有兌現之義務，此係對於兌換紙幣而言也。

至不換紙幣在平時雖不兌現，但除國家因發生極大之變化外，至相當之時期，亦必有收兌之一日。此種收兌之方法，雖與兌換紙幣之兌換不同，但亦不外開始兌換或收買而已，其方式雖異，兌換現金則一也。所異者，時間問題耳。故兌換對於不換紙幣，亦未始毫無關係也。

第二節 兌換之機關

紙幣之發行，學者均已公認以單一發行制為適當，但其兌換之機關，則以普遍多設為適宜。因紙幣之能否流通於市面，其主要條件，為無論何人，於何時何地均可兌現。故兌換之機關所設之處，即紙幣流通所到之地。外埠如無分行之處，則亦可委託其他機關為代兌處。如代兌處愈多，則所發之紙幣信用愈固，流通之範圍亦愈廣，流通之數量因之而愈增。我國中央、中、交、三行之紙幣，所以能暢行全國，即因其分行遍設於內地，無論商業不盛之地，亦有其代兌機關，即其明例也。

至兌換機關之種類，可得而分者，有下列五種：

(一)本行，(二)分行，(三)代兌處，(四)交換清算所，(五)政府指定之公衆兌換處。茲分述如下：

(1)本行 發行銀行一方面發出，一方面自有收兌之義務，可毋庸申述矣。

(2)分行 發行銀行之各地分行，代理兌現自無問題，惟各地之商務消長，金融季節，借貸情形，以至通用貨幣，互有不同，故其間往往發生匯兌之差價，因之分行兌現，常有所謂申水或貼水者，原因亦即在此。但幣制統一，發行集中後，此幣亦可免除也。

(3)代兌處 各地如無分行之處，可委託就近之銀行，錢莊，或其他之機關，代爲兌現，訂有契約，給與相當之利益，並將現金準備若干，常託保管以備兌現，同時亦有代爲發行之也。

(4)交換清算所 此所爲多數發行之國家，爲便於發行銀行互相交換而設立者也。如美國國民銀行，因祇有收兌其他各銀行鈔票之義務，而無發出其他銀行鈔票之權利，故收到他行鈔票後，即攜至交換清算所 (Clearing House) 交換清算。故鈔票之兌換甚便，變現金甚速，因此各行均有時時準備兌現之心理，銀行即有充足現金之準備，鈔票信用自固，流通數額日增矣。

(5)政府指定之公衆兌換處 此法亦爲多數發行之國家所採用，由政府向發行銀行抽收相當之兌換金 (Redemption Fund)，存於政府指定之機關，作爲兌換之用。如美國國民銀行須繳其現金準備之百分之五，存於國庫，作爲兌換準備金，如有鈔票向國庫兌換，國庫即將兌下之鈔票發還發行銀行，

并令其如數補足兌換準備金，即其例也。此法與保安基金法（Safety fund method）（參閱第三章第四節）完全不同，保安基金，銀行一經支付，已不收回，而此處之兌換金，則為存數之性質，仍屬發行銀行之資產，惟祇限於兌換之用耳。

第三節 擠兌

（一）擠兌之原因

擠兌之原因雖不一，然概言之，祇有二種，為其最大之原因。一因受外來之影響，如時局之多故，戰事之爆發，一時人心惶惶，全國驚擾，社會秩序大亂，擠兌之風因是而起。二因內部本身之關係，如發行者濫發紙幣，毫無限制，至流通之數額過剩，銀行準備金不足，持票來兌者不能隨時兌現，人心因此恐慌，擠兌立時發生。而此兩種原因，往往相與同來，一經發生，即無法挽回，必致停兌而止。蓋國家一遇戰事發生，軍費浩繁，財政困難，政府不得不大舉內外債，及增發紙幣，以補救之，於是準備金不足，向為信用極佳之紙幣，亦因濫發而跌價，而擠兌，而停兌。如法之革命時代，美之獨立之時，及南北戰爭之秋，日之明治維新之際，及我國洪憲時代，無不因戰爭而濫發，因濫發而擠兌，因擠兌而致停止兌現也。其原因如出一轍。其餘如因發行銀行措置失當，週轉不靈，或因經濟衰落，人心虛弱，謠言四起，或因外國匯兌趨逆勢，現金流出驟增等等，而致擠兌。

者，所在皆有，要非無法挽救者也。

(二) 擠兌之預防

擠兌之原因，既不外以上數種，則平時對內自應有嚴密之組織，慎重之發行，對外則應視國際之形勢，金融之鬆緊，隨時將紙幣收縮或加發。同時并將現金之準備提高或減少，以應社會之需要，而合於國家經濟之環境。於必要之時，再當採取下列四種預防之方法：

(一) 收縮放款 發行銀行如覺國內經濟之環境不佳，而現金準備則在漸次減少之時，即應收縮放款，對於所有之放款，當設法停止或拒絕之，以免現金準備之繼續降低，而陷銀行於不利。惟此種收縮放款之政策，極易顯銀行之弱點，而給予一般人以不良之印象，其結果往往反致信用搖動，引起擠兌之風潮，故當慎重應用之也。

(二) 提高放款利率 此法較上法為穩當，而有同樣之效力。因商人之借款，係為商業之活動，或營業之擴充也。若銀行將利率提高，則商人之成本亦將加高，盈餘毫無把握，誰願擔此風險，辛辛苦苦為他人白忙哉？故商人勢必縮小營業範圍，而銀行得減少放款之業務，以免現金之放出，而對於僱客，則可免去直接拒絕之不良印象也。

(三) 購買外國匯票 發行銀行在金融平靜之時，應多購確實之外國匯票，作為保證準備之用。若遇國外

匯兌呈逆勢，現銀流出之時，則在紙幣盛行之國，現金蒐集不易，往往發生擠兌，而將現金裝運出國。此時銀行即以外國匯票傳諸市場，匯票一旦供給者多，匯價自趨下跌，而達現金輸送點以下，則償付外債者，自不再運送現金，而購買外國匯票，現金得免流出，發行銀行不致有擠兌之風矣。採用此法者最為普通，各國中央銀行，如英蘭銀行，德意志銀行，奧國銀行，比利時銀行等，莫不採用此法者也。

(四) 存儲現金於國外及外埠之同行中 中央銀行或發行銀行在財力充裕之時，應在國外購買金貨存儲之，並在外埠分行及同行存儲相當之現金。一旦國內或本埠之金融市場陷於緊迫時，同行往往自顧無暇，必無餘資可通融，乃於此時輸入之，以增現金之準備，而防擠兌之危險。

(三) 擠兌之救濟

發行銀行因受時局之影響，市場之激變，而致擠兌時，則通常除傾其全力儘量開兌外，再當究其擠兌之原因，而設法消彌之。或設法穩固其信用，或阻止兌現者之兌現，或增加其現金準備。下列數種方法，均為擠兌時之臨時救濟法也。

(一) 多設臨時兌換處 蓋擠兌之起因，大都因人心之恐慌，唯恐紙幣之停止兌現，而受有損失也。故發行銀行如係因受謠言而致擠兌時，當採用此法，委託同行作為臨時代兌之機關，俾便兌現，而安人心，人民既見紙幣之兌現極便，發行銀行信用可靠，擠兌自戢矣。

(二)將票據向同業再貼現或變賣一部份之資產 發行銀行如因流動資產缺乏，呆定資產太多，因之週轉不靈，而發生擠兌時，則在應用中央銀行或聯合準備制度之國家，即應將所有自己之票據向其再貼現，否則將資產之一部份，如公債庫券各種保證準備品等，出售於市場，以求應需之現金，而供兌換之用，現金既充足，則自可從容兌付矣。

(三)向外埠或國外購買現金 每遇金融恐慌而致擠兌之時，有時即以再貼現之方法，尚不能解除發行銀行之危急。因某地如一遇金融恐慌，往往現金即感枯竭，各銀行不得不停止供給，週轉因之不靈，發行銀行於是不得不向外埠或國外求援，將有價證券或票據向別埠或外國出售及貼現，以求現金之輸入。銀行得到現金後，經濟地位為之穩固，擠兌之風自可消却矣。

(四)限制兌現數目 如因國外匯兌呈逆勢，現金輸出增加，而致發行銀行擠兌時，則可採用此法，限制兌現之數目，每人至多可兌換若干，俾兌出之數目不驟增，現金之準備可無動搖之虞矣。惟實行此法，效力極弱，現金外流，未能禁阻，因有下法產生焉。

(五)限定兌現地點 凡在現金輸出便利之地，紙幣一律停止兌現，擇其運輸不便之處，則仍一律照兌，使兌取現金者感受種種之不便，如欲以之輸出者，再加高輪船及鐵路之運輸費用，使其不堪損失，而不得不購買外國匯票以代現金之輸出，則擠兌自可免却矣。此法德意志帝國銀行曾採用之，而頗見效。

也。

(六)付息法 在國家多難，政費浩繁之秋，政府往往爲籌款起見，使發行銀行濫發紙幣，而致擠兌者，發行銀行勢將無法以自救，乃採用此法，以救一時之急，規定所有紙幣暫止兌現，惟在停兌期內，給予年息若干厘。一般人民見紙幣於若干時後，仍可開兌，並有額外之利息可得，於是莫不樂用，擠兌因此而平。但此法雖可解除發行銀行一時之危急，但在平時使用，則勢將無一定之價格，有按其面值使用者，有連其利息一併使用者，距開兌期愈近，則其價格必愈漲，致此種紙幣一變而爲小額之公債票矣。此法在奧國曾採用之，初尙見有效，後因數數採用之，致失其信用，此法遂毫無價值可言矣。

(四)擠兌之不合於經濟原理

紙幣既係爲調節通貨，以應社會之需要而發行，則其發行之根據，大都爲社會之財富也。例如某商店之貨品，尙在製造中，而其原料則購之於某廠，某商店因無現金，故付某廠以期票，某廠亦因缺乏現金，卽將該期票向銀行貼現，銀行因是而發行紙幣，則可知此項紙幣，爲某廠貨料之代表也。俟該期票到期，則商店已將貨物製成出售於市，而將紙幣收回償還銀行，足見紙幣之發行與收回，均無需現金，紙幣本身有其自伸自縮之力也。然則或有人問曰：銀行爲何需要現金準備乎？則曰：因銀行貸出之款項，有一定之期限，收回時得取相當之利息，而紙幣則既無利息，自亦無期限，故可隨時兌現，此銀行之所以有現金準備也。可知現

金準備，爲銀行之義務，收回放款而得利息，是銀行之權利，與紙幣發行之原理無關也。紙幣之真正根據，實爲有價值之財富也。財富存在一日，則紙幣必有收回之一日，我人無所用其惶恐而要求兌現也。若時局多故，兵匪之禍患相繼而來，則房屋被燬，貨物被劫，土地跌價，財富因此喪失，其大半紙幣之根據既失，幣值因亦漸跌，當此之時，銀行之擠兌，勢所難免矣。但銀行因擠兌必設法收集現金以應付之，於是祇得向商人催收放款，商人被逼，無法償還，祇得將貨物貶值出售以抵償之，因之商店破產，工廠倒閉，失業者大增，社會秩序大亂，其原因無非爲擠兌而起也。故有識之士，在國家多難之秋，必先設法保護銀行，不使紙幣之擠兌，蓋保護銀行，即保護自己之財產也。然後再設法增加生產，努力建設，則已失之財富，不久即可恢復。彼英蘭銀行在歐戰時，所以不發生困難，不被擠倒者，即因人民愛護之，不擠兌耳。其能成爲今日全世界銀行之領袖者，良有以也。明乎此，可知擠兌實有違於經濟之原理也。

第四節 偽鈔

紙幣一經流通於市面，往往即有一般不法之徒，將其設法偽造。不論其紙張之如何式樣，印刷之如何優良，在茲科學發達，人心日非之時代，均能照樣仿造，其技術之精者，往往幾可亂真。無知商民常被混用而誤收，及至覺察則已懊悔不及，如至發行銀行商請兌現，則通常發行銀行不但拒而不兌，並當在偽票上加

蓋「假票」字樣之章記，使之不能再在市面上流通，此在銀行方面之手續，依理依法，固應如此也。但在商民方面言，如一經誤收，既不能向前手退還，以行追索，又不能向銀行兌現，惟有自認晦氣，無端受此損失。則此後收進鈔票時，對於有偽鈔之某銀行鈔票，勢將拒而不收，發行銀行因此對於發行前途，頗有妨礙矣。我國銀行因欲顧全己之鈔信起見，往往嚴守祕密，照常兌現。但如此委曲求全，亦非妥善之法，因其不但易使偽造者更勢無忌憚，且發行銀行損失亦將不貲也。故我國於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曾一再申令，對於偽鈔，應一律拒絕兌現，並須報告財部查究。惟如此辦理，對於理論上固無所欠缺，然就事實方面言，我國為多數發行制之國家，發行尚未統一，紙幣種類繁多，花色不一，一般市民往往真偽莫辨。若在內地之人民，對於鈔票大都根本尚未十分認識者，如一經誤收，既不能兌現，又無從退還原手，則勢必嫌棄鈔票而不願使用矣。對於發行前途，頗有不良之影響也。然則如何而後可？曰：發行銀行如一發覺有偽鈔出現，應立即通知分行，代兌機關，及各商業團體，並須將真偽鈔之區別，詳細公佈之，無所用其嚴守祕密也。一方面請求官廳依法嚴究，如有正當市民，及商店確係誤收者，則如有正式店舖為之擔保，亦可通融照兌，惟祇能以一次為限也。果能如此辦理，則對於市民，既無不利，對於鈔信亦不致有影響，而銀行損失有限，三方面同時均可顧到矣。

第五節 破鈔

紙幣一經發出，輾轉流通於市面，爲日既久，自易破壞。但除此自然破壞之外，另有一般宵小之徒，有意東割西挖，變成一全張，以之在外混用者，故破鈔之應否兌現，亦一值得研究之問題也。通常各發行銀行，對於破鈔之收兌辦法，均視其殘缺破裂之情形，臨時酌定之，或照全額兌給，或照全額之幾分之幾兌給，或完全不兌。而此種破鈔，各國大都限制頗嚴，不准其流通於外，故發行銀行一經收兌，立即銷燬，不再發出。我國國民政府對於破鈔，亦曾有拒絕流通之命令，但事實上在市面所流通之紙幣，均在破壞之過程中，如欲一律收回，勢頗困難，故破鈔之流通於市面者，仍不在少數。至其收兌之方法，我國昔時各發行銀行並不一律，各有各辦法，至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始由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議定一種收兌破損兌換券辦法，我國發行銀行對於破鈔之兌現，始有一定之依據，此法實行以來，頗爲公允，茲特錄之如次：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議定收兌破損兌換券辦法

- 一、凡具備正背兩面之券，雖已破裂而所存尙在四分之三以上者，照全額兌給之。
- 二、凡具備正背兩面之券，雖已分裂多片而聯合尙屬無缺，並可辨認者，照全額兌給之。
- 三、凡具備正背兩面之券，雖經污爛或燻焦，而簽章、字畫、號碼、數目、花紋均可辨認者，照全額兌給之。

- 四、凡具備正背兩面之券，雖已破裂而所存尚在四分之一以上者，照半額兌給之。
- 五、凡券已破裂，雖具備正背兩面而所存不足四分之一者，不予兌給。
- 六、以上各條，凡數張破裂之券，不得湊成作全張論。
- 七、凡故意割裂數條，或數塊，勉強拼湊成全張之券，雖具備正背兩面，一律不兌。
- 八、凡一券內缺去一條，或一條以上，以另紙補足成爲全張，如已缺少左右兩方號碼之一方，雖所存尚在四分之三以上而具備正背兩面者，照半額兌給之。
- 九、凡故意將券割裂，或剪挖券面，暨撕去正背兩面之任何一面者，一律不兌。
- 十、凡將各銀行所發樣本券塗改原補，希圖隱混兌現者，一律不兌。

第六節 不換紙幣之收兌

紙幣之發行，在原則上本無不兌換者也。但政府每於財政困難之時，輒向銀行借款，銀行資金既罄，乃不得不以紙幣應之，紙幣供給過多，遂失金紙間之平衡作用。當是時，銀行如不再受政府方面非商業性之借款壓迫，則紙幣信用猶可挽回也；但政府每於此時往往再行強借巨款，發行毫無擔保之公債爲押品，或

視中央銀行爲外府，予取予求，毫無相當之押品，銀行因此祇得濫發紙幣，以濟其窮，結果紙幣供過於求，價漸下跌，銀行以現金既竭，遂停止兌現。社會因此蒙其無窮之害。惟此種紙幣，既因政府救濟一時之急而致停兌，則時局平靜以後，自當設法收回之，或開兌之，以恢復政府與銀行之信用，而除去經濟界之禍患。此不換紙幣所以亦有收兌之一日也。但此種紙幣之收兌，問題並無如此之簡單，在收兌之時，即有以下問題之發生：（一）按票面收兌乎？抑照市價收兌乎？（三）立時用現金收兌乎？或逐漸用公債方法收兌乎？此種問題，當再詳細分論如次：

（一）不換紙幣收兌之價格

不換紙幣普通跌價者多，不跌者甚少，故收兌之時，究應依其面價收回乎？抑按其市價收回乎？是一問題也。依理言，紙幣既照其票面發行，自當按其票面收回。但若照此法實行，則紙幣如屬暫時停兌，其價所跌極微，自不發生問題；否則，如停兌已久，市價已大跌，一旦按照其面價收回，使立刻恢復其原價，則社會經濟當有一極大之變動也。因此時債權者固有莫大之利益，而債務者及收回紙幣之銀行或政府，則受莫大之損失矣。且對於一般負債之平民，未免使之吃虧太甚，而對於一般有財富之債權者，反給與一意外之利益也。況紙幣輾轉流通，其受跌價損失者，不一定即今日之持票人，而今日持票之人，則大都均按市價得到者也。如按票面收兌，則消息靈通者，可乘機預先大事收買，是不啻獎勵投機矣。故不換紙幣之收兌，應依照市

價較爲適當也。

(一) 不換紙幣收兌之時期

不換紙幣收兌時，又有立時收兌，與逐漸收兌兩種不同之理論。主張前者，以爲因不換紙幣發行後，致使物價逐漸騰貴，如能於禍亂平靖之後，立時收兌則可省却許多無謂之紛擾，且遇事遷延，往往發生許多障礙，致收兌困難，是以立時收兌爲當也。主張後者，則以不換紙幣大都發行於國家多事之秋，殆時局平靜，則財政維艱，民力凋疲，何來如許巨款以供收兌之用哉？至若募債或加稅，則民窮財盡，何堪重負，其能應募者必少，且通貨收縮太驟，人民生計與商業市場必生動搖，故不若用逐漸收兌之法爲當也。

總之，兩者之理論，各有所長，並無絕對之利害，且各國經濟之情形不同，環境互異，故當視國內經濟之能力，與當時環境之情形，方可決定以何者爲適宜也。

(二) 不換紙幣收兌之方法

不換紙幣收兌之方法，大別之可分爲三種：(一) 公債收兌法；(二) 現金收兌法；(三) 一部兌現法。茲分論如下：

(一) 公債收兌法 每值不換紙幣濫發之後，現金必已外流，如欲籌集巨金，勢非徵募外債不可，則利權外溢，不利殊甚。故不如募集內國公債，以之兌換不換紙幣，逐年償還，較爲得當。如美國之綠背紙幣，及日

本歷年之不換紙幣，均用此法逐年收回者也。惟此法又可分爲三種辦法：

1. 以公債或庫券，按照票面掉換不換紙幣。惟此法小數不能掉換，故祇可逐漸減少其流通額，我國於民十七，國民政府發行金融公債，以整理武漢政府時代之中央及漢口中交兩行之停兌鈔票，即採用此法也。

2. 以公債募集之現金，直接收兌不換紙幣而銷燬之，此法最爲爽捷，惟募集現金不易耳。

3. 發行一種公債，由數銀行承受之，即以之作爲保證品，由中央銀行另發一種兌換紙幣，以掉換不換紙幣。

(二) 現金收兌法 此法即爲立時收兌之方法，實行比較困難。因不但現金難以籌集，且收兌之時，價格亦生問題。如按時價兌換，則不換紙幣逐漸減少以後，市價勢必上漲，兌換價格遂無一定之標準；如按票面收兌，則債權債務雙方必發生爭執，人民經濟必生變動。故此法窒礙難行，至其辦法，則亦可分爲三種。

1. 如能籌集相當之現金，即將不換紙幣改爲兌換紙幣，一律兌現。

2. 如不換紙幣流通之數額甚鉅，而籌集之現金則有限，乃實行改革幣制之方法，減低本位貨幣之成分與重量，即以此種低值之現金，開始兌現，此即利用貨幣貶值(Devaluation)以實行貨幣膨

脹政策 (Inflation) 也。

3. 按照市價，實行收買政策，或按折扣兌換之。

(三) 一部兌現法 此法利用前兩種方法歸併而為一，凡小額紙幣如一元紙幣及輔幣券，均用現金收兌法，一律兌現，五元以上，面額較大者，則用公債收兌法，換以公債或庫券，此法利於平民，比較最為適當，且亦最易辦到也。

第九章 銷燬

第一節 銷燬之原因

紙幣銷燬之原因，可分爲兩種：（一）意外之銷燬，（二）有意之銷燬。茲分述如下：

（一）意外之銷燬

紙幣因本質輕薄，極易損壞或銷燬，如遇有水火等意外之災時，一經水浸或火焚，即可被燬。此種銷燬，雖屬意外，事非常有，但天災人禍，非可預測，而每一發行機關之紙幣，其流通於外者，何止數千百萬，此種意外之銷燬，實爲難免之事實。據一八九五年美國財政祕書卡利司氏（Carlisle）之估計，此種意外之銷燬，約爲流通總額百分之點零四（即 $\frac{4}{100}$ 或萬分之四）。但此數並未見準確，因發行甚久之紙幣，亦往往仍有覺滲者。若照卡利司氏之估計，則在美國於一八九五年之流通總額爲二、七二五、九八一、八〇八元，其意外銷燬者，當有一百餘萬元之鉅矣。此數未免失之過鉅。有人根據美國最早所發行之紙幣計算，其最初之流通額爲六千零零三萬元，嗣後逐年收回，另發新票，至一八九五年六月三十日爲止，仍未收回者，尙有五萬四千餘元，約佔其流通總額萬分之一弱，此數根據事實，自較正確。但各國之國情互異，今昔之環境又不同，故此數亦未能視爲確切之準繩也。

(二)有意之銷燬

有意之銷燬，其原因又可分爲下列三種：

1. 因流通較久，其紙張已破壞不堪，發行銀行乃自動或被動而收回銷燬者。紙幣流通於市面，輾轉授受，爲日稍久，自漸破壞。其破壞遲速之程度，與其紙張之優劣，及其流通之速度，均大有關係。如紙張之質地堅韌耐用，則使用之時日較久，否則使用不多時，即已破壞，發行銀行不得不將其收回而銷燬之，另發新票。故紙張粗劣之紙幣，其製造費用雖較廉，但使用不久，勢又另換新票，反爲不經濟也。若其流通之速度甚快，互相授受，傳遞之次數，在同一之時間內較多，則其破壞亦較易。故普通小額票面之紙幣，較大額票面之紙幣易以破壞，即此理也。是其流通之速度，與其破壞之速度，成一正比例也。至紙幣一經破壞後，發行機關自當自動收回銷燬之，否則，不但有礙觀瞻，且亦易於作偽滋事，對於發行前途頗有妨礙也。但有一般銀行爲經濟上着想起見，往往聽之，任其流通於市面，因之政府亦可強制其收兌而銷燬之，或由政府代爲收兌而銷燬者。如美國於一八七四年，因見市上充滿破舊之紙幣，成立一種兌換制，強迫各行收換舊鈔，由各銀行交存中央流通總額之百分之五，作爲代兌破鈔及因代兌而生之運送費等開銷，因之破舊之紙幣，市上逐漸減少，均被收回銷燬，另發新鈔，此其一例也。

2. 發行之紙幣，因被政府取締而收回銷燬者。在發行未曾統一之國家，各銀行所發之紙幣，隨時均有被

政府取締銷燬之危險。惟此種取締，非可一蹴而就者，須寬以時日，規定期限，逐年收回銷燬者也。如美國於聯合準備條例通過以後，發行一種聯合準備券，即將以前國民銀行所發之紙幣，規定於二十年以內完全收回銷燬，即其例也。惟事實上此種取締，能否完全成爲事實，則係另一問題矣。

3. 因時局不靖，兵匪猖狂，地方警力單薄，發行者在此緊急之時，將其尚未發行之紙幣銷燬者。此種兵匪猖狂之情形，尤以內亂之時爲甚，如遇此種緊急之時，發行銀行祇有將存於庫中尚未發行之紙幣，完全焚燬，以免被劫之後，仍擔負支付之責任也。

第二節 銷燬之方法

銷燬之方法，甚爲簡單，但必須具有下列數種手續：

- (一) 整理 將所有破壞之紙幣，按照票面分別清理後裝牢，最好裝釘成本，以免遺漏。
- (二) 打孔作廢 在破鈔之中央，用打孔機打「作廢」字樣，然後運交發行總行，彙總銷燬。
- (三) 切角 在銷燬之前，應將鈔角切下保存。
- (四) 銷燬 將切角後之破鈔，完全銷燬。其銷燬之法，大都用火焚，取其便捷也。

第三節 銷燬時應注意之點

紙幣銷燬時之手續，其重要不下於製造之時，因其易於作偽，及走漏等弊，與製造時不相上下也。故其所應注意之點有三：

(一) 銷燬之機關 紙幣一經發行，其兌換機關設立之地，即為其流通所及之處，如發行統一之國家，則其流通之範圍，遍及全國，因之發行之時日稍久，往往破壞之紙幣，亦流通於各地矣。但其分支行及代兌機關，祇有發行及兌換之責，而無銷燬之權，故雖有破鈔發現，祇能代為收兌理清後，送交總行銷燬也。然如遇兵匪猖狂，有如前節第三種因緊急而有意銷燬之原因發生時，則亦可從權為之。但應將其左右兩上角，一併切下，連同其焚燬後之灰燼，送交總行存驗也。

(二) 人證 銷燬之時，應由發行機關負責之人，眼同為之。如遇緊急之時，由分支行銷燬者，則應由分支行負責人員兩人以上，眼同焚燬，以免疎忽，而有走漏之虞也。

(三) 物證 切下之鈔角，即為銷燬鈔券之唯一物證。在切角時恐有遺漏也，故應將破舊之紙幣先行裝釘成本，切下後，由總行保存之。

第十章 各國學者對於紙幣之觀念及各種之學說

第一節 金屬學派與名義學派

考各國學者對於紙幣之觀念，各有不同，大別之，可分爲兩派：（一）金屬學派（Metalist）（二）名義學派（Nominalist）兩者所持之理由，各有其見地，茲分述如次：

（一）金屬學派之主張

貨幣者，交易之媒介也。其最要之職務爲價值之標準，與價值之儲藏，故其自身不能不具有一種價值。譬如尺度爲長短之標準，其自身即不能無長度；磅秤之砝碼，爲重量之標準，其自身即不能不有重量；貨幣既爲價值之標準，其本身自亦不能無價值。況貨幣之起因，係由物物交換開始，漸漸由用共同歡迎品（Acceptability），如貝殼、皮革之類，爲交換品，再逐漸進化而至金屬貨幣，其作用係將自己之生產品，換成貨幣，然後再以貨幣交換他種貨物，是將生產品之價值，包含於貨幣之中也。故貨幣必須具有兩種特點：（一）貨幣本身必有其價值。（二）貨幣價值必須穩固而不易變動。如貨幣之本身無價值，則失去共同歡迎性，不能作爲物價之標準；如其價值不穩而易變，則失却其價值之儲藏性，勢亦不能作爲交易之媒介矣。而物品之能合於此兩條件者，惟金屬近之。故金屬貨幣，以金屬爲其本質，用一定分量之金屬所具之價值爲標準，

以測定一切財富之價值。至於紙幣，則因有隨時兌現之保證，方得流通於市面，其作用不過為貴金屬貨幣之代用品而已，其所以有價值者，因以貴金屬為其基礎之故耳。持此論者，即為金屬學派之主張。

(一)名義學派之理由

貨幣之作用，不過為一切工作酬勞之支付工具耳。蓋在茲分工制度之下之今日，人人為人人，在生產方面，各盡所能，各輸所有，以供他人之享受，在消費方面，則各人之生活又必待於他人之供獻，此種生產力之交換，不能不設法證明之，此即貨幣之作用也。故貨幣之本身，不必有一定之價值，彼金屬學派所持之理由，完全係初有貨幣之現象，不合於現在之情形。今之所謂貨幣者，係為法制之產物，唯國家以法律規定者，始得稱為貨幣。譬如德國之人民，其平時所使用者為德國之貨幣，即馬克是也。但不能行使金鎊或法郎，因馬克為德國國家所規定之貨幣，凡在德國國家權力所及之處，均得依據法律而流通之。故貨幣者，國家之制度也。國家之法律既認之為貨幣，則其實質之為金，為銀，抑為紙，均所不問。彼金屬學派之人，既承認紙幣，因得與金屬貨幣兌換而能流通，則試問如奧國於十九世紀末葉，因財政困難而政府發行一種不換紙幣，並無現金準備，得流通於國內者，將作如何解說乎？夫不換紙幣，既得在國內流通無阻，則烏得謂為非貨幣？故金屬學派僅見其真理之半面，而未窺其全豹也。至國際間雖因貸借關係，而使用貨幣，但實際上並不然。蓋國際間所使用之金銀，不過視為一種商品耳，其以一國之貨幣用之於國際間者，僅以其實質之純量，

爲其使用之目的而已。因國際間祇有商品之存在，尙無適當之貨幣可爲國際之貨幣者。今之所謂貨幣者，係限於國家範圍以內，依國家之法律而存在者也。倡此說者，爲一九〇五年德國斯屈拉斯堡大學教授克爾伯氏 (Kraupp)，即名義學派之鼻祖也。

(三) 兩派之形勢

以上兩說，其主張完全不同。前者之理論係根據事實之演進，故頗有價值。後者之立論，則根據學理之判斷，似偏於理想，但實含有至理。在歐戰前各國大都採用金本位制，故金屬學派之勢力較優。迨歐戰告終，各國之現金購買力大跌，於是名義學派抬頭，金本位被其攻擊，體無完膚，其最大之理由，即爲金價之不穩定。彼以爲在戰前金價之所以固定，係有其他之原因，如各國中央銀行之多儲現金，隨意收放以調劑市面，及各國之工業與美術上需要現金之增加，同時其產量亦能隨之增加等。故其穩定係偶然的，一時的，但就目下之情形觀察將來，則金價實頗危險也。因之各國之廢止金本位，實行通貨膨脹政策者，相繼而起，如英、日、美、德等國是也。但金屬學派此時亦起而擁護其金本位，其理論有兩點：(一) 戰前各國用金，故物價穩定；(二) 戰後現金購買力雖減，但非現金本身之原因，係受其他之影響，如各國之信用票據膨脹，其價乃跌，現金因之不得不跌，是非現金本身之過也。於是各國之採用金本位，實行新平價者，即所謂金集團國家，相繼而起，如法、意、荷、瑞士等國是也。此爲金屬學派與名義學派之大概情形也。惟在歐戰前後，另有數種著

名之學說，均與紙幣有相當之關係者，茲分述於后。

第二節 金銀合用本位制

金銀合用本位制 (Symmetallism) 係為英國經濟學家馬吸爾氏 (Alfred Marshall) 所主張。其法用金銀各半為準備，發行一種流通紙幣，此種紙幣，得隨時兌換一定重量之金銀塊，而金銀之比價，則隨行市上下，並無複本位固定比價之弊，故無葛來吸姆法則實現之可能，因實行此制之國家，並無標準價格之金屬貨幣，祇有金銀混合之貨幣。今美國以金七五銀二五為庫存準備之法，即由此制變化而成也。若實行此法，比較單本位制之價值，自為穩固，但實際上此制行使後，仍有種種之困難也。譬如此種金銀混合之貨幣，如其中之金或銀之價值遇有變動時，則於支付上徒增一種煩亂之情形，除非世界各國同時均引用此法，而立有公約，則亦頗難見效也。

第三節 購買力平衡說

購買力平衡說 (Purchasing Power Parity) 係為瑞典經濟專家克塞爾氏 (Gustaw Cassel) 於一九二〇年在比京開國際財政會議時，在其所著之世界貨幣問題 (World's Monetary Problem) 1

書內所創者。其大意以爲在歐戰前，各國之國際匯兌率常爲其現金輸送點（Gold Point）所限制，例如英金一鎊，含純金 111.0016 克，美金一元含純金 31.1035 克，則英美之法定平價（Mint-par）爲

$$\frac{113.0016}{29.22} = \frac{4.8665}{1}$$

即英金一鎊等於美金 4.8665。如再加英美間之一切運送費、保險費等約計二分，即爲其現金輸送點矣。如英匯漲至 4.8865 以上，超過其現金輸送點時，則美人償還英人債務，自以運現至英較爲合算，因此美向英運現者多，買匯票者少，匯價自跌，回復至現金輸送點而止。如其匯價繼續下跌至 4.8465 以下時，則英人運現至美償債者多，其結果仍使英匯漲價，恢復其現金輸送點相近之價格，故其匯價之上下，常在 4.8465 與 4.8865 之間也。而各國之物價又常隨匯價而變動，例如英匯率爲 4.8765，美國之某種貨物在國內祇賣 4 元，在英可賣一鎊，則美人必將此貨運至英販賣，將其售價匯還美國，則每鎊可得 4.8765，較在美出售多得 0.8765 元。但美貨如運英增多，則美貨缺乏而漲價，結果與 4.8765 相近而止，故匯價之上下，常可左右物價也。此在歐戰前之情形也。但戰後各國之金本位均變爲紙本位，於是國際匯兌上之法定平價，及現金輸送點之平衡作用，均隨之而破壞，匯兌率漲落漫無限制，不但不能左右物價，反被物價所支配矣。譬如英德之匯率本爲一鎊等於 2.0000 馬克，則其物價相當，若德驟增發不換紙幣，則國內之通貨增加，幣值下跌，物價上漲，本爲 2.0000 馬克者，此時變爲 4.0000 馬克，而在英之物價，則並未變動，因之德匯大跌，而匯價

之漲跌，往往較物價尤速，如跌至四、五〇〇馬克時，則德人必將貨物運英銷售，因在德賣四、〇〇〇馬克之貨物，至英賣一鎊，可匯回四、五〇〇馬克之多，但買馬克匯票之人既多，於是德匯漸漲，接近四、〇〇〇馬克為止。故購買力平衡，係由各國貨幣之購買力相較之比率也。如前舉之例，英金一鎊等於德國二、〇〇〇馬克，即為英德間之購買力平衡點，匯兌率受其支配也。準是而論，則可知歐戰後之匯價，其變動之原因，係在物價。若欲使匯兌率不變，須先使物價不變，欲使物價不變，則政府對於紙幣須有相當之限制，一方面對於信用膨脹，亦應有相當之制止，此即克塞爾氏之購買力平衡之理論也。是說也，對於物價之變動，祇在貨幣之供給一點上着想，而不知物價之變動，尚有其他之原因，且各國之幣值亦常屢屢變動，故此項平衡並未十分準確也。

第四節 管理通貨說

於一九二五年英國經濟專家克因斯氏（John Maynard Keynes）著貨幣改革論（a Tract on Monetary Reform）一書，創所謂管理通貨（Managed Currency）之說，其意以為金本位制已不足恃，吾人必須制定一種理想之通貨，此種通貨，即受管理之不換紙幣是也。不換紙幣雖不兌現，但祇須調劑得宜，用操縱貼現率之方法，統制貨幣單位之價值，祇發行足夠應付商業需要之數，則儘可不必現金準

備，亦可流通於全國，而保持國內物價之穩定也。至於國際間因支付債務而需要之現金，則另由政府設一專爲此種用途之特殊基金以供給之，但此種基金與貨幣制度並無關係，此即所謂管理通貨之說也。是說也，實爲一種名義學派之理論。但此種理論非僅理想也，彼日本在戰前雖名爲金本位制，實則在國內何嘗見金幣之流通，各種交易無非均賴紙幣與輔幣而已，所不同之點即在法律上此種紙幣得以兌換現金也。迨歐戰既起，英、德、法、意等國，均一方吸集全國之現金於中央銀行，以應國際間支付之用，一方則停止兌現，在國內概用此種不換紙幣以流通於市面，故此法事實上早已會施行矣。惟其缺點，則在所發之紙幣，缺乏伸縮力與易陷於濫發之弊，如能設法改善，對於發行有相當之限制，則不失爲一種良善之法制也。我國於本年十一月四日，財政部公佈集中發行，停止兌現，亦即採取此學說也。

第五節 國際紙幣本位制

歐戰後，各國因競發紙幣，至大都陷於通貨膨脹，所發紙幣均無收回之可能，於是德國學者創非金本位論。但是說也，祇對於國內而言，其說已見上述第一節。另有法國著名經濟家，却爾季特氏（Charles Gide），提倡發行國際紙幣（International paper money）之說，以安定國際信用，助長國際貿易者。其大意以爲戰後各國，如欲恢復兌現制度，則不但政府或銀行無此能力，且此等巨額之紙幣，如欲一時兌現清償，則

對於物價及勞銀亦必發生大變動，而引起經濟界之擾亂。與其盡心竭力設法於免現問題，而仍屬徒勞無功，則不如設法以維持紙幣信用之爲得計。況現今各國之紙幣，形色參差不一，亦宜劃歸一律，以謀公衆之便利。其法由國際間財政之協商，在各聯盟國發行之紙幣上，規定一國際之價格，使聯盟國之銀行，得照此價格通用。自季特氏提倡此說以後，即有設立國際銀行之主張，其法由國際銀行發行一兆二千億之國際紙幣，貸放於各國，將所有各國原有之紙幣一律收回。但此種國際紙幣全以信用爲其基礎，並無現金之準備。此種理論，似過偏於理想，因事實上，國際紙幣須得各國之贊同，然各國國情互異，利害不同，如一旦戰爭爆發，尤爲可慮，故此說一時恐難以成爲事實也。

第六節 孫中山先生之錢幣革命學說

中山先生對於紙幣之學說，曾著錢幣革命一文，其理論甚爲透澈，茲摘錄其原文如下：

錢幣之革命者何？現在金融恐慌，常人皆以爲我國今日必較昔日窮乏，其實不然，我之財力如故，而生產有加，其所以成此窮乏者，錢幣之不足也。錢幣爲何？不過交換之中準，而貨物之代表耳。此代表之物，在工商發達之國，財貨溢於金銀之數百萬倍，多以紙幣代之矣。然則紙幣者將必盡奪金銀之用，而爲未來之錢幣。如金銀之奪往昔之布帛刀貝之用，而爲錢幣也。此天然之進化，勢所必至，理有固然。今欲以人

事速其進行，是謂之革命，此錢幣革命之理也。其法爲何？卽以國家法令所製定紙幣爲錢幣，而悉貶金銀爲貨物，國家收支，市廛交易，悉用紙幣，嚴禁金銀；其現在造幣之金銀，祇準向紙幣發行局兌換紙幣，不准在市面流行；如此，則紙幣一出，必立得信用，暢行無阻，財用可通矣。但紙幣之行用，無論古今中外，初出時甚形利便，久之則生無窮之流弊，必至歸天然淘汰而後止。此其原因，則紙幣之本質，價廉而易製，不比金銀之本質，價昂而難得。故紙幣之代表百貨也，其代表之性質一失，則成爲空頭票，若仍流行於市面，則弊生矣。而金銀之代表百貨也，其代價之性質雖失，而本質尙有價值，仍可流行市面而無弊。此兩物代表百貨之功用同，而性質不同，故流行之結果有別。昔人大不知此理，故無從設法防其流弊。今吾人既明此理，則防弊之法無難。其法當設兩機關，一專司紙幣之發行，一專司紙幣之收燬；紙幣之功用既爲百貨之代表，則發行之時，必得代表之貨物或人民之擔負，而紙幣乃生效力。今如國家中央政府每年賦稅應收三萬萬元，稅務處既得預算之命令，卽可如數發債券於紙幣發行局，該局如數發給紙幣，以應國家度支；至期稅務處當將所收三萬萬元稅項之紙幣繳還紙幣銷燬局，取銷債券。如是發行局於得稅務處之債券時，如數而發出紙幣，此等紙幣以有人民之負擔，成爲有效之紙幣，名之曰生幣。及稅務處於所收稅項，如數繳給債券之紙幣，爲失效之紙幣，因代表賦稅之功用已完，名之曰死幣。故當燬之也。如收稅之數溢於預算之數，則贏餘之紙幣，效力尙在，可再流轉市面無礙也。以上爲國家賦稅保證所發行之紙幣。至於

供社會通融之紙幣，則悉由發行局兌換而出。當紙幣之存在發行局，爲未生效力之幣，或必需以金銀或貨物或產業兌換之，乃生效力。如是紙幣之流於市面，悉有代表他物之功用。貨物愈多，則錢幣因之而多，雖多亦無流弊。發行局發出紙幣，而得收回代價之貨物，其貨物交入公倉，由公倉就地發售，其代價祇收紙幣，不得取金銀。此種由出售公倉貨物所收之紙幣，因代表之貨物，去其功效，立成爲死票，凡死票悉當繳收燬局燬之。如此循環不息，則市面永無金融恐慌之患，而紙幣亦永無流弊之憂。一轉移間，全國財源可大活動，不必再借外債矣。各國家遇有非常之需，祇由國民代表議決預算表，如數責成國民擔任，或增加稅額，或諭口輸捐，命令一出，紙幣發行局便可如數發出紙幣，以應國家之用。按期由稅務局收回紙幣，此款便可抵銷。若諭口輸捐每人二元，全國之數八萬萬元，若收金銀則必無此數，若收紙幣則必易行。因政府已將定額先期發出行用，市面泉源已加多此數，人民或以工取，或以物易，求之市面，必能左右逢源，非若金銀之只有此數，一遇減少，必成恐慌。中國人或更埋之地中，外國人必然輸出海外，如此則緊急正須金銀之時，而金銀因之愈乏，適成窮上加窮。而各國銀業奸商遂從而壟斷之，人民雖激於義憤，欲報效國家，然而苦無金錢，愛莫能助，徒喚奈何耳。此吾中國現在之境況也。若行錢幣革命，以紙幣代金銀，則國家財政之困難立可抒，而社會之工商事業，亦必一躍千丈。

總觀中山先生對於紙幣之學說，誠不愧爲吾國錢幣革命之導師。其理論之確當，實無可以非難者也。

此外對於貨幣之學說甚多，如俄國曾採用之工作時間本位制（Labour-hour Standard），美國電學大家愛迪生氏（Edison）所創之物品本位制（Commodity-unit Standard），汽車大王亨利福特氏（Harry Ford）所創之計表本位制（Tabular Standard or Multiple Commodity standard），路斯博士（Dr. Ross）所創之總效用本位制（Total Utility Standard），約翰納斯堡大學雷斐特教授（Professor Lehfeldt of Johannesburg）所主張之金產量統制法及美國斐雪教授（Professor Irving Fisher）所創之補償主幣法（Compensated dollar）等種種之理論與學說，對於物價及貨幣，均有極大之貢獻，惟與紙幣尚無多大之關係，故一概從略矣。

第十一章 發行會計制度

第一節 發行會計之重要

考會計制度，所以明示財產之增減，與損益之因果也。故健全之機關，必賴有健全之會計制度。晚近銀行業務日繁，除其普通之銀行業務外，有特許發行兌換券者，有兼營信託，或儲蓄者，因之銀行會計制度，除其營業會計之外，另有發行會計，信託會計，及儲蓄會計等。此種會計制度，各有其獨立之性質，所以明示各種業務之盈虛消長，使各不相混也。本章則專就發行會計方面，略述其梗概也。

銀行之享有發行權者，普通分爲二部：曰發行部，曰營業部。其組織各成其系統，各不相混。蓋銀行奉政府之特許，發行兌換券，所以調節通貨，便利民衆，其所負之使命，與普通之營業迥異。設使其發行與營業混而爲一，則不但兌換券無獨立之準備金以保障，即營業亦將因兌換券之信用不足，而受其影響。況兌換券之發行，在銀行雖與存款同屬債務，但存款之存入，係屬於存戶之自動，而銀行發行之兌換券，其流通於社會後，一般人民之收受，大部係屬被動者。故各國對於各銀行發行兌換券之現金準備，比較存款之現金準備，規定更爲嚴密，所以保護人民之利益，而鞏固發行銀行之信用也。是以在完美制度之下，發行會計與營業會計，完全分立各成其系統。如英、日、法、比等國，對於發行均另設專部，採用獨立會計制度，即此理也。

第二節 發行會計之組織

發行會計之組織，及其記帳之手續，與營業部略同。先根據其規定之科目，繕製傳票，然後登帳，造表。其系統可分為二類：（一）兌換券，（二）準備金。凡有關於兌換券之發行或收兌等情，均按兩類之規定科目，分別繕製傳票，以憑登帳。例如發行兌換券，收進準備金，則製兌換券傳票時，付流通券科目，一方面於製準備金傳票時，收準備金科目，一進一出，雙方均互相對照，此為發行會計之特殊之點。惟在發行兌換券時，所收進之準備金，往往並未十足收現，依照我國紙幣發行條例之規定，發行紙幣所應提供之準備金，其現金準備金，至少為發行額之百分之六十，其餘則為保證準備金，凡有價證券、商業短期票據、及房屋地契等，均可充之。因此在發行會計上，如發出兌換券，則其兌換券帳上，除付出流通券科目外，其準備金帳上，當收六成現金準備金，四成保證準備金之科目矣。至兩系統之記載，當以準備金較為重要。因在準備金系統內，兌換券之流通額，亦有記載，而兌換券系統之記載，則祇表示兌換券之詳細情形，如兌換券之未發行者若干，已發行者若干等，故此種記載，有似兌換券之數量統計而已，實際上對於資產與負債之情形，未能明示也。

照理凡享有發行權之銀行，其總行所發之紙幣，可由其分支行一律收兌或發行，但我國因幣制紊亂，交通不便，因此所發紙幣，普通均分區發行。例如我江浙一帶，所通用之紙幣，均加以上海兩字，此種紙幣，係

由其上海行所發行而在華北一帶所用之紙幣，則加以天津地名，則由其天津行所發行也。平時即由上海天津等管轄行各自分別管理，各自獨立記載，待決算時再由總行合併之。惟平時亦得互相代兌對方之紙幣耳。此為吾國發行之特異處也。至於對於分支行則普通在分行設立發行支部者，亦各自獨立記載，待決算時再由其管轄行合併之。其在支行不設發行支部者，則由管轄行憑報單做帳，支行無獨立記載矣。

第三節 傳票會計科目及帳表

發行會計既分成爲兌換券與準備金兩系統，則所有傳票會計科目及帳簿表單，均亦分爲二類。茲分述如下：

(一) 傳票

傳票爲登帳之第一步手續，所有帳簿之記載，均根據傳票登記也。其種類分下列六種：

1. 兌換券收入傳票；
2. 兌換券支付傳票；
3. 兌換券轉帳傳票；
4. 準備金收入傳票；

5. 準備金支付傳票；

6. 準備金轉帳傳票。

傳票內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年月日；(二)會計科目；(三)地名券類；(四)事由；(五)張數金額；(六)合計張數金額；(七)必要時填明兌換券之號碼。

(二)會計科目

會計科目計二十四種，分兌換券，與準備金兩類，屬於兌換券之科目如左：

負債類

1. 定製券 凡定印之券，歸此科目。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2. 他行寄存券 凡他區發行之券存於本行者，或本行代兌他行之券，尚未送還他行時，均歸此科目。

此科目惟分行用之。

資產類

3. 未收定製券 凡定印券之未收到者，歸此科目。此科目總行用之。

4. 加印券 凡加印地名，圖章，簽字，贈記之券，歸此科目。此科目總行用之。

5. 備用券 凡總行發交分行之券，或分支行向其管轄行領用之券，均歸此科目。此科目總分行均用之。惟本科目在分支行發行部，為負債類科目。

6. 流通券 凡流通在外之券，歸此科目。此科目總分行均用之。

7. 寄存他行券 凡本行之券存於他行，或他行代兌本行之券，尚未送還時，均歸此科目。此科目惟分行用之。

8. 分支行庫存券 凡分支行實存之兌換券，歸此科目。此科目總分行均用之。

9. 銷燬券 凡銷燬作廢之券，歸此科目。此科目總分行均用之。

10. 本行庫存券 凡庫存之券，歸此科目。此科目總分行均用之。

屬於準備金之科目如左：

負債類

11. 準備金 凡各行發行之流通券所收之準備金，均歸此科目。此科目總分行均用之。

12. 存入準備金 凡收入他行存入之準備金，歸此科目。此科目分行用之。

13. 存入保證準備金 凡收入他行存入之保證準備金，歸此科目。此科目分行用之。

資產類

✓ 14 保證準備金 凡以規定之有價證券，不動產契據，及短期商業票據等，按四成抵充發行兌換券之

準備金時，歸此科目。此科目總分行均用之。

15 活存準備金 凡以準備金存入作為發行兌換券之準備金，而開具存摺者，歸此科目。此科目總分行均用之。

16 分支行庫存準備金 凡總行或分行存在所屬各分支行之現金準備金，用此科目。此科目總分行均用之。

17 分支行庫存保證準備金 凡總行或分行存在所屬之各分支行之保證品，用此科目。此科目總分行均用之。

18 存出準備金 凡管轄行存於他區管轄行之準備金，歸此科目。此科目分行用之。

19 存出保證準備金 凡管轄行存於他區管轄行之保證準備金，歸此科目。此科目分行用之。

20 存放準備金 凡寄存本埠同業或其他機關之現金準備金，歸此科目。此科目總分行均用之。

21 存放保證準備金 凡寄存本埠同業或其他機關之保證品，歸此科目。此科目總分行均用之。

22 寄存領券行準備金 凡同業領用兌換券之準備金，依照合同將一部分留存領券行，充兌現之準備金時，歸此科目。此科目總分行均用之。

23 調送中準備金 凡在調撥或運送中之準備金，歸此科目。此科目總分行均用之。

24 庫存準備金 凡準備金每日收付之餘額，即實際存在本庫之現金準備金，用此科目。此科目總分行均用之。

此外兌換券之製造費用，及其攤還，通常歸入營業部之帳內，不列入發行會計中也。

(三) 帳表

帳表亦分爲兌換券及準備金兩系統。每一系統，各置有主要帳、補助帳、日計表，及各種餘額表等。其主要帳，通常爲日記帳，及分類帳（即總帳）。其補助帳所以分別記載各科目之詳細帳目，及其事實，如各種分戶帳，及明細帳是也。此外另設兌換券，及準備金之收付帳，與庫存簿，由發行部出納科記載之。

至各種之表單，則根據其所屬系統之帳冊而編製。如兌換券日計表，及準備金日計表，係根據兌換券分類帳，及準備金分類帳而製成。如各種之餘額表，則各根據其分戶帳而編製。茲將其帳表名稱及其記法，略述如下：

甲 兌換券帳簿

1. 兌換券日記帳 本帳以行爲主，根據傳票將收入之券記於收方，付出之券記於付方。
2. 兌換券分類帳 本帳以科目爲主，每一科目立一分戶，根據兌換券日記帳，將收方各科目之合計

數，過入本帳各該科目之付項，而將兌換券日記帳付方各科目之合計數，過入本帳各該科目之收方。惟庫存券不在此例。

3. 兌換券分戶帳 本帳以科目為主，每一科目，一戶名，一地名，各立一戶。故以活頁帳或帳卡為妥當。

登記時，須憑傳票，將收方記於付項，付方記於收項。每一科目各戶之餘額，其總數應與兌換券分類帳同一科目之餘額相等。

4. 兌換券收付帳 本帳以行為主，收入時記於收方，付出時記於付方，憑兌換券收付傳票登記。其每日之餘額，即為當日之本行庫存券之餘額也。

5. 兌換券庫存簿 本帳簿憑兌換券收付傳票之合計數登記之，帳內之今日庫存數，應以紅字填寫，並應將兌換券收付帳內各券之餘額，詳細記於今日庫存四字之下。

乙 準備金帳簿

1. 準備金日記帳 本帳登記辦法，與兌換券日記帳同。

2. 準備金分類帳 本帳之記法，與兌換券分類帳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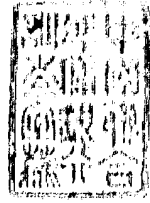
3. 準備金分戶帳 本帳按科目，戶名，證券名稱等，詳分帳戶，分別登記。故以活頁帳或帳卡為妥。其記法與兌換券分戶帳同。

4. 準備金現金收付帳 本帳憑準備金收付傳票及轉帳傳票之現金收付數目登記之，其記法與兌換券收付帳同。

5. 準備金庫存簿 本帳簿憑準備金現金收付之合計數登記之。帳簿內今日庫存數，應用紅字填寫，並應將現銀圓箱數，及其他生金銀種類，數量，定價，折合金額，分別記入帳簿內。

丙 表單

1. 兌換券日計表 根據兌換券分類帳之餘額，編製之。
2. 兌換券月計表 根據兌換券分類帳每月末日之收付兩項總數及餘額，編製之。
3. 兌換券分戶帳餘額表 根據兌換券分戶帳各戶餘額，編製之。
4. 兌換券決算表 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根據兌換券日計表編製之。
5. 準備金日計表 根據準備金分類帳各科目之餘額編製之。
6. 準備金月計表 根據準備金分類帳各科目於每月末日之收付兩項總數，及餘額，編製之。
7. 準備金分戶帳餘額表 根據各種準備金分戶帳各戶餘額編製之。
8. 準備金決算表 根據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之日計表，編製之。
9. 兌換券及準備金日報 本日報係由分支行填報其管轄行之報告，在無帳之日除逢月底外，得免



報。

- 10 運送兌換券報單 運送行於兌換券運出時，報告收受行用之。
- 11 運送兌換券回單 收受行收到報單及兌換券核點無誤後，回報運送行用之。
- 12 運送準備金報單 運送行於運出準備金時，報告收受行用之。
- 13 運送準備金回單 收受行收到運送報單及準備金後檢點無誤，回報運送行時用之。
- 14 代理收付兌換券及準備金報單 代理行於代理收付兌換券及準備金後，報告委託行時用之。
- 15 代理收付兌換券及準備金回單 委託行收到代理報單記帳後，回報代理行時用之。

第四節 會計科目之應用

(一) 兌換券之定製及加印

發行兌換券之第一步手續，即為向印刷公司定製兌換券，及兌換券製成後，另交一印刷局，或自備印刷機器，加印地名，號碼，及經理簽字，或圖章等。在辦理此第一步手續之時，總行即當應用「定製券」、「未收定製券」及「加印券」等科目轉帳，惟轉此帳時，祇用兌換券帳之系統，並無準備金帳相對照。待加印完畢，總行發交各區管轄行開始發行，及收兌時，兌換券帳與準備金帳方同時轉帳，互相對照。茲舉例如下：

(一) 某銀行向甲印刷局定製鈔票，票面共計五百萬元。

(二) 甲印刷局交來印就之鈔票若干箱，共計票面五百萬元，即發交乙印刷所加印地名，號碼，及經理之簽字圖章。

(三) 乙印刷所交來加印完畢之鈔票，共計票面五百萬元，即發交上海行備用。
以上三例，應做傳票如下：

(一)

收項	兌換券轉帳傳票	付項
定製券\$5,000,000,-		未收定製券\$5,000,000,-

(二)

兌換券轉帳傳票	
未收定製券\$5,000,000,-	加印券\$5,000,000,-

(三)

兌換券收入傳票	
加印券	\$5,000,000,-

兌換券支付傳票	
備用券	\$5,000,000,-

(二) 兌換券之發行及收兌

發行兌換券時，收進「準備金」，付出「流通券」。收兌時，則反之，付出「準備金」，收進「流通券」。故其流通券與準備金雙方之餘額必相等。若外埠分行領用兌換券時，通常應用「備用券」科目，由管轄行付出「備用券」，分行收入「備用券」科目，而分行另設發行支部自行登帳。俟決算時，再由管轄行憑各分行之報告，編製總決算表。惟支行不設發行支部者，則憑每日報單，由其管轄行轉帳。至他區各行平時因欲託其代為收兌，故通常存於他行準備金若干，以便代理收兌之用，此項帳目則應用「存出準備金」、「寄存他行券」、「存入準備金」及「他行寄存券」等科目。茲舉例如下：

(一) 由總行領來兌換券五百萬元，當日營業部領去兌換券十萬元，繳來現金六萬元，又二十三年關稅庫券票面八萬元，按五折合四萬元。

(二) 某錢莊曾訂有領券合同，今來領去兌換券票面洋二十萬元，交來現金二十萬元，內八萬元存於營業部，作為活存準備金。

(三) 南京分行領去兌換券二十萬元。

(四) 南京分行發行十萬元，收入現金準備金六萬元，保證準備金四萬元。

(五) 杭州支行領去兌換券十萬元。

- (六) 杭州支行由報單通知發行五萬元，收入現金準備金三萬元，保證準備金二萬元。
 - (七) 運交津行現金十萬元，作為代理收發本鈔之用。
 - (八) 津行報告，代發本鈔五萬元。
 - (九) 漢行運來現金五萬元，作為本行代理漢行收發漢鈔之用。
 - (十) 代漢行兌進漢鈔三萬元。
 - (十一) 本日收進兌換券四萬元，當由營業部補來現金一萬六千元，領去二十三年關稅庫券票面三萬二千元。
 - (十二) 杭州支行由報單通知收回兌換券票面一萬元，付出現金準備金六千元，保證準備金四千元。
- 以上十二例，應做傳票如下：

(一)

兌換券收入傳票		兌換券支付傳票	
備用券	\$5,000,000,— ^①	流通券	\$100,000,— ^②
準備金轉帳傳票			
③ 準備金 \$100,000,—	保證準備金 \$40,000,— ^③		
	現金收入 \$60,000,— ^③		
合 計 \$100,000,—	合 計 \$100,000,—		

(二)

兌換券支付傳票	
流通券	\$200,000,— ^①
準備金轉帳傳票	
④ 準備金 \$200,000,—	活存準備金 \$80,000,— ^④
	現金收入 \$120,000,— ^④
合 計 \$200,000,—	合 計 \$200,000,—

(三)

兌換券支付傳票	
備用券	\$200,000,—

下為南京分行發行支部之傳票

兌換券收入傳票

備用券	¥200,000,—
-----	------------

(四)

祇有南京分行發行支部之記載其傳票如下

兌換券支付傳票

流通券	¥100,000,—
-----	------------

準備金轉帳傳票

準備金	¥100,000,—	保證準備金	¥40,000,—
		現金收入	¥60,000,—
合計	¥100,000,—	合計	¥100,000,—

(五)

兌換券支付傳票

分支行庫存券	¥100,000,—
--------	------------

(六)

兌換券轉帳傳票

分支行庫存券	¥50,000,—	流通券	¥50,000,—
--------	-----------	-----	-----------

銀行帳目

110

準備金轉帳傳票

準備金 \$50,000,-	分支行庫存準備金 \$30,000,-
	分支行庫存保證準備金 \$20,000,-
合計 \$50,000,-	合計 \$50,000,-

以上五,六,兩例杭行均無記載上為管轄行所做之傳票

(七)

準備金支付傳票

存出準備金	\$100,000,-
-------	-------------

(八)

兌換券轉帳傳票

流通券 \$50,000,-	寄存他行券 \$50,000,-
----------------	------------------

準備金轉帳傳票

存出準備金 \$50,000,-	準備金 \$50,000,-
------------------	----------------

(九)

準備金收入傳票

存入準備金	\$50,000,-
-------	------------

(十)

兌換券收入傳票		準備金支付傳票	
他行寄存券	\$30,000,—	存入準備金	\$30,000,—

銀行帳簿

(十一)

兌換券收入傳票	
流通券	\$40,000,—

準備金轉帳傳票	
保證準備金 \$16,000,—	準備金 \$40,000,—
現金付出 \$24,000,—	
合 計 \$40,000,—	合 計 \$40,000,—

(十二)

兌換券轉帳傳票	
流通券 \$10,000,—	分支行庫存券 \$10,000,—

準備金轉帳傳票	
分支行庫存準備金 \$6,000,—	準備金 \$10,000,—
分支行庫存保證準備金 \$4,000,—	
合 計 \$10,000,—	合 計 \$10,000,—

1111

✓

兌換券日計表

\$ 4,800,000.00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備用券	
	他行寄存券	30,000.00
\$ 250,000.00	流通券	
60,000.00	分支行庫存券	
50,000.00	寄存他行券	
4,470,000.00	本行庫存券	
\$4,880,000.00	合 計	\$4,880,000.00

表內本行庫存券科目，及其金額，應用紅字填寫。

以上各種兌換券傳票，及準備金傳票，作成後，當交出納科記準備金收付帳，準備金庫存簿，兌換券收付帳，及兌換券庫存簿，然後送交會計科，記日記帳，分類帳，編製日計表，及記各種分戶帳。茲將以上各種傳票所製成之日計表式樣，附錄如下：（南京分行所製之傳票不包括在內）

第五節 傳票及帳表之格式

準備金日計表

紙幣檢論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準備金	250,000.00
	存入準備金	20,000.00
24,000.00	保證準備金	
80,000.00	活存準備金	
24,000.00	分支行庫存準備金	
16,000.00	分支行庫存保證準備金	
50,000.00	存出準備金	
76,000.00	庫存準備金	
270,000.00	合 計	270,000.00

二四

表內庫存準備金科目，及其金額，應用紅字填寫。

(1) 兌換券收入傳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摘 要	張 數					票 面 金 額					附單據 張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張	千	百	十		元
合 計												

經 副 理 會 計 出 納 記 帳 員 製 票 員

(2) 兌換券支付傳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摘 要	張 數					票 面 金 額					附單據 張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張	千	百	十		元
合 計												

經 副 理 會 計 出 納 記 帳 員 製 票 員

(4) 準備金收入傳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摘 要	金 額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合 計								

經 副 理 會 計 出 納 記 帳 員 製 票 員

附單據 張

(5) 準備金支付傳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摘 要	金 額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合 計								

經 副 理 會 計 出 納 記 帳 員 製 票 員

附單據 張

總務課

一三八

(6)

準備金轉帳傳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摘要	金額			摘要	金額		
	千	百	元		千	百	元
現金收入				現金付出			
合計				合計			

經理 會計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附單據

張

(1) 兌換券日記帳

收 方 年 月 日

傳號 票數	轉科 帳目	摘 要	分頁 類帳數	轉帳收入		現券收入		合 計	
				張數 張	票面金額 元	張數 張	票面金額 元	張數 張	票面金額 元

(二)帳簿格式

付方式據除『轉帳收入』改為『轉帳付出』『現券收入』改為『現券
付出』外餘均同

(2) 兌換券分類帳

中華民國			摘要	日頁 記帳數	收 項		付 項		收 或 付	餘 額	
年	月	日			張數 張	票面金額 元	張數 張	票面金額 元		張數 張	票面金額 元

(3)

兌換券分戶帳		科目	戶名	暗記或地名	券類	第		片
民國	年					餘額		
月	日	摘要	收項	付項	張	數	票面金額	
			張	張	張	張	元	

統帶帳簿

經 副 理

會 計 主 任

記 帳 員

(4)

兌 換 券 收 付 帳

地 名 _____ 暗 記 _____ 券 類 _____

民國 年		摘 要	收 方	付 方	餘 額	
月	日				張 數	張 數
						元

(5)

兌 換 券 庫 存 簿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收 項		摘 要	付 項	
票面金額	張 數		張 數	票面金額
元	張		張	元
		昨 日 庫 存		
		今 日 共 收		
		今 日 共 付		
		今 日 庫 存		
		合 計		

經 副 理

會 計

出 納

記 帳 員

130

(6) 準備金日記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付方

傳號 票數	轉科 帳目	摘 要	分頁 類 帳數	轉帳付出		現金付出		合 計	
				元		元		元	

上寫準備金日記帳付方式按其收方除「轉帳付出」改為「轉帳收入」「現金付出」改為「現金收入」外餘均同

(7) 準備金分類帳

中華民國			摘 要	日頁 記 帳數	收 項		付 項		收 或 付	餘 額	
年	月	日			元		元			元	

(8)

準備金分戶帳		科目	戶名	證券 名稱		第	片
民國	月 日			收 項	付 項		

經理

會計主任

記帳員

(9)

準備金收付帳

中華民國			摘要	收方		付方		收或付	餘額	
年	月	日		元		元			元	

紙幣帳簿

(10)

準備金庫存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項		摘要	付項	
元			元	
		昨日庫存		
		今日共收		
		今日共付		
		今日庫存		
		合計		

各項現金計開如下

現銀圖 箱 ⑤ 5,000,00

133

經理 會計 出納 記帳員

(1) 兌換券日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票面金額	張 數	張		張 數	票面金額	
元	張			張	元	

(三) 表單格式

上編 第十一章 發行會計制度

(2) 兌換券月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總 數		餘 額			餘 額		總 數	
票面金額	張 數	票面金額	張 數		張 數	票面金額	張 數	票面金額

(3) 兌換券分戶帳餘額表

科目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第 頁

戶 名	地名及暗記	券 類										合 計	
		一 元		五 元		十 元		五十元		一百元		張數	票面金額
		張數	票面金額	張數	票面金額	張數	票面金額	張數	票面金額	張數	票面金額		

一三四

(4) 兌換券決算表

中華民國 年 半期決算 由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日止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票面金額	張 數		張 數	票面金額
元	張		張	元

紙幣概論

(5) 準備金日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元			元	

(6) 準備金月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總 數	餘 額		餘 額	總 數
元	元		元	元

二三四

(7) 準備金分戶帳餘額表

科目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第 頁

戶名	幣別或證券名稱	原幣或票面額		均價	本位幣或折合準備金		合計	
		單			元		元	

(8) 準備金決算表

中華民國 年 半期決算 由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元			元	

(9) 兌換券及準備金日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兌 換 券				準 備 金			
收 方		付 方		收 方		付 方	
摘要	金額 元	摘要	金額 元	摘要	金額 元	摘要	金額 元
今日共收		今日共付		今日共收		今日共付	
昨日庫存		今日庫存		昨日庫存		今日庫存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10)

運送兌換券報單

總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分字第 號

摘要	收受行	暗記	券類	張數	金額	備攷	繕發行蓋章
							經副理
							會計
							出納
							覆核
合計							製單員

紙幣檢驗

上列兌換券業經運出請即點收並填發回單為荷此致

台照

具

收受行填寫蓋章	收到			已製傳票			已發回單			會計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經收員章			製票員章			製單員章			

(11)

運送兌換券回單

總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分字第 號

摘要	運送行	暗記	券類	張數	金額	備攷	繕發行蓋章
							經副理
							會計
							出納
							覆核
合計							製單員

上列兌換券業已點收無誤此致

一三六

台 照

具

收單行填寫蓋章	收 到	會 計 章	備 致
	年 月 日		
	經收員章		

(12)



運 送 準 備 金 報 單

總 字 第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分 字 第 號

備 要	收 受 行	金 額	備 致	辦發行蓋章	
				經副理	會計
				出 納	
				匯 核	
				製單員	
合 計					

上列準備金業經運出請即點收並填發回單為荷此致

台 照

具

收單行填寫蓋章	收 到	已製傳票	已發回單	會 計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經收員章	製票員章	製單員章	

(13)

運送準備金回單

總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分 字第 號

摘要	運送行	金額		備攷	請發行蓋章
合計					

紙幣概論

上列準備金業已點收無誤此致

台照

具

收單行填寫蓋章	收到會計章備攷
	年 月 日
	經收員章

(14)

代理收付兌換券及準備金報單

總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分 字第 號

摘要	代收或代付	兌換券			準備金		備攷	請發行蓋章	
		暗記	券類	張數	金額	金額		經理	會計
								出納	覆核
合計								製單員	

一三八

上列兌換券及準備金業經代 記帳請填發回單為荷此致

台 照

具

收 受 行 填 寫 蓋 章	收 到	已製傳票	已發回單	會 計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經收員章	製票員章	製單員章	

(15)

代理收付兌換券及準備金回單

總 字 第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分 字 第 號

簡 要	代 理 收 付 行	兌 換 券		準 備 金		備 攷	辦發行蓋章
		收 項	付 項	收 項	付 項		經副理
							會 計
							出 納
							覆 核
合 計							製單員

上列兌換券及準備金業已登帳此致

台 照

具

收 單 行 填 寫 蓋 章	收 到	與報單留底覆核無誤	會 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經收員章	經手員章	



180

180

下編 史略

第一章 概說

考紙幣發行最早者，當推中國。中國紙幣之起源，當以漢武帝時之白鹿皮紙爲嚆矢，厥後唐、宋、元、明，亦莫不有鈔票之發行，故美國學者肯來氏（David Kinley）謂行用紙幣最早之國爲中國，九世紀前已有之云。至歐洲古國若亞西利亞（Asyria）若巴比倫（Babylon）亦曾行用紙幣，惟當時社會經濟尙未發達，故紙幣之行用不廣，時至近世，世界各國經濟，已異常發達，通貨日漸膨脹，發行紙幣，遂爲各國所重視矣。

當十七世紀之初，發行學說，均宗亞丹斯密斯氏之自由主義，認紙幣爲信用之工具，無限制之必要，因而各國皆有多數發行之銀行，互相競爭，此爲多數發行銀行時代也。但各行競爭之結果，均唯利是圖，濫發紙幣，因之紙幣過剩，恐慌時見。經濟學者，目擊時艱，共圖挽救之方，因有統一發行之主張。於是各國之多數發行銀行，漸行淘汰，而走入中央銀行集中發行之時代，中央銀行遂似潮流之所趨，進而爲全國金融市場之中心矣。

考中央銀行起源於十七世紀中葉，英蘭銀行實爲各國中央銀行之鼻祖。嗣後各國羣起組織，爭相效

尤至一九二〇年在比京勃魯格爾 (Brussels) 舉行國際經濟會議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onference) 時，復通過「凡未經設立中央銀行之國家，應早為設立」之議案，因之各國中央銀行之新創與改組者，又紛紛而起。最近統計各國設置中央銀行者，已達四十餘國之多。故各國之發行史，前半部大都為多數銀行發行史，後半部則祇為中央銀行之發行史也。本編所述，則惟數大國之發行簡史而已。

第二章 英國

第一節 英格蘭

英蘭銀行 (The Bank of England) 自一八四四年比爾條例 (The Peel's Act) 頒佈以後，在英格蘭 (England) 與威爾士 (Wales) 有統一發行之權。該行向以穩健著稱，為世界各國中央銀行之模範。考其創立之歷史，則在十七世紀之末，當時英國工商雖已見發達，但金融機關，尙未臻完備，一般人民，均藏金銀於家中，擁有巨資者，則大都存於皇家造幣廠，或託金匠 (Goldsmiths) 代為保管，後因商業漸盛，國家收稅繁多，始於一六九一年，由蘇格蘭人名派達生 (William Paterson) 者之發動，創立英蘭銀行。當時原名為英蘭官商銀行 (The Governor and Company of the Bank of England) 資本一百二十萬鎊，向人民募集而來，即此款借與政府，另發行同額之紙幣，以供流通。於一六九九年，另有地產銀行 (The Land Bank) 之組織，出而與之競爭，亦借款與政府以作後盾，然未及數年，地產銀行即告失敗而停業。嗣後又有南海公司 (South Sea Co) 者，出與競爭，自一七一七年至一七二一年，亦遇難而退。於是英蘭銀行之信用漸佳，基礎益固，資本逐漸增加至九百八十萬鎊，至一七四六年增為一千〇七十八萬鎊，一七八二年為一千一百八十四萬鎊，一八一六年為一千四百五十五萬鎊。

至發行紙幣之權，英國在初並未統一，故任何公司或銀行，均可發行。其他機關最初發行者，為卓利公司（Child & Co.）所發之紙幣，係略如支票之形式，一部份印就，一部份填寫，故無一定數目之規定。此法至一七九三年支票之應用流行於英後，始廢除。至英蘭銀行所發之紙幣，其面額最小者，在初不得小於二十鎊，至一七五九年，開始發行十五鎊，及十鎊兩種小額紙幣。然其他私立銀行所發行者，其面額大致較小，故於一七七七年，法律規定鈔票面額，每張不得小於五英鎊。至一八二五年，私立銀行因濫發紙幣，致擠兌而倒閉者甚多，故引起金融之恐慌，私立銀行因此漸歸衰落。一八二六年以後，乃有合股銀行（Joint-stock Bank）之創設，均享有發行權，惟祇限於距倫敦六十五里以外，方可發行，在倫敦則祇能設一兌換所而已。至一八四四年之銀行條例（The Bank Act of 1844）頒佈後，所有私立銀行及合股銀行之發行權，均一概取締矣。茲擇其重要之條文，摘要譯錄如下：

（一）英蘭銀行自一八四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以後，當另設一發行部，專司發行事宜。

（二）無論何人，可以金塊按一盎司（Ounce）合三鎊十七先令九辨士之比率，向發行部領換紙幣。

（三）所有其他銀行及公司，以後不得再事發行。凡已發行者，須照一八四四年四月廿七日以前十二個星期中之平均流通額，減少其三分之二，該減少之數，即由英蘭銀行照額增加，增加之數，祇需以保證準備發行。若其發行權完全拋棄時，亦歸英蘭銀行承繼，其承繼額之三分之二，得用保證準備金，其三分

之一，則需現金準備。

(四)英蘭銀行發行額，如超過一千四百萬鎊以上時，其所獲利益，當歸國庫所有。

自是以後，英蘭銀行即為英國金融界最高之機關。於一七九三年英法開戰，英國金融恐慌，英蘭銀行停止兌現，硬幣絕跡於市，銀行始准發行五鎊以下之小額紙幣，於是一鎊及二鎊之紙幣，由是而發行，英蘭銀行之發行額，因此增至一千六百萬鎊，幣價漸跌，物價飛漲。後經學者極力探討，設法整頓，至一八一五年以後，私立銀行之發行額，日漸減少，英蘭銀行之紙幣，漸通行全國，幣價始漸恢復。計於一八四四年，各地方銀行 (Country Banks) 之有發行權者二百〇七家，共發行五百十五萬鎊；合股銀行 (Joint stock banks) 之有發行權者七十二家，共發行三百四十七萬鎊。嗣後逐年減少，至一九一四年，地方銀行之有發行權者，祇餘八家，計共發行三十三萬鎊；合股銀行之有發行權者，減剩六家，計共發行十七萬鎊。同時各地方銀行及合股銀行，漸行合併，以固信用，於是世界聞名之大銀行出現，如米蘭銀行 (The Midland Bank) 勞合銀行 (Lloyds Bank) 巴克萊銀行 (Barclays Bank) 惠斯敏銀行 (Westminster Bank) 及國民地方銀行 (National Provincial Bank) 等。此五家為英國有名之五大銀行，其總行均在倫敦，其範圍之廣大，實力之雄厚，除英蘭銀行外，無可以抗，因發行之特權，祇歸英蘭銀行所獨占也。

歐戰既起，金融混亂，物價上騰，信用動搖，人心惶惑，銀行信用，當此之時岌岌可危，英蘭銀行此時雖非

正式停止兌現，但以民衆之諒解，暫不受理紙幣之兌現，以免金準備之減少，并提高貼現率，以防信用之膨脹。政府方面，爲防止現金輸出起見，故以有條件之限制其出口，一方面於一九一四年八月六日，頒布通貨與銀行券條例（Currency and Bank Note Act），由政府發行一種小額紙幣，計一鎊及十先令兩種，通行國境，無限法價，並得依照面值，持往英蘭銀行兌現。此種紙幣，假手英蘭銀行發給各銀行，作爲財政部對於銀行之放款，按銀行率計算利息，惟每家銀行所領票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數百分之二十。因此市面通貨，足敷流通，金融靈活，人心大定。而政府方面仍積極集中現金，通令人民支付於銀行或郵局時，一律用現金，無庸掉換支票或其他之票據，命令一下，全國所有現金，不復流通，悉由紙幣起而代之。至一九二〇年，各銀行仍有將金貨絡繹送交英蘭銀行者，於是國內現金集中矣。該項現金，本由英蘭銀行所保管，後政府因開支浩繁，卽向挪借，不計利息，另發公債爲擔保，一方面政府再增發紙幣，於是通貨膨脹，紙幣無從兌現，金本位由是而消失，而政府紙幣之發行額，竟駕銀行紙幣之上矣。試觀下表，卽可見其一般。

一九一六年六月

一九一八年年底（以百萬鎊爲單位）

銀行紙幣發行額

三六

七〇

公私存款

一六三

二四一

金準備

六〇

八〇

政府紙幣發行額

1111

1111

政府紙幣金準備

28

28

由此可見政府紙幣之流通額，於一九一八年末，較銀行紙幣之流通額，幾超過五倍，而金準備又如此之薄弱，因此對外匯價低落，金紙發行差價。政府乃用保護匯兌之方法，一方面禁止現金之輸出，一方面用釘住政策（Pegging Policy），在國外募集外債，買進對英匯票，使其匯價不致下落。但禁金出口以後，倫敦失去金自由之資格，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因之漸有移至紐約之傾向。於是英政府大懼，於一九二〇年起，勵行貨幣緊縮政策，以加稅增加收入，償還積欠，一方面再持以堅強之毅力，實行信用緊縮政策，至一九二五年，竟頒布金幣本位法（The Gold Standard Act of 1925），實行金解禁，恢復金本位。至一九二八年，復施行統一鈔券之法律，將政府紙幣，逐漸換為英蘭銀行紙幣，並將財政部對於政府紙幣所保有之二千七百萬鎊金準備，移交英蘭銀行，由該行付以同額之銀行紙幣，使全國現金準備，集中於英蘭銀行，一方面並修改銀行條例，擴充鈔票保證準備之限額，因此英蘭銀行之發行額，又日漸增加。

但英國自一九二五年恢復金本位以後，逐年現金出口均超過入口，據英蘭銀行報告，自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三〇年止，現金出超達一六，四八〇，〇〇〇鎊之鉅，而世人之向倫敦銀行提現者，又紛紛不絕，因之於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英國重又禁止現金出口，而宣告停止金本位，於是英蘭銀行之紙幣流

通額，增加更速，而現金準備則較前反見減少。查一九二六年底，英國銀行之現金準備爲一五〇百萬鎊，至一九三二年六月底止，減至一三六百萬鎊，至一九三四年底始增爲一九二百萬鎊；至其流通額，於一九二六年底爲一七〇百萬鎊，至一九三二年六月則爲三五八百萬鎊，於一九三四年六月達三八二百萬鎊，至一九三五年六月底則增至三九七百萬鎊之鉅云。

第二節 蘇格蘭

蘇格蘭 (Scotland) 在昔發行紙幣，毫無限制，不論公私銀行，均得自由發行，故普通交易，均以紙幣爲主。其發行之銀行，可得而述者如下：

蘇格蘭銀行 (The Bank of Scotland) 係由蘇格蘭政府立案，特許營業，專利二十一年，於一六九五七年七月十七日成立，資本爲蘇鎊二十萬，等於英鎊十萬。初發行五鎊，十鎊，二十鎊，五十鎊，及一百鎊紙幣五種，至一六九九年始發行一鎊紙幣，於一七〇四年十二月遇擠兌風潮，銀行即停止兌現，然欲維持其信用起見，允許持票人於開兌時補給利息，於是票面價值，竟爲維持不墜。至一七一五年斯太 (Sturges) 之亂起，銀行爲防止被劫庫存現金起見，鼓勵民衆速來兌現，於是又鬧擠兌之風潮，至庫存現金兌去大半，又宣告停止兌現，允給利息。至一七一六年銀行年限滿期，不再廣續，但該行一班債權人，仍繼續開辦，重行組

織，仍名蘇格蘭銀行，並推廣營業，增設分行，至今則分行散佈於蘇格蘭全境，在倫敦亦有分行，其資本則逐年增加，現已超過四千萬鎊，為蘇格蘭最大之銀行也。

於一七二七年十二月八日，蘇格蘭另有一家銀行名為蘇格蘭皇家銀行（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者成立，資本原為十一萬一千三百鎊，係由平衡公司（Equivalent Company）所組織而成。平衡公司係依聯合條約（Treaty of Union）成立於一七〇七年，嗣後該行資本逐年增加，至一九二〇年，增至二百五十萬鎊。該行成立未久，即遇兌現之風潮，於是皇家銀行及蘇格蘭銀行，均重抄老文章，停止兌現，一方面允給利息，然此風一開，其他私家小銀行及商店，均相繼效尤，於是鈔票之信用，一落千丈，鈔價日跌，兩行當局，至此始悟給息法之不可再行，兩行乃互相協議，聯絡發展，皇家銀行並提倡現金信用制度（Cash Credit-System），因此所發紙幣得以暢行，而對於營業又繼續擴充，已與蘇格蘭銀行並駕齊驅。後又收買及合併數家其他銀行，如在登地之喬治但斯脫銀行，倫敦之德羅蒙銀行，及伯林登之英國銀行等，其分行達二百四十餘處，資本增至六千一百五十餘萬鎊，大有後來居上之勢也。

蘇格蘭第三家老銀行為英國麻業公司（British Linen Co.），向營麻布業務，後兼營銀行業務，於一七四六年，政府頒給特許狀，資本原為十萬鎊，後陸續增加至一百九十萬鎊。自一七五二年起發行紙幣，後麻布營業完全停止，於一九〇六年取消公司名稱，改為英國麻業銀行，總行在愛丁堡（Edinburgh）。

分行二百餘處，遍設於蘇格蘭全境。於一九一九年，英國商業銀行大部份之股票，為巴格萊銀行所收買，於是兩行遂相合併。

又有蘇格蘭商業銀行 (Commercial Bank of Scotland) 者，成立於一八一〇年，資本一百萬鎊，後增至二百二十五萬鎊，亦有發行之權，其分行頗多，所發之紙幣亦占最多數，截至一九三〇年底止，其發行額為三千四百一十一萬八千鎊云。

以上四家銀行，在蘇格蘭為資格最老，及最大之銀行，均享有發行之權。此外尚有四家銀行，亦有發行之權，亦一併開列如下：

蘇格蘭國民銀行 (National Bank of Scotland) 成立於一八二五年，資本原為五十萬鎊，後增加至一百十萬鎊。

蘇格蘭聯合銀行 (Union Bank of Scotland) 成立於一八三〇年，原有資本三十五萬鎊，後增至一百二十萬鎊。

克里代斯德銀行 (Clydesdale Banking Corporation) 成立於一八三八年，資本原為三十七萬鎊，後增為一百六十萬鎊。

蘇格蘭北方銀行 (North of Scotland Banking Corporation) 成立於一八三六年，資本為六十

五萬鎊，後增至一百十四萬鎊。

當一八四四年至一八四五年，英國銀行條例通過之時，蘇格蘭發行銀行，亦受有重大之影響，條例中規定，此後不准再設發行銀行，已發行者，其發行額不能超過一八四五年五月一日以前一年中各行之發行平均額，如超過此平均發行額時，須十足現金準備。當時蘇格蘭之發行銀行，尚有十九家，後因其中兩家失敗，九家合併，故祇餘以上八家。所有各發行銀行之發行總額，在一八四五年為三百零八萬七千二百零九鎊，於一九一四年增至七百十九萬鎊，於一九三〇年則增至二千一百三十八萬鎊之鉅云。

在一九一四年以前，在蘇格蘭祇有金為法貨，於歐戰期中，蘇格蘭銀行紙幣亦曾一度為法償貨幣，但此資格，不久又被取消，今則祇有英蘭銀行之紙幣與金為法貨。故現在蘇格蘭之發行銀行，可用英蘭銀行之紙幣，作為發行之現金準備金。

在英國各地盛行銀行業集中運動時，蘇格蘭亦不能例外，前述八大銀行中，除英國麻業銀行於一九一九年與巴克萊銀行合併外，另有蘇格蘭國民銀行，於一九一八年與勞合銀行合併，及克里代斯德銀行與蘇格蘭北方銀行，均與米蘭銀行合併，但此四家銀行，雖已合併於英格蘭銀行之組織中，但仍分別營業，各保持其原有之發行權也。

第三節 愛爾蘭

愛爾蘭 (Ireland) 雖有獨立之國會 (Parliament) 然在十七八世紀時，英格蘭政府對之甚為苛刻，捐稅繁重，故商業不振。當一七八三年以前，愛爾蘭銀行尚未成立，有不少私家小銀行，發行一種期票 (Promissory Note) 輾轉流通，其功用與鈔票相同，因此發現假票者甚多，商家因之而倒閉者有之。在一七八二年，愛爾蘭頒佈新憲法，苛稅方減，商業漸盛，次年即有愛爾蘭銀行之設立。

愛爾蘭銀行 (The Governor and Company of the Bank of Ireland) 於一七八三年六月宣告成立，總行設在杜白林 (Dublin) 資本六十萬愛鎊，至一七九一年增至一百萬英鎊，有發行紙幣之專權。於一七九七年，其發行流通額為六十二萬鎊，至一八二五年增至六百三十萬鎊，即於是年其發行專權減去一部份，凡離杜白林五十里之地方，如為六人以上之合股銀行，均有發行之權。至一八四五年通過銀行條例，愛爾蘭銀行之發行專權，方被取消。

於一八二五年，愛爾蘭銀行獨占權放棄之後，於伯爾法斯 (Belfast) 即有北方銀行 (Northern Banking Corporation) 之組織，資本七十萬鎊，今其分行已遍佈於全國。另有愛爾蘭地方銀行 (Provincial Bank of Ireland) 總行初設於倫敦，後移至杜白林，所發紙幣曾經數次擠兌之風潮，後自倫敦運去

金幣七十萬鎊，以資應付，信譽乃日上，今其分行亦已遍及全國矣。於一八二五年，又有希白寧銀行（Hibernian Bank）之設立，原名希白寧合股及年金公司（Hibernian Joint Stock & Annuity Co.），資本一百萬鎊，於一八八五年改用今名，初無發行權，至一九二七年始得發行，總行設於杜白林。一八二七年，又有伯爾法斯銀行（Belfast Banking Corporation）成立，此行於一九一七年合併於米蘭銀行，在一九二三年，米蘭銀行復將其自由邦分行，轉讓與愛爾蘭皇家銀行，本行則在愛爾蘭北部繼續營業，並保持鈔票發行權。

比外於一八三五年，有愛爾蘭國民銀行（National Bank of Ireland）之設立，資本一百萬鎊，開始執業於卡立克翁叔耳（Carrick-on-Shuir）。同年於伯爾法斯又有歐斯脫銀行（Uster Bank Ltd.）之成立，資本一百萬鎊，開業至今，營業頗為發達。後於一九一七年合併於惠斯敏銀行，另有愛爾蘭皇家銀行，成立於一八三五年，初無發行權，後於一九二七年通貨條例通過後，始有發行權。尚有蒙斯特萊因斯特銀行（Munster and Leinster Bank Ltd.），成立於一八八五年，設總行於柯克（Cork），成立之初，亦無發行權，於一九二七年，始取得發行權。

上述九大銀行，均為愛爾蘭之發行銀行，自一八四五年英國銀行條例頒佈以後，愛爾蘭發行銀行，即大受其影響，條例中規定於一八四五年十二月六日為止，愛爾蘭各行流通額，不能超過一八四五年五月

一日以前四星期之平均流通額，如超過此數時，須有十足現金準備，如有因故放棄發行權者，則所放棄之數，全歸愛爾蘭銀行承繼。至現金準備金之存放處，並不限於總行一處，可分存於其他主要發行處，但以至多分存四處爲限，此點係與英格蘭及蘇格蘭不同之處。至一九二七年八月二十日，愛爾蘭政府通過通貨條例，條例中規定組織一通貨委員會，由委員會發行一種法定紙幣，與金幣一律通用，於是愛爾蘭之發行史，起一極大之變化。

委員會設辦事處於杜白林，所發新票，於一九二八年九月十日開始通行，將所有在愛爾蘭通用之英國政府紙幣，全數提出取消，換以新票，此種新票，凡持金條或金幣者，均可向委員會換取，在倫敦分行或辦事處中，亦可將此種新票，換以任何英格蘭貨幣。此外凡愛爾蘭發行銀行，均須加入通貨委員會，作爲股東銀行（Shareholding Banks），每一股東銀行認股五千鎊，委員會對於股東銀行，另發一種新鈔票，名爲聯合鈔票，用以替代發行銀行以前所發之紙幣，此種聯合鈔票式樣一律，惟發行時加印發行者之行名，凡持聯合鈔票者，得向發行者之總行兌現，萬一總行不付款時，可向通貨委員會要求兌現，委員會必須照登，然後再向發行銀行索欠。此種聯合鈔票於一九二九年五月六日開始發行，規定發行最高額，不得超過六百萬鎊云。

第三章 法國

第一節 歐戰前之概況

法國發行之權，操於法蘭西銀行（Bank of France）一家之手，其發行方法，在昔係用最高額限制法，故缺乏伸縮力。而法國之貨幣，在戰前係為跛行本位制，故金幣與銀幣均為無限法償，但銀幣不許自由鑄造，而對於紙幣之兌現，銀行得隨意兌以二幣之一種，此法國於歐戰前之發行大概情形也。

當十八世紀之初，法國有一西方公司（Compagnie d'Occident）之組織，後改名為印度公司（Compagnie des Indes），專營加拿大、西印度、阿非利加及中國等地之進出口貿易，其營業非常發達，故股票飛漲。當時有所謂法律銀行（Law's Bank）者，即開始發行紙幣，而受印度公司所支配也。是時投機狂熱，證券騰漲，市上交易，一律均用紙幣，硬幣逐漸外流，及至股票回跌，風潮由是而起，擠兌提現相繼而至，一時秩序大亂，銀行因之停止營業，公司由是而清理，從此發行銀行不再設立，停頓者甚久。至一七七六年，始有商業放款銀行（Caisse d'Escompte du Commerce）之設立，開始發行，但於一七八七年又遇恐慌，而無法應付。政府乃於一七九二年禁止銀行發行紙幣，將所有紙幣，一律掉以政府紙幣，名為阿細那（Assignats），該項紙幣於一七九五年底止，其流通額為二百七十五億法郎，至一七九六年九月七日止，增至

四百五十五億法郎之巨，政府如此濫發，故雖強迫行使，亦屬無效，終致價值大跌，形同廢紙。後另有往來銀行（Caisse des Comptes Courants）及商業放款銀行之設立，均有發行之權，兩行互相連絡，故漸有相當之信用，是爲法國於十八世紀銀行初創時期之成功者。

於一八〇〇年，拿破侖（Napoleon Bonaparte）當位，乃有法國中央銀行，即法蘭西銀行（Bank of France）之創立。資本爲三千萬法郎，內中六分之一，係爲政府所籌集，後亦歸民間所收買。創立之初，尚無何種特權。於一八〇三年，增募資本至四千五百萬法郎；至一八〇六年，在巴黎始特許其獨占發行權；一八〇八年在里昂（Lyons）及魯恩（Rounes）設立分行，並占有分行所在地之發行權。及拿破侖退位，法蘭西銀行之各地分行，有九家各自獨立，成爲地方銀行，獨自發行。至一八四八年，法蘭西銀行資本，增至九千一百二十五萬法郎，乃將其發行限額，由三億五千萬法郎擴張至四億五千二百萬法郎。是年革命起事，停止兌現，地方銀行皆陷於困境，乃仍爲法蘭西銀行所歸併，而爲其分行，即於是年，法蘭西銀行之紙幣俱有法貨之資格，而法國之發行權，遂爲法蘭西銀行所獨占矣。一八五〇年恢復兌現。但至一八七〇年，普法之戰起，政府絡繹借去之款至十四億二千五百萬法郎之鉅；同年政府託倫敦摩根公司（London Morgan & Co.）發行公債二億五千萬法郎，亦由法蘭西銀行爲之保證，因之紙幣發行最高額，又擴張至三十二億法郎。次年法國戰敗，訂和約於法浪福特（Frankfort），法國付出鉅額之賠款，內中大部份均爲法蘭

西銀行之紙幣計七億法郎，尚有匯票四十二萬法郎，現金之輸出，則祇有一小部份。一方面一般人民在昔均喜藏現金於家中地窖者，至此均傾其所有存於銀行，或購公債，或將外國匯票或外國公債，均售與政府，轉購本國之公債，因此各國之公債及外幣，在巴黎市價大跌，政府於是一轉手間，即將賠款付清，而法蘭西銀行之庫存，反由三億九千萬法郎增至十五億法郎。故其流通限額，於一八八四年又增至三十五億法郎。嗣後因市面之需要，一再增加其限額，於一八九三年增為四十億法郎，一八九七年增為五十億法郎，一九〇六年增為五十八億法郎，至歐戰前為止，擴張至六十八億法郎之鉅矣。

至法蘭西銀行之現金準備，亦與流通額相似，逐年有增無減，據一九一三年法蘭西銀行之營業報告，其負債類總額為六十九億法郎，內中五十七億為流通券，而資產類內現金之準備，共有三十五億法郎之鉅，與流通額相較，其比率為百分之五十強，實為全世界擁有黃金最富之國也。其分行連年絡續設立，至一九〇七年為止，共有分行五十五所，支行一百二十七所，代理行二百八十四家，至一九二六年止，共又增加至六百六十家，今則分支行及代理，所已遍設全國矣。

第二節 歐戰後之發行狀況

歐戰發生以後，法蘭西銀行即宣告停止兌現，政府并命令除法蘭西銀行外，一律禁止現金輸出，同時

法蘭西銀行之發行最高限額，仍繼續擴張，於一九一七年發行限額為二百十億法郎，於一九二五年增至五百八十五億法郎之巨，以之與一八七二年最初之最高限額三十二億法郎相較，增加至十八倍以上，而五十三年之間，擴張之次數達十八次之多。由此可知，發行方法之採用最多額發行法 (Maximum Issue Method) 似已無存在之價值。故於一九二八年，頒佈安定法郎條例後，即改用比例準備法 (The Proportional reserve method)。然試考其發行限額何以如此繼續增加，則因政府之借款無限增加故也。查法蘭西銀行對於政府借款，本於法律上有一定之規定，但歐戰後，政府之借款屢次增加，卒至增無可增，銀行無法應付，不得已，祇有增加發行之限額，於是政府借款愈多，紙幣發行愈濫，法郎低落亦愈甚。茲將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七年間，法蘭西銀行實際流通額，及其換成金幣之價值，列表如下，以見一般。(單位十億法郎)

時期	紙幣流通總額	依平均匯率換算金價
一九二〇年六月	三七·五五 (紙法)	一八·〇五 (金法)
一九二一年六月	三七·四二	一五·六六
一九二二年六月	三六·〇四	一六·三一
一九二三年六月	三六·六九	二二·二二

一九二四年六月	三九·九〇	一一·七九
一九二五年六月	四三·一八	一一·二四
一九二六年六月	五二·九五	八·六一
一九二七年六月	五二·四四	一〇·七〇

由上表看來，可知法國自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六年止，發行之數額大增，而幣價大跌，因此物價飛漲，金融恐慌，歐戰後法郎之崩潰，實為戰後協約國中金融最動搖之國。後經巴盧開雷（Poincaré）出而組織所謂國民聯合內閣，努力金融幣制基礎之穩固，法郎始漸恢復其平價。於一九二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由兩院通過安定法郎法案後，法郎始獲安定，而昔日所採用之跛行本位制，一變為金塊本位制。其本位幣法郎之成份，規定為千分之九百之金，重量為六五·五米里格蘭姆，對英平價為一英鎊合一百二十四法郎，二十一生丁，對美平價為一美金合二十五法郎五十二生丁，此項規定，實為法國貨幣史上最大之事件也。其次該安定法郎案，規定法蘭西銀行對於所發紙幣，及所收之活期存款之總額，至少應保持三五%之金幣或金塊為準備金，而對於發行額，則不再限制，此對於發行史上，亦為一重大之改革也。蓋自一八七〇年以來，法國係採用最多額限制法，然此法因缺乏伸縮力，每遇市場需要貨幣劇增時，而中央銀行為法

律所限，常苦無法應付，故對於工商業之發展，頗爲有礙，自採用比例準備法後，此項缺點即可免除。今此法除法蘭西銀行採用外，其他大國，類皆採用之也。

法蘭西銀行既有現金準備額之規定，於一九二八年，又受政府之新特許狀，以擴充其權力，實行統制法國之貨幣，而恢復巴黎昔日國際貨幣市場之地位，於是盡量吸收世界之現金，於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蘭西銀行之黃金準備，爲五百三十五億七千七百六十萬法郎，僅次於紐約，爲其他各國所不及。至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蘭西銀行之黃金準備，達八百三十三億法郎之空前最高額，占有全世界黃金準備總額百分之二九。至一九三三年底止，其現金準備雖漸趨減退，然尚有八百十七億法郎之鉅，而同時其紙幣流通額，則爲八百另九億法郎，故其現金準備率爲百分之一〇一，竟打破世界貨幣史上空前之最高率。是以際茲全世界不景氣，各國放棄金本位之時，獨法國因擁有巨量之黃金，仍得保持其金本位制，而未有些微之變動也。至近年其黃金繼續外流，故現金準備逐漸減少，至一九三五年六月底止，已減至七百十億法郎，而發行額則逐漸增加，至同年六月底止，增爲八百二十一億法郎云。

第四章 德國

第一節 普魯士時代

德意志帝國建設於一八七一年，係爲一聯邦國家。在一八七一年以前，各邦均係獨立，各邦皆有發行銀行，且均依各邦之法令，經其特許而發行者。因此各邦之情形不同，各邦之鈔票不能互相通用，且各地之硬幣又不一，故當時之幣制，異常紊亂，整理困難。因於一八五七年，在維也納（Vienna）開第一次聯邦經濟會議，通過統一幣制之議案，決定採用銀本位，以柴拉（Thaler）爲本位幣，以弗羅令（Florin）爲輔幣。然當時仍有南北區之分別，在北區使用之幣，其重量及銀色與南區之幣不同。至一八六八年，復於柏林（Berlin）開第二次聯合大會，始主張採用金本位，至一八七三年七月九日，頒佈幣制法後，乃開始實行金本位制，以馬克（Mark）爲單位，此德意志聯邦帝國未成立前之幣制大概情形也。

在德意志聯邦帝國未創立前，是名之曰普魯士（Prussia）時代，當時最大之發行銀行爲普魯士銀行（Bank of Prussia），成立於一七六五年六月十七日，資本原爲一百萬柴拉，後於一八四六年增爲一千萬柴拉，至一八六六年又增至二千萬柴拉。該行經政府之特許，於一八四七年發行紙幣，分十、二十五、五十、一百，及五百柴拉五種，規定發行額不得超過一千萬柴拉。於一八六〇年，其流通額爲九千三百〇二萬

柴拉，嗣後逐年增加，已不限其發行，故至一八七四年，發行額達二億九千七百四十萬柴拉之鉅。同時其現金準備額，包括金銀幣及生金銀等，於一八六〇年爲七千七百四十五萬柴拉，至一八七四年增至二億三千九百八十六萬柴拉。惟普魯士銀行並無發行之專權，故在柏林另有八家銀行，亦有發行之權。八家資本合計共爲八百八十九萬柴拉，發行紙幣總數共計七百萬柴拉。其他各處城市，尙有發行銀行二十四家，內中三家爲官辦，餘均爲私立之銀行，然與政府亦均有相當之關係，有借款與政府者，有助各地方市政者，有投資於建築鐵路者，故均享有發行權，其流通總額，於一八七四年共計爲四億八千七百萬馬克之鉅。故當時紙幣充斥於市，而此種紙幣，各地又不通用，甚感不便。因於一八七一年德意志聯邦帝國成立後，即將所有發行銀行之發行權，一律限日取締，普魯士銀行，即於一八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停止營業。

第二節 德意志帝國時代

普魯士於十九世紀中，經俾士麥（Bismarck）之整頓後，於一八七一年一月一日，創設德意志聯邦帝國。普魯士銀行，因於一八七五年底，改組爲德意志帝國銀行（The Imperial Bank of Germany）定資本爲一萬萬二千萬馬克。於一八七五年又頒佈馬克條例（Law of 1875），規定帝國銀行之發行限額，爲二億五千萬馬克，如超過此數時，必須十足現金準備，但其他銀行如有停止發行者，即由帝國銀

行承繼之。當時卽有十七家銀行停止發行，故帝國銀行得增加發行二千六百〇八萬馬克。至所加之流通額祇需三分之一現金準備，三分之二爲保證準備，如發行超過限額而無十足現金準備者，則須按超過之數，年納百分之五之發行稅。如此規定，對於發行頗具伸縮性，故其他各國如奧、匈、及日本，亦採取此法。至其他發行銀行之發行權，政府已命限日取締。但欲使各行將紙幣完全收回起見，政府另發行一種代替兌現之庫券 (Treasury Bonds)，計票面共一億二千萬馬克，分派與各行。至一八九一年除帝國銀行外，祇有八家發行，該八家發行總額於一八八三年爲二億零零三十萬馬克，至一八九〇年降至一億九千二百四十萬馬克，現金準備於一八八三年爲一億一千二百二十萬馬克，至一八九一年則反增爲一億一千二百六十萬馬克。但嗣後又增加四家發行銀行，故於一八九九年六月七日，重訂銀行條例，增加帝國銀行流通額至四億五千萬馬克。後因數家銀行放棄發行權，均由帝國銀行承繼之，故其發行限額逐年增加，但不數年卽已超過限額。計其逐年因發行超過限額，而繳納之發行稅，自一九八六年至一九〇〇年，共有八百五十二萬馬克之鉅。至一九〇七年，其發行超出限額之數爲六億二千五百九十七萬馬克，是年完納之發行稅，共有五百六十餘萬馬克之鉅。於一九〇七年以後，德國銀根奇緊，銀拆高漲，帝國銀行發行額日增，而現金準備則日減，致交納之發行稅頗鉅。於一八九四年，現金準備爲七億一千四百四十五萬馬克，至一九〇七年減至四億七千二百萬馬克。因於一九〇九年六月一日重訂新法，增加帝國銀行流通限額爲五億五

千萬馬克，每逢三、六、九、十二月份之流通限額，則擴張至七億五千萬馬克，因該四個月為德國社會普通結帳之期也。同時並賦予法貨之資格，因此帝國銀行之發行權，漸歸統一，流通額漸增，現金準備亦日增。於一九一二年，現金準備之每月平均數，為八億八千萬馬克，至一九一三年增至十億另六千七百萬馬克。此外雖尚有 Bayerische Notenbank; Württembergische Notenbank; Sachsische Bank; Badische Bank 等四行之發行，但為數已甚微，在一九〇九年，四行之發行總額，不過六千八百七十七萬馬克而已。

在歐洲大戰之前，德國早已在準備，政府方面，極力吸收現金，增加帝國銀行之現金準備，在一九一三年該行現金準備為十億另六千七百萬馬克，至一九一四年竟達十六億三千九百萬馬克之鉅。並於「*Institutum at Spandan*」庫中，藏有三千萬馬克，以備政府非常之用。在一九一四年八月初，大戰開始後，立即停止兌現，保護金準備，并用其他方法，將人民之零星儲蓄及存款，盡吸至國庫中。一方面增發紙幣，不加限制，廢除發行稅，加發小額紙幣；他方面並設立一放款金庫（*Darlehenskassen*），人民可以政府公債票據及貨物等向之抵押，金庫則發行一種金庫證券（*Darlehenskassenschein*），此種證券雖非法貨，但可完糧納稅，並可換取帝國銀行之紙幣，銀行亦可以之作為發行之準備金。故政府方面發行公債後，人民一方面向之認購，一方面即以之向金庫抵借金庫證券，掉換紙幣。政府使用此法，竟能發行鉅額之紙幣，以應付巨額之戰費。

第三節 歐戰後之德國

在大戰以後，紙幣之價，一落千丈，財政上更現極大之恐慌。後又經革命之騷擾，賠償問題之糾紛，魯爾（Ruhr）區域之被佔，種種難關，接連而來，政府方面，爲應付緊急起見，祇有不斷增加發行紙幣，發行公債，致馬克之價，一落不知伊於胡底。計自一九一八年十一月，至一九一九年十一月，祇有一年限期，而公債竟自四百五十億，增至八百六十億，流通額增至四百九十億，在戰前對英鎊平價，本爲一鎊合二十馬克零四分，至此時每鎊合一百八十紙馬克，是尙係馬克初步之跌落。及至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之匯價，每英鎊可換十二三萬四千餘馬克；至一九二三年，公債增發至九萬億馬克；嗣後每一英鎊竟可換十八兆三千四百九十億馬克之鉅。於是信用完全破滅，馬克已失去維持價值之標準，社會恐慌已達極點。經濟學者，紛紛共謀安定貨幣之遺。於一九二三年十月十五日，德國政府乃頒佈條例，創設連登銀行（Rentenbank），與原有之帝國銀行並立，開始發行一種連登馬克（Reichsbank-note），資本爲三十二億連登馬克，所發之新紙幣，不得超過其資本之數。每一連登馬克，依當時之價，規定合舊紙幣一萬億馬克，此爲德國戰後第一步之貨幣改革也。

一九二四年戴維斯計畫（Dawes Plan）之施行，將帝國銀行改組，創立德國中央銀行（Reichs-

Bank of Germany) 由是德國貨幣始漸安定，財政之基礎，亦賴是而構成。茲將道威斯計畫中關於發行及安定貨幣之條例，擇要摘錄如左：

- (一) 德國中央銀行爲私立之機關，資本繳足四萬萬金馬克，於五十年內獨占發行權。
- (二) 舊紙幣一律收回，以新鈔票代之。
- (三) 銀行不得貸出期限三個月以上之放款，或貼現，所有票據，非有三家殷實商店簽名，不得貼現。
- (四) 銀行貸與政府之款，不得超過一萬萬馬克，期限亦不能過三個月。
- (五) 紙幣之發行，須以金幣、生金、貼現票據、外國銀行之活期存款，及三個月以內之外國商業票據爲準備。
- (六) 所發之紙幣，係爲法價貨幣，在總行可隨時兌現，但所兌之現金，銀行得任意擇其下列三種之一兌與之。

- (1) 有法定重量及成色之金幣；
- (2) 值一千金馬克以上三萬五千金馬克以下之金塊；
- (3) 生金或外國金幣之匯票。

德國根據以上之計畫，於一九二四年八月三十日，頒佈中央銀行法，計九章五十二條，規定由新創之銀行，發行一種新馬克，名爲「萊西馬克」(Reichsmark)，含純金二七九〇分之一基羅格蘭姆，即與連

登馬克相等，每一萊西馬克，值舊紙幣一萬億馬克，將舊紙幣一律收回，並限於十年內，收回連登馬克，兩年內結束連登銀行。由是德國貨幣之改革，得到最後之成功，而德國中央銀行，復嚴格勵行不濫發紙幣，不濫放信用之政策，政府則發憤努力，恢復財政之健全，故信用之恢復極速，國內外之投資者，亦復踴躍輸入，馬克匯價，得常近平價，德國國民經濟，始漸恢復。茲將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八年五年中，德國中央銀行之紙幣流通額，及現金庫存量，列表如下：以見一般。（單位為百萬萊西馬克）

年份	紙幣流通額	現金庫存量
一九二四年底	一、九四一	七六〇
一九二五年底	二、九六〇	一、二〇八
一九二六年底	三、七三六	一、八三一
一九二七年底	四、五六四	一、八六五
一九二八年底	四、九三〇	二、七二九

但德國為戰敗之國，道威斯計畫對於德國之安定貨幣，雖告成功，對於賠款問題，仍未解決。據道威斯計畫，德國於五年以內，每年應付之賠款為二十五萬萬馬克，但此數德國實無能力應付，故於一九二九年，經德國之請求，減低賠款，并制定所謂楊格計畫（Young's Plan）。該計畫經各關係國先後承認，最後簽

字者爲意大利，其時爲一九三〇年五月九日，規定德國每年所付賠款，較前約減五分之一，付至一九八八年爲止，並特設國際銀行，以爲支付賠款之總機關。德國以戰敗之國，受城下之盟，雖戰後之經濟，瘡痍滿目，但對此鉅大之賠款，不得不支付，於是交付現金不足，繼之以貨物，貨物償付之不足，繼之以出口關稅，其痛苦情形，不言可喻。但其財政上所恃賠款之收入，爲數不敷尙鉅，故嗣後又一再請求減少，及延期緩付。至國社黨執政後，又因擴充軍備，投資於各種創造工作等，雖呈興盛氣象，然貿易入超，現金流出極鉅，致金融又趨惡化。在一九三〇年，德國中央銀行現金準備，約爲三十萬萬馬克，至一九三四年底，則祇有七千九百萬馬克，約減少百分之九七·四；而紙幣之流通額則大增，至一九三四年六月底，增至一百億八千五百萬馬克之鉅。因此通貨膨脹，馬克漸有下跌之傾向，加之內外國債，每年激增，據一般金融界之統計，德國之債實已增至三二，〇〇〇百萬馬克之鉅。故目下德國之經濟情形，尙非可樂觀也。

第五章 意大利

意大利爲歐洲銀行業之發源地。當紀元前三百餘年時，在羅馬卽有形似銀行業者發現，當時名爲銀商（Argentarii），專營兌換及保管銀錢等業務。嗣後漸收存款，兼營放款及匯兌，於是漸成近代之銀行。查銀行之最早設立者，爲一一七一年在威尼斯（Venice）設立之三銀行。其時卽有鈔票之發行。後銀行成立者漸衆，乃有各地地方銀行之設立。有熱那亞銀行者（Bank of Genoa），資本爲四百萬里耳（Lire）多數，單數名爲里拉（Lira），成立於一八四四年，爲政府所設立。於一八四八年，政府向借二百萬里耳之借款，當時卽發行二百萬里耳紙幣，其面額最小者，爲一百里耳，該項紙幣，係有法貨資格。於次年政府歸還借款後，卽逐漸收回，同年與撒地尼亞國民銀行（National Bank of Sardinia）合併，資本增爲八百萬里耳，後又增至三千二百萬里耳。於一八五六年，政府特許其發行，其發行總數，不得超過其三倍現金準備之數。一八五九年，意奧開戰，政府借款三千萬里耳，特許其發行小額紙幣，計二十里耳者，六百萬里耳，並一律賦與法貨資格。但因停止兌現，價漸下落。嗣後意王愛麥尼（King Victor Emmanuel）統一意大利，將該行改組爲意大利王國國家銀行（National Bank of the Kingdom of Italy），增加資本爲四千萬里耳。所有以前所發之鈔票，重行兌現，各地分行漸次設立。至一八六六年，戰事爆發，鈔票因又停止兌

現，幣價由是下跌，良幣被逐，市上所見者，盡爲紙幣。一般銀行、公司，甚至商店，均發行半個里耳之代價券。二年以後，政府重行整理，發行一里耳之小額紙幣，將其他銀行商號之發行權，一概取締，惟下列五家銀行，仍許其發行，但限制其發行之數額而已。

(一) 羅馬銀行 (Rome Bank) 成立於一八五一年，資本爲一千五百萬里耳，其發行限額爲四千五百萬里耳。

(二) 脫司根國民銀行 (National Bank of Tuscany) 成立於一八五七年，資本三千萬里耳，其發行限額爲六千三百萬里耳。

(三) 脫司根信託銀行 (Tuscany Bank of Credit) 成立於一八六〇年，資本一千萬里耳，發行限額爲一千五百萬里耳。

(四) 尼不而銀行 (Bank of Naples) 成立於一七九四年，資本三千二百五十萬里耳，紙幣發行限額爲一億四千六百二十五萬里耳。

(五) 西西里銀行 (Bank of Sicily) 成立亦頗早，資本八百萬里耳，特許發行之限額爲三千六百萬里耳。

至意大利王國國家銀行，亦於一八七四年，限制其發行，其限額爲四億五千萬里耳。於一八九一年，各

行之發行最高額，法律均略許其增加，一律以一八九〇年之平均流通額爲發行之最高限度。至一八九二年末，一八九三年之初，因官吏昏贖貪污，銀行違法濫發，至紙幣停止兌現，社會金融爲之擾亂，羅馬銀行倒閉，尼不而銀行（Bank of Naples）之羅馬行經理，負債逃走。銀行遭此打擊，信用掃地，一蹶不振。因於一八九三年重行整理，另訂法律，將意大利王國國家銀行，脫司根國民銀行，及脫司根信託銀行合併爲一，實行中央銀行之職務，改名爲意大利銀行（Bank of Italy），資本三億里耳，發行額定爲八億里耳。另將尼不而銀行之發行額，規定爲二億四千萬里耳，西西里銀行規定發行額爲五千五百萬里耳。並自一八九七年起，發行如無現金準備，每二年減少其平均流通額一次，至一九〇七年爲止，尼不而銀行應減至一億九千萬里耳，西西里銀行應減爲四千四百萬里耳，而意大利銀行應減爲六億三千萬里耳，如發行超過限額，則又須納發行稅。經如此整頓後，準備金因此日見增加，在一九〇五年，意大利銀行發行額爲十億零五萬里耳，現金準備爲七億二千萬里耳，至一九〇七年，流通額增至十四億一千二百萬里耳，而現金準備增至十億零壹千八百萬里耳。迨歐戰爆發，國家開支浩繁，乃大事增發紙幣，幣價因之下跌，金融由是而動搖。戰爭平後，法西斯蒂專政，力事整頓，將紙幣逐漸收回。但於一九二五年，其平均流通額，尙有二百零七億八千五百萬里耳之鉅，而現金準備，僅爲十一億二千二百萬里耳。其準備率祇有百分之五·四。準備如此薄弱，欲恢復其金本位，洵非易事。後經努力之結果，竟於一九二七年，恢復金本位，規定每舊鈔三·六六里耳

合一金里耳。近數年來，因世界經濟不景氣，意大利輸出激減，乃嚴厲施行統制政策，並限制輸入，但終因軍需膨脹，黃金外流，國債激增，財政經濟已至窮境，其國債截至一九三四年六月底止，已達一千二百二十億里耳之鉅。不得已，於一九三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聲明撤廢金準備條例，放棄金本位，實行通貨膨脹政策。在此時期，其銀行紙幣之發行額，雖未十分激增，但其現金準備，在此一年中，已喪失八億四千萬里耳之鉅。至一九三五年十月，在非洲又因華爾華爾（M.P.M.P.）邊界問題，與阿比西尼亞開戰。因此意大利走入戰事經濟狀態，實行戰時經濟管理制，其紙幣流通額，在此時期，突飛猛進。截至一九三五年十月底止，其流通額為一百五十四億二千五百五十萬里耳，較之一個月之前之流通額，增加一億五千萬里耳之鉅云。

第六章 俄國

第一節 俄羅斯帝國時代

俄國於歐戰前，爲世界藏金最富國之一，故俄國人對於理財，頗有特長。當一七六八年時，在聖彼得堡（St. Petersburg）及莫斯科（Moscow），政府已設有專部，發行紙幣，並在各處設有代理處，是爲俄羅斯銀行（Bank of Russia）創立之先聲。該項紙幣發行之初，信用尚佳，後因於一七八六年與土耳其開戰，濫發紙幣，致停止兌現，紙幣跌價，一銀盧布合紙盧布一·四七。當時紙幣之流通額，爲一萬萬盧布。嗣後物價漸漲，紙幣繼續增加發行，至一八一七年止，紙幣流通額增至八三六百萬盧布，政府於是大借內外債，以彌補之，故至一八二二年，流通額漸減至五九五百萬盧布，是時一紙盧布約合銀盧布之四分之一，此爲俄國第一次發行之情形也。

於一八三九年，政府發行一種新信用流通券，可以兌現。於一八四五年底止，政府在聖彼得堡繼續增加之現金準備，爲八千二百六十四萬盧布，約合所發流通額一億七千萬盧布之半數，故新紙幣之價，得維持不落。但不久克里米戰事（Crimean War 1854）發生，於是發行大增，至一八五七年戰事告終，流通額增至七億三千五百萬盧布之鉅，幣價因此下跌，此爲俄羅斯帝國第二次發行也。

一八六〇年五月二十六日，俄羅斯銀行（Bank of Russia）正式成立，資本原為一千五百萬盧布，後不久增至二千五百萬盧布，該行隸屬於政府所管轄，以集中發行，整理國債等，為主要業務。創辦之初，即從事於收兌跌價之紙幣，以恢復發行之信用。初尚兌進不多，自一八六三年一月起，逐月兌進大增，計於一月中旬，付出現金二百二十八萬盧布，嗣後每月增加，至七月中，增至六百七十五萬盧布之鉅，不得已，於一八六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停止兌現。是時紙幣流通額，已減至六億三千四百萬盧布，但停止兌現後，仍繼續增加，至一八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一次所發之政府紙幣，增至七九七百萬盧布，第二次所發之信用券，增至四九一萬萬盧布。於一八七九年，俄羅斯大鬧饑荒，增發紙幣九千六百萬盧布，次年財政部長易人，繼任者為阿白式氏（M. Abasa），極力設法減少國債，整頓紙幣，於一八八一年，即償還銀行一半債務，計四億盧布，餘債由國庫逐年撥還，一方面即將信用流通券收回銷燬，計自一八七八年至一八八八年為止，紙幣流通總額自一、一八八百萬盧布，減至一、〇四六百萬盧布。

於一八九四年，俄羅斯銀行改組，更變其營業方針，對於實業及農業格外注重，但名稱仍照舊，以貸款與農民及工商界為主要業務，增加資本為五千萬盧布，另設發行專部，規定發行限額為七六九百萬盧布，過此限額時，須有十足現金準備。惟在初，銀行部仍得發行一種特種紙幣（Special Issues），該項紙幣，並無現金準備，後即歸併於發行部之發行限額中。

在一八九七年前，俄國本係用銀國，是年經灰脫氏（Count Witte）之改革，始改用金本位制。在未採用金本位之前，經慎密之計畫，先借外債以充實準備，於一八九五年五月八日，政府并先有命令公佈，所有買賣合同，存放款項，均得用金盧布結價，該項金盧布行情，係由俄羅斯銀行逐日決定公布，所有公司廠家，并得發行金證券，開立金幣戶，故此種金盧布，當時尚未成爲法定貨幣，已能通行各地，及至一八九七年，乃獲安定貨幣之成功。

於一八九九年，歐洲缺少現金，獨俄國因新改本位制，已借得大批外資，未感缺乏，其現金庫存，不但未減，反見增加，計於一八九七年十月一日，現金庫存爲一億零七百萬金盧布，至一八九九年十月一日，增至六億六千二百三十萬金盧布，而同時紙幣則逐年減少，於一八九七年十月一日，紙幣流通額爲九億八千六百萬盧布，至一八九九年十月一日，減爲五億五千五百萬盧布。

於一九〇三年底，俄國政府及銀行，共有現金庫存一、〇五八百萬盧布，內中銀行之庫存爲九〇二百萬盧布，此時政府不但未虧空銀行，反有存款存於銀行中。一方面政府又在滿洲發行銀盧布紙幣，流通甚廣，所獲利益不少，故於一九〇四年，日俄開戰時，俄政府得不採用紙幣政策，竟能安然渡此難關也。

於一九一三年底，俄羅斯發行總額爲一、六六五百萬盧布，現金準備爲一、五二八百萬盧布，當時其現金準備率，達百分之九十二之高，其現金準備，不可謂不豐富矣。

第二節 歐戰後之蘇俄時代

歐戰既起，政府即停止紙幣兌現，同時并撤廢限制發行之法律。其時國家財政非常困難，遂引起紙幣之濫發。自大戰發生至一九一七年革命勃起之期間內，紙幣增發六倍。致使幣價大跌，物價高漲。及革命軍起，紙幣之增加更爲迅速，跌價因亦愈快。且其時政府因欲實現共產主義，禁止貨幣之保有，遂使紙幣之價，一落千丈。迨蘇維埃聯邦政府成立，所有紙幣，已概同廢紙矣。茲將大戰期中，紙幣發行之增加數量，摘錄如下：

時 期	紙幣發行額（以百萬盧布爲單位）
一九一五年七月一日	三，七五六
一九一六年七月一日	六，六二八
一九一七年七月一日	九，九五〇
一九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一八，九一七

在革命時期，全國銀行均收歸國有，合併於俄羅斯銀行。一九一九年，改稱人民銀行。後因人民銀行除代理國庫外，無業可營，故於一九二〇年，即被取消停業。在此時期，蘇俄已無銀行事業之存在。

於一九二一年底，蘇俄始決定採用新經濟政策，廢止強制勞動制，對於工人不復用實物報酬。因此貨幣之需要及安定，又感必要。卽於是年第九次全俄蘇維埃大會時，決定採用「健全金本位之貨幣制度」。同年十月三日，根據人民委員所佈法令，設立國家銀行（Gosbank），由政府集資五千萬金盧布，於十二日頒布銀行條例，宣告成立。當時之所謂金盧布者，祇爲一種計算之單位而已。在一九二一年十一月，每一金盧布合舊紙盧布六萬，但實際並未鑄造金幣，故僅爲一種記帳之虛金單位。然舊紙幣仍在不斷跌落，故金盧布對紙盧布之法定比價，每月必修正一次。至次年三月，竟漲至每一金盧布合十二萬舊紙盧布。在此時期，尙未得良好之幣制。所發行之新紙幣，有一九二一年，一九二二年，及一九二三年三種。而每次所發之紙幣，價值又各不同。此種紙幣，概稱爲蘇維埃盧布，均由財政部所發行也。

國家銀行於一九二二年十月起，始享有發行權。仿照英蘭銀行之組織，在銀行內設立一發行部，由政府代表與銀行代表，共同組織之。所發行之新紙幣名爲「切屋納茲」，（單數 Chervonetz，多數 Chervonts）每一「切屋納茲」合十個戰前金盧布。規定發行之準備金百分之二五爲生金生銀及外國金幣，百分之七五爲商業票據及貨物。在此時期，「切屋納茲」與蘇維埃盧布同時並存，但前者較爲安定，後者不斷暴落。二者之間，並無法定之比價。故在一九二三年，蘇維埃盧布對「切屋納茲」之比價，竟跌落至一百七十一倍之鉅。因此於一九二四年，政府頒布法令，禁止再發蘇維埃盧布，並規定是年六月起，取銷蘇維

埃紙幣之法價資格，在六月以前，准依每金盧布換五百萬舊盧布之比率，兌換一切屋納茲；准許財政部發行一種政府紙幣，分一盧布，三盧布，及五盧布，此項紙幣係法價貨幣，但發行額不得超過一切屋納茲之半數；並准鑄十，十五，二十，及五十「可白克」(Copeck)之銀幣，又「二三」可白克之銅幣。故自一九二四年六月起，蘇維埃有統一貨幣之制度，而盧布之匯價，亦得接近平價矣。茲將一九二三年起至一九二四年止，蘇俄政府紙幣及銀行紙幣之發行額，列表如下，以見一般（以百萬盧布為單位）

時 期	銀行紙幣	政府紙幣
一九二三年末	二二二七	
一九二四年末	四一一	二二二九
一九二五年末	七二七	三八八
一九二六年末	九九七	三九八
一九二七年末	一、〇〇三	四八〇
一九二八年末	一、二二三	七三〇

政府近數年來，極力開發生產，從事出口貿易之發展。對於外人購物，非用金盧布不可，外人遂以外國貨幣，購買金盧布，而國家銀行又故意擡高盧布價格，所收外國貨幣，即作為發行準備。此項外幣及現金之

準備，截至一九二七年止，共爲二八五萬盧布。嗣後又集中全力，作有計畫之建設，於一九二八年，實行第一次五年計畫，至一九三二年完成。現在第二次五年計畫，正在進行中。經數年之努力，在茲世界不景氣中，竟儼然成爲一新興之工業國家。且蘇俄向爲貿易入超之國，自一九三三年以後，則一躍而變爲貿易出超國矣。

第七章 美國

第一節 美國銀行制度之概況

世界上銀行制度之最錯雜紛亂者，莫如美國。因美國為聯邦國家，共有四十八州，各州有各州之法律。在一八六三年以前，美國尚無統一全國銀行之制度，故各州所設之州立銀行，其所發之鈔票，不能通行於他州。此種州立銀行，前後設立者有二萬五千餘家之多，均得各州政府之特許，而分別營業者也。此為州立銀行時代。迨一八六〇年南北之戰起，政府發行公債及紙幣過多，經濟紊亂，乃不得不從事改良，以整金融。故於一八六三年至一九一三年之間，厲行國立銀行制度（National Bank System）。於一八六三年，頒布國立銀行條例，規定國立銀行之資本金，不得在五萬元以下，並須以其三分之一之資金，購買公債，以之寄存於政府，國立銀行，即可按照寄存公債之金額，發行紙幣。此種國立銀行，相繼設立者，至歐戰時為止，計有七千六百餘家之多，均各自營業，互相競爭，毫無聯絡。致有一八七三年，一八九三年，及一九〇七年之恐慌。此為國立銀行時代也。後經學者研究，於一九一一年，由幣制委員會出具報告書，經政府提交國會後，始於一九一三年頒佈聯合準備法（Federal Reserve Act），一九一四年，實行聯合準備銀行制度，而國立銀行條例，於一九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失其效力。所有國立銀行所發之紙幣，逐漸收回銷燬，另由聯合

準備銀行，發行聯合準備銀行券（Federal Reserve Bank Notes）及聯合準備局，發行一種聯合準備券（Federal Reserve Notes）。此為聯合準備銀行時代。故美國至今管轄銀行業之法權，除四十八州之法律外，另有聯邦政府之法律，各銀行既欲受聯邦法律之指揮，又欲受各州法律之監督。因此組織系統不明，營業發展困難，一遇風潮，即瀕於危。自一九二〇年以來，美國銀行常發生恐慌，停業之銀行，自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九年間，每年平均有六百二十五家，自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二年，每年停閉者有一千四百六十家。但至最近美國商業銀行之總數，尚有二萬餘家之多，惟較一九二一年，已減少一萬餘家矣。

第二節 美國最初之國家銀行

美國發行紙幣最早者，為最初設立之國家銀行，名為第一聯邦銀行（The First Bank of United States），成立於一七九一年，資本一千萬元，設總行於費拉特爾費亞（Philadelphia），設分行於各大城市中。所發紙幣，流通甚廣。惟營業期限為二十年，至一八一二年，期滿停業。

於一八一五年，國會又通過組織第二聯邦銀行（The Second Bank of the United States），定資本為三千五百萬元，五分之一為官股，餘為商股，營業期限仍訂為二十年。成立後開始兌換第一聯邦銀行之紙幣，並發行新鈔票。至一八一八年，各州政府，對於該行之分行，分別徵收發行稅，曾引起一度之紛擾。

同年該行幾瀕於危，後經整頓，始克維持。至一八三五年，該行營業滿期，又告停頓。

第二節 州立銀行時代

當第一聯邦銀行解散以後，由各州政府核准而設立之銀行即激增。此種銀行，均各按本州之法律而辦理，以發行爲主要業務，因有州立銀行制度（The State Banking System）之名稱焉。當時其中辦理最善者，當推紐約（New York）及新英格蘭（New England）兩州，因該兩州，在昔已爲全國最繁盛之區也。

在新英格蘭州，第一家成立之銀行爲麻沙丘塞次銀行（Massachusetts Bank），成立於一七八四年二月七日，資本爲三十萬元。該處對於發行，並無限制，惟不得發行五元以下之小額紙幣。但至一八〇五年，法律又許發行一元二元三元之鈔券，以實收資本百分之五之數額爲限，惟此限額，後亦屢次更動，至一八一八年，增爲百分之二五。在此時期，各州所設之發行銀行，幾已遍及全國，因之發行紙幣之數量日增，而紙幣之價值及兌現，成爲一大問題。於一八一四年，其他銀行均停止兌現，惟在麻沙丘塞次（Massachusetts）之銀行，仍照常兌現，故信用甚佳。後在該處新設之銀行日增，至一八六二年爲止，該地共有一百八十三家之多，共計資本六千七百五十四萬元，發行額共計二千八百九十五萬元云。

當時銀行之信用最次者，厥爲波士頓（Boston）之銀行。該地銀行之紙幣，其價值常有折扣，故不能通用於他處。因於一八一八年，有薩福克銀行（Suffolk Bank）者，聯合其他六家波士頓銀行，創立所謂薩福克銀行制度。其辦法係籌集各家之本鈔，共計三十萬元，專事收買各地銀行之鈔票，其原意本擬推廣本鈔，減少其他銀行之發行額，而其結果，反促成其他銀行之鈔券，變爲十足通用，而薩福克銀行，成爲各地銀行紙幣之交換所。於是凡經薩福克銀行之交換者，其鈔券即可流通全國，否則，祇限於一地之使用。此事實行以後，辦理頗得法，因於一八五八年，在新英格蘭州有紙幣交換所之組織，當時名爲互換銀行（Bank of Mutual Redemption）。加入者計有一百三十五家，內中有三十五家係永久會員，擔任永久存款，共十四萬三千元。於是昔之在薩福克銀行交換者，漸改入互換銀行。後經雙方議定，凡加入兩者之一，即可雙方互相調換，始免競爭。統計新英格蘭州至一八五八年爲止，紙幣流通額共計四千萬，而經薩福克銀行交換者，共計四萬萬元，計每券每年平均發行十次，而其開支，於一八五八年計四萬元，平均適爲每百元費一分。至一八六一年，全國鈔票，停止兌現，於是薩福克銀行制度，始歸停頓。

在紐約州設立最早之銀行爲紐約銀行（Bank of New York），成立於一七九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該行於紐約有專權，但至一七九九年，有滿哈登公司（Manhattan & Co.）成立，資本二百萬元，始亦得經營銀行業，嗣後設立者逐年增加，至一八二五年，已有三十餘家。於一八三三年，紐約州實行福盟氏

(Mr. Joshua Forman) 提議之安全資金計畫 (The Safety fund Plan) 在福盟氏原意，該項資金，係由各發行銀行，交存於州政府，以備於紙幣擠兌時救濟之用也。但該項計畫實行後，連接即倒去九家銀行，所有倒去之銀行所負之債，均由該資金償付，致該項資金大減。至一八四二年，法律始通過該項資金，祇可償付倒去銀行之流通券。但不久接連又倒去十一家，因之所有資金，不足償付十一家之流通券，於是法律又通過，如各銀行能預繳州政府六年之資金者，可以倒去銀行之紙幣，抵現交存。各銀行因以低價購進之鈔券，十足存出，並可得年息七釐之利息，何樂而不為，因之大事收買已倒銀行之紙幣。至一八五四年，留威斯銀行 (Lewis County Bank) 又倒，該行之流通額，有十四萬八千五百四十五元之鉅，而是時州政府所存之資金，祇有一千九百九十八元。政府無法，舉行借款，以各銀行每年應繳存之資金，至一八六〇年為止作抵。至一八五七年又倒去三家，於是安全資金之計畫，遂告終止。總計自該計畫實行至結束，共費去資金三百十萬〇四千九百九十九元。而查該法之所以失敗，其原因有四：(一) 在開始實行時，誤將該項資金償還倒去銀行所負債務之總數也；(二) 有新銀行不得加入之限制，致老銀行倒者既多，存入之資金日減；(三) 未倒之銀行，濫發紙幣，毫無限制也；(四) 各銀行所交存之資金，不按流通額之多寡，而以資金之多少為比例也。否則，如能加以改革，則不但所發之紙幣多一保障，即各行平時，亦可互相羈制，不失為良法也。

昔紐約州對於銀行之設立，本不隨意核准，必須具有相當之勢力，或與有勢力之政黨有相當之關係，方可照准，因之弊端百出。至安全資金法實行後，於一八三八年四月十八日，始頒布所謂「自由銀行法」(Free Banking Act)自由銀行法者，不論公司或團體，凡經營銀行業者，多可賦予紙幣發行權，惟須交存相當之美國政府公債，或紐約州政府公債，或其他經州政府認可之證券，或以發行額二倍以上之地產作為擔保。該項紙幣，即由州政府交與各家發行，紙幣上表明何種為擔保。故於一八三九年一月一日，紐約州之流通額，共祇三十九萬六千元，至同年十二月一日，發行銀行共有七十六家，發行額達六百萬元之鉅。嗣後十餘家停業，該項紙幣，凡經公債擔保者，跌價至八折，以地產作抵者，跌至七五折。於一八五〇年，將該項已倒銀行之公債賣去，得洋一百十四萬二千七百五十八元，而倒閉銀行之流通額，為一百四十六萬八千二百四十五元，約計扯七七折。此法試行後，紐約州所發之公債大漲，而引起一般投機者之狂熱，此對於紙幣之價值，雖為之提高，然所發之紙幣，其數量並不按照商業之需要而定，全依公債價格之高低而發行矣。且此法一經實行，其他各州，亦紛紛起而效尤，直至一八六三年，國立銀行制度實施後，始被廢止，但國立銀行對於發行方法，仍採用此法也。

在哩哈囉 (Ohio) 有哩哈囉銀行 (The State Bank of Ohio) 者，成立於一八四五年，對於發行紙幣，成績甚佳。該行分行甚多，每一分行，交存於總行流通額十分之一之現金，作為全行流通額之安全資

金。至一八六三年止，計有分行三十六家，資本共四百〇五萬元，流通額七百二十四萬元，現金準備二百一十二萬元云。

在密昔根（Michigan）於一八三六年，亦有安全資金法之頒布，但各銀行因濫發紙幣，並因該州法律甚寬，對於銀行之設立，祇須五萬元資本，交足十分之三即可營業，故不數年，該州即有一百餘萬元之流通額，因之停止兌現者有之，倒閉者有之，全州金融，甚為混亂。

在伊利諾（Illinois）、印地亞那（Indiana）及威斯康星（Wisconsin）三州，於一八五一年後，均採用自由銀行法。但於一八五七年，各銀行均紛紛倒閉，公債市面日壞，州政府加發公債，銀行購入後，即加發紙幣，於是紙幣充斥於市，及至銀行倒閉，將所繳存之公債賣出後，與所發行之紙幣，相差甚遠。在威斯康星，於一八六三年倒閉十五家，每元紙幣，祇值六角左右云。

其他各州，如亞拉巴馬（Alabama）、阿爾根薩斯（Arkansas）、佛羅理達（Florida）等各發行銀行，均無善果，所發紙幣，跌價甚鉅，於佛羅理達，由佛羅理達聯合銀行（The Union Bank of Florida）所發之紙幣，在一八五八年，每元祇值二角。其他如密西西比州（Mississippi）所設之發行銀行，共有二十六家，共計資本三千〇三十七萬九千餘元，發行一千五百十七萬一千餘元，但該州當時祇有十七萬人民，結果每人分擔資本一百八十元，紙幣九十元，至銀行則一敗塗地，人民則窮無所歸。

總觀各州立銀行之經營，或缺乏良善之制度，或缺少實際之資本，而專以發行紙幣為唯一之業務，致有種類不一，價值高低之紙幣，流通於全國，而阻礙金融及實業之發展。至一八六二年內戰發生，現金絕跡，紙幣早已停止兌現，至此以公債擔保之紙幣，大受影響，而尤以南方各州為甚，因南方各州之公債市價，一瀉千里，有人估計經此一戰，南方之虧欠北方者，達二萬萬元之鉅，於是南方各州立銀行之紙幣，跌價更甚。因此一般人民，漸覺州立銀行制度之不便，應有劃一更改之必要，乃有國立銀行制度（National Banking System）之更改。

查各州立銀行，截至一八六一年為止，共計一千六百餘家，資本共四億三千餘萬元，紙幣發行額，共計二億餘元云。

第四節 國立銀行時代

國立銀行制度之倡議，發動於南北戰爭之時。當一八六一年七月一日，各州立銀行所發紙幣之總數為二〇二百萬元，硬幣流通總數為二四六百萬，兩共四四八百萬，每人扯十三元九角八分。當時財政秘書嘉斯氏（Mr. Chase）以為如遇戰爭，該款當不夠應用，故於一八六一年八月九日，與銀行家商討之結果，決由政府發行一萬五千萬元七釐公債，同時即開始發行國庫兌換券，後即稱為綠背券（Green-

backs) 該項兌換券發行後，未獲民衆之信用。人民收到後，即紛至銀行兌現，銀行不勝其煩，而現金準備，日漸告罄，乃於十二月底，宣告停止兌現。直至一八七九年，始重行開兌。在此停兌期內，該券仍絡繹發行達四萬五千萬之鉅。因此現金被逐，物價上升。同時州立銀行，亦繼續大發紙幣，至一八六三年七月一日止，流通券總額爲五九三百萬元，內中州立銀行之紙幣爲二三八百萬元，餘爲國庫券。後經國府詳細之研究，數度之討論，方於一八六三年二月二十五日，通過國立銀行法，於次年又經一度之修正。其重要之點如下：

(一) 國立銀行之資本，不得小於五萬元，并須以其二分之一之資金購買公債，寄存於政府，方有發行之權。

(二) 國立銀行所發行之限額，以存於政府之公債票面總數之百分之九十爲限，所提供擔保之公債，以政府所發行之二釐公債爲限。

(三) 各行之發行及存款，須有百分之二五之現金準備。

(四) 國立銀行不得設置分行。

(五) 國立銀行不負承兌票據之義務。

由此可知國立銀行條例，雖經數次之修改，然仍多缺點。如不准設立分行，則對於匯兌事業及國際貿易，不能擴張，削除承兌票據，則對於國內之實業，不能發展等等，致促成日後銀行界之恐慌。

由州立銀行改爲國立銀行之最早實行者爲費拉特爾費亞銀行，改名爲費拉特爾費亞第一國立銀

行 (The First National Bank of Philadelphia) 於一八六三年六月二十日實行。其餘州立銀行，均意存觀望。因於一八六五年三月三日，又頒佈凡州立銀行之流通券，每年須納一成之發行稅。於是州立銀行，均紛紛改爲國立銀行。於一八六五年，州立銀行之發行流通額爲一萬四千六百十三萬七千元，一年後減至一千九百九十九萬元，至一八七六年七月一日，減至一百零四萬元；同時國立銀行之流通額，在一八六四年七月一日，祇有三千一百二十三萬元，一年後增爲二萬七千六百零一萬元。而流通額之限制，國立銀行之限額，原定爲三億元，至一八七四年，增加限額爲四億元云。

於一八七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政府通過勃郎條例 (Bland Allison Act) 開始大購白銀，鼓鑄銀幣爲法幣，以代紙幣之流通。至一八九〇年，又通過謝蒙條例 (Sherman Act)，繼續大購白銀，並以白銀爲擔保，發行庫券。其結果紙幣並未減少，而現金外流。至一八九三年爲止，全國通貨估計爲一、七、一、八百萬元，內中除四九、八百萬元爲金幣，三八、四百萬元爲銀幣及銀券外，餘均爲紙幣。因之通貨膨脹，現金絕跡，銀行現金準備激減，致引起一八九三年之恐慌。

一八九六年以後，美國經濟家及銀行家，對於改革幣制，及整理銀行法之呼聲甚高。後經國會數次討論，并組織幣制委員會詳細研究，始於一九〇〇年三月十四日，頒佈金本位法 (Gold Standard Act)，採取金本位制。並於財部設置發行及兌換部 (Division of Issue and Redemption)，規定金準備不得

少於一五〇百萬元，所有銀幣及銀券，須以金幣兌付或換算，財部負金幣與其他貨幣平價之責任，所有金券之面額，不得小於二十元，綠背紙幣之面額，最小者為十元，十元以下則用銀券為輔幣。此項規定，於一九〇七年重又修改，金券最小面額為十元，如銀券不敷應用時，并可將一部份之金紙幣改發一元，二元，及五元之小額紙幣云。而一方面對於國立銀行法略有更改，規定國立銀行所發之紙幣，可按繳存公債之票面，十足發行，且其資本，如交足二萬五千元，即可開業。因之新行之成立者，風起雲湧，同時州立銀行之改爲國立銀行者亦激增，計自一九〇〇年三月十四日至一九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銀行股本未收足五萬元而稱爲國立銀行者，有二千三百八十九家之多，內中新設立者有一三六五家，餘者則由州立銀行所改組。故於一九〇〇年以後，紙幣流通額，增加甚速，在一九〇〇年三月一日以前，國立銀行發行額為二四九百萬，至同年十二月底，增至三三二百萬之鉅。同時美國因於一八九八年與西班牙宣戰，發行三釐公債一九九百萬元，該債於新法實行後，即改爲二釐；至一九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又因建築巴拿馬運河（Panama Canal）發行二釐公債一三〇百萬元；而所有前發之公債，除一九二五年償還之四釐公債外，均一律改爲二釐，備作發行紙幣之保證品。因此一方面市面上公債大增，一方面銀行之設立又易，致紙幣之發行激增無已，而有一九〇七年之恐慌。茲將國立銀行之家數及其流通額，自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一三年止，列表於下，以見一般：

年 份	銀行數	流通額（以百萬元爲單位）
一九〇〇年	三，九三五	三三二
一九〇一年	四，二七九	三六〇
一九〇二年	四，六七八	三八〇
一九〇三年	五，一四七	四二〇
一九〇四年	五，四九五	四五七
一九〇五年	五，八五八	五二四
一九〇六年	六，二三五	五八三
一九〇七年	六，六五〇	六一〇
一九〇八年	六，八七三	六六六
一九〇九年	七，〇二五	七〇四
一九一〇年	七，二一八	七二五
一九一一年	七，三三一	七三九
一九一二年	七，四二八	七四九

一九一三年

七，五—四

七五九

第五節 聯合準備銀行時代

國立銀行，資力既薄弱，又不互相聯絡，專以濫發紙幣爲業務，致有一九〇七年之恐慌，因而倒閉者甚多。於是美國朝野之視線，均聚集於銀行制度之改革。學者及政治家之提議與論難，盛極一時，直至一九一一年，由幣制委員會出具報告書後，始於國會議定聯合準備法案（Federal Reserve Act）於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公佈，至一九一四年，遂實行聯合準備銀行之制。

聯合準備銀行制度者，係將全國劃分爲十二聯合準備區（Federal Reserve Districts），每區指定一市，謂之聯合準備市（Federal Reserve Cities），每市設一聯合準備銀行（Federal Reserve Bank），其資本多寡不一，以四百萬元爲最低額，由各區內之國立銀行，州立銀行，及信託公司等，各按其資本金及公積金百分之六，自行認股，如各行所認之資金不及最低額時，得向人民募集之，但每一私人或法人所認，不得超過二萬五千元，如尙不足額時，餘數由政府撥足之，凡認股之銀行名曰「加盟銀行」或曰「會員銀行」（Member bank）。另於華盛頓設聯合準備局（Federal Reserve Board）以管轄之。

聯合準備銀行之基本任務，爲應各會員銀行之請求，將商業票據再貼現，而聯合準備銀行，另發行一

種鈔票，即爲聯合準備銀行紙幣（Federal Reserve Bank Notes），專供支付貼現之用。故所謂再貼現者，換言之，即將商業票據，換取聯合準備銀行紙幣而已。此種聯合準備銀行紙幣，法律最初規定，須有二重準備，一爲同額之商業票據，一爲四成現金準備，如現金準備不足，則在百分之四十與百分之三二·五之間，應征百分之一之發行稅，以下每少百分之二·五，加征百分之一·五之發行稅。至一九一七年以後，除此二重準備之外，如有十足之現金準備，亦可發行。此項紙幣，有法貨之資格，全國通用。如聯合準備銀行兌運他區之紙幣後，即交回發行銀行或財政部，不能代爲發行。故每一聯合準備銀行，須繳現金準備於財政部，所繳存之現金，即併入四成現金準備以內計算。聯合準備銀行，除以上發行外，亦可照前之國立銀行辦法，將公債爲擔保，發行紙幣。一方面國立銀行，亦仍可繼續發行，惟國立銀行，可將公債出賣與聯合準備銀行，每年以二千五百萬元爲限。該項債券，聯合準備銀行買進後，可掉換三十年期之三釐公債或庫券。經如此之轉手後，全國公債，漸漸均爲聯合準備銀行所吸收，而聯合準備銀行紙幣之流通額，因此日增，至一九二六年底止，十二區聯合準備銀行，共發行十八億元之鉅。故聯合準備銀行制度，極似歐洲之中央銀行制度，所異者，聯合準備銀行，分全國銀行爲十二區耳。惟此十二區仍歸總於聯合準備局，並由聯合準備局發行一種紙幣，名爲聯合準備券（Federal Reserve Notes），且經此法實行後，國立銀行在國外，亦得設立分行，惟須經聯合準備局之核准，而資本須在一百萬元以上者，即聯合準備銀行，亦可在外設代理處，或通

訊機關處理國外匯兌等業務。茲將十二區聯合準備銀行列表如下：（截至一九一四年三月四日為止）

區名	會員銀行數	認股總數（以百萬元為單位）
(一)波士頓(Boston)	四五五	九·九
(二)紐約(New York)	四七七	二〇·六
(三)費拉特爾費爾(Philadelphia)	七五七	一二·五
(四)克拉佛倫(Cleveland)	七六七	一二·〇
(五)利却蒙(Richmond)	四七五	六·三
(六)阿脫冷塔(Atlanta)	三七二	四·六
(七)芝加哥(Chicago)	九五二	一二·五
(八)聖路易(St. Louis)	四五八	四·九
(九)米尼阿波利(Minneapolis)	六八七	四·七
(十)千薩司市(Kansas City)	八三六	五·六
(十一)特拉斯(Dallas)	七三一	五·五
(十二)舊金山(San Francisco)	五一四	七·八

於一九一四年，歐戰開始，各國需現甚亟，美國黃金流出者甚鉅，所發金券均被兌現，運輸出口，於是財部幫助銀行家，設法發行一種緊急銀行券（Emergency Bank-notes），以金券為擔保，代替金券之流通，自八月中開始發行，至八月二十七日，即已發行一〇三百萬元之鉅，至十月二十三日，增至三六八百萬。而一方面政府對於發行銀行，又增加其發行限額，因照前法，每行發行額，不能超過其資本及公積金之總數，而於一九一四年八月四日通過之法，則可增加其發行，至其資本及公積金總數之百分之一二五為限。因之各國立銀行之流通額又大增。於一九一七年，美自加入大戰後，又明令禁金出口，迨歐戰告終，禁金出口，即宣告廢止。其時美國已成爲惟一之債權國。連年物品出超之結果，致現金流入美國者達十五億金元之譜。截至一九三一年五月止，美國共有金準備八十八萬萬元（日金）之鉅，約占世界金準備總數四成以上，爲世界擁有黃金最富之國。同時其紙幣之流通額，總計如左：

紙幣種類	美金（以千元爲單位）
(I) 金券 (Gold Certificates)	1,010,451
(II) 銀券 (Silver Certificates)	380,103
(III) 綠背券 (United States Notes or Greenbacks)	299,618
(IV) 一八九〇年庫券 (Treasury Notes of 1890)	1,240

(五) 國立銀行券 (National Bank Notes)	六五四, 六七二
(六) 聯合準備券 (Federal Reserve Notes)	一, 五六六, 四八〇
(七) 聯合準備銀行券 (Federal Reserve Bank Notes)	二, 九四六
合 計	三, 九二五, 五一一

美國經數年之大量現金流入，因之如何處理如許大量之現金，却成一難題，如貨放於消費者，則不免引起信用之膨脹，及物價之騰貴，故當時大都投資於生產者，致生產擴張，出口貿易，異常發達。但歐戰結束以後，各國為經濟上競爭起見，亦漸擴張海外市場，因之美國出口貿易，受極大之打擊，而國內生產，依然極度擴張，銀行仍極力發展，故生產過剩，引起極大之反動，致工廠倒閉，失業增加。至一九三三年一月十四日，密昔根州立銀行發生風潮，至全州銀行停業，而陷全國金融於恐慌中。因於一九三三年四月二十日，正式宣告停止金本位，採取通貨膨脹政策，以求國內產業之復興。并於一九三四年一月三十日，頒佈金準備條例 (Gold Reserve Act of 1934)。此後美國之紙幣，除財政部特許外，無論何種，一律停止以金貨償還，并將所有聯合準備局之金幣及金塊，一律交予政府，政府另發行一種新金券，交與聯合準備局云。

美國於去年將黃金成為國有，以行通貨膨脹法則外，又有國會之購買白銀，提高銀價之決議案，授權政府，購買白銀十三萬萬盎司，以便於貨幣準備額中，白銀占四分之一，黃金占四分之三，而將由此增加之

準備，再作一度之通貨膨脹。於是有白銀收爲國有之命令頒佈，將所有民間白銀，在五十天內，以每盎司一元二角九分二釐九，由財部收購國有，但須扣除百分之六十一餘以爲鼓鑄之費，故人民所得之價爲五角〇〇一毫，與市場上實在之價格相等。財部則另發行一種銀券，計定額五千萬元，作爲流通之用云。

截至一九三四年底止，美國之金準備爲八，二三八百萬美元，至本年三月增爲八，五六七百萬美元，至本年六月底增至九，一一五百萬美元之鉅。紙幣流通額，於一九三四年六月底爲五，三七三百萬美元，至本年六月底則爲五，五六八百萬美金，足見美國二年來，自實行現金收購國後，流通券之增加甚速，而現金準備之增加，尤較迅速也。

第八章 日本

第一節 發行未統一以前之概況

考日本紙幣之發行，開始頗早，惟可查據者，當自一八六七年為始，約在日本明治初年，當時有一匯兌公司，專營銀行業務，并有紙幣之發行。至明治五年（西歷一八七二年）制定國立銀行條例，是為日本最初之銀行法規。此時各種銀行，設立已不少，然對於各銀行之統制，尚無嚴密之規定，故資本在五萬元以下之小銀行頗多，而發行鈔票又無限制，至發行銀行，達一百五十三家之多，發行額不下四千萬之譜。此外政府又絡繹發行紙幣達二萬數千萬之鉅。因此紙幣供過於求，而致一律停止兌現，於是價值大跌。在此時期，實為日本金融最混亂之時期。嗣後政府設法救濟，發行短期庫券及長期七釐公債，絡繹將紙幣掉換，紙幣始漸見減少。

第二節 歐戰前統一發行以後之略史

明治十五年（西歷一八八二年）制定日本銀行條例，并設立日本銀行（Bank of Japan）後，日本之金融，為之一振。日本銀行資本定為一千萬元，政府出資五百萬元，募集商股五百萬元，營業期限三十

年，到期後，經財政部長之許可，可以展期。該行成立後，一方面開始發行紙幣，一方面即着手整理以前跌價之紙幣，於明治十九年，開始收兌政府紙幣及國立銀行兌換券。政府經數年之儲積，已有資金足可兌現。至國立銀行紙幣，於明治十三年四月，流通額為三千四百四十二萬元，至明治十八年，尚有二千九百五十萬元。政府乃命發行銀行，將現金準備金，移交與日本銀行，并每年按流通額之百分之二·五付與日本銀行，日本銀行即將該項現款購置公債，所收利息，即作為收回國立銀行紙幣之用，收回之兌換券，即交財部銷燬，一面即將保存之公債，發還各國立銀行。如十五年以後，國立銀行紙幣仍未收盡，則日本銀行，即將所購置之公債出賣，以收兌之。故至一八九七年底，國立銀行紙幣，祇有五百另二萬元，政府紙幣，祇有七百四十五萬元矣。至一八九八年六月，政府命令將所有國立銀行紙幣，及政府紙幣，於一八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為止，一律作廢，禁止流通，并命國立銀行，改組為合股銀行（Joint stock banks）。於是日本銀行有發行之專權。於一八八八年（明治二十一年）制定兌換券法規，規定日本銀行流通額為七千萬，以公債，有價證券，商業票據，充作保證準備，年納發行稅百分之一·二五，如過此限額，則須銀幣或銀塊十足準備，始得發行。蓋彼時日本尚用銀本位制也。但因市場有增加流通之必要時，得經大藏大臣（即財政部長）之許可，並課以百分之五之發行稅，亦可增加發行。於是日本銀行對於發行，不遺餘力，至一八九〇年（明治二十三年），其保證準備限額，增至八千五百萬元，同時其資本亦逐年增加，至一八九五年，增至三千萬

元。

於一八八七年，橫濱正金銀行成立，其資本原為六十萬元，至一八九九年，增至二千四百萬元。同時日本銀行之資本，增至六千萬元，其發行限額，擴張至一萬二千萬元，內中之二千萬元，即為幫助橫濱銀行，開拓國外業務之用也。

在此時期，日本其他各種銀行，均相繼設立，並制定各種法規。如日本勸業銀行法，農工銀行法，制定於一八九六年；北海道拓殖銀行法，規定於一八九九年；其次年，又制定日本興業銀行法；一九〇七年，又訂立台灣銀行法；一九二一年，訂定朝鮮銀行法。於是各種金融機關及殖民地中央銀行，均相繼設立，對於日本產業之發展，實有莫大之助力也。

至日本之幣制，在昔本為金銀賤行本位制，於一八八二年，始改為銀本位制。後因國中學者，鑒於金銀比價之上下，頗多不便，多主張採用金本位制，乃於一八九三年，由專門研究委員會研究之。中日戰爭後，於一八九三年四月十七日，簽訂和約於馬關（Treaty of Shimonoseki），吾國賠償二萬萬兩公砵，日本即利用此機會改用金本位，要求將該項賠款改付英金，按照一八九五年六月，八月三個月內之英倫平均金價計算，計一盎司合三〇・四四二九辨士，吾國當時忍痛承認，共計合英金三千二百九十萬另另九百八十鎊之鉅。日本乃於一八九七年三月十五日頒佈幣制法，改用金本位，所有銀幣，規定成色十分之九，重量二

六・九五六格蘭姆，與金幣之比價，為一與三二・三四之比。并公佈自一八九七年十月一日至一八九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為舊幣掉換新幣之期。日本銀行及橫濱銀行，於一八九七年十月一日，即將所有現金準備，掉換金幣及金塊，日本銀行，即開始發行金紙幣。

日本自改用金本位後，物價漸漲，銀價同時亦漲，故對於用銀國，出口貨有增無減，而進口貨亦大增，金融活動，大有起色。然日本基礎究屬不固，又因屢受震災，數起恐慌，故雖有此種良善之現象，亦難持久。因大量之進口貨（尤以英國貨進口最旺），使日本存金漸向外流，自一八九八年至一九〇〇年，三年內運金出口，值四千二百八十萬日元之鉅。日本銀行現金準備，漸感缺乏，致政府常在借債度日。於日俄戰爭之時（明治三十七年），現金輸出達一億餘元，日本銀行發行額，達二億八千餘萬元，而現金準備，祇剩八千萬元，政府借入之外債，於明治三十七年十二月為一億二千萬元，至三十八年七月計為六億圓，故日本財政，岌岌可危。後經政府極力設法，令全國上下，所有存金交存於銀行，政府另發公債，金融始漸轉和，茲將日本銀行之發行流通額，及現金準備額，於歐戰前，自明治三十年至明治四十五年止，列表如下，以見一般。（單位千圓）

年	份	流 通 券	現 金 準 備
---	---	-------	---------

明治三十年(一八九七年)	二二六, 二二九	九六, 九一三
明治三十一年(一八九八年)	一九七, 四〇〇	八九, 五七〇
明治三十二年(一八九九年)	二五〇, 五六二	一〇三, 一四二
明治三十三年(一九〇〇年)	二二八, 五七〇	六五, 三四九
明治三十四年(一九〇一年)	二一四, 〇九七	六八, 八五九
明治三十五年(一九〇二年)	二二三, 〇九四	一〇八, 一一九
明治三十六年(一九〇三年)	二三三, 九二一	一一六, 九六二
明治三十七年(一九〇四年)	二八六, 六二六	七九, 九〇五
明治三十八年(一九〇五年)	三一二, 七九一	一一五, 五九五
明治三十九年(一九〇六年)	三四一, 七六六	一四七, 二〇二
明治四十年(一九〇七年)	三六九, 九八四	一六一, 七四二
明治四十一年(一九〇八年)	三五二, 七三四	一六九, 五〇五
明治四十二年(一九〇九年)	三五二, 七六三	二二七, 八四三
明治四十三年(一九一〇年)	四〇一, 六二五	二二二, 三八二

明治四十四年(一九一二年)	四三三, 三九九	二二九, 一五四
明治四十五年(一九一二年)	四四八, 九二二	二四七, 〇三三

第三節 歐戰以後之發行狀況

溯自歐戰發生以後，交戰諸國，如英、法、德、奧、意等，莫不受戰事之影響，生產頹廢，紙幣充斥，金貨外流，爲避免經濟破產計，均宜告禁金出口，日本亦不能例外。因於一九一七年（大正六年）九月十二日，命令禁止現金輸出。故於是年起，日本實已停止金本位制，所有國內紙幣，不能自由兌換現金，如有請求兌換者，莫不竭力設法以避免之，或給以海外金本位國之票據，鮮有兌以金幣者。而事實上，日本自日俄戰爭以後，國內已鮮見金幣之流通，平時所流通者，惟日本銀行之紙幣耳。至於小額交易，則用銀幣及銅幣，因日本銀行紙幣，雖分一元、五元、十元、二十元及百元五種，但一元鈔票，日本銀行已絡繹收回停止發行，故市面上一元鈔票，流通者已極少。至所有金貨，則日本政府及日本銀行，均以之存入國外銀行中，以維持日圓匯價之用。故日本幣制，在歐戰時起，實已採用金匯兌本位制。厥後歐戰告終，各國競致力於經濟之復興，先後解除金禁，獨日本因國內現金缺乏，遲遲未行。

於一九二六年（大正十五年），日本政府爲改善銀行制度起見，設立金融制度委員會，着手改良銀

行法規，於一九二七年（昭和二年）三月，公佈新銀行法。於是數十年來支配普通銀行之法規，煥然一新，內中對於銀行之設立，及業務之限制，頗多改革，實施以來，收效頗宏。

迨一九二九年，民政黨濱口內閣時，因日美匯價步落，益以關潮起伏，故於一九二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斷然實施金解禁。但金解禁以後，現金仍繼續外流，日本銀行金準備，又有逐漸減少之傾向，而一切事業，陷於停頓，工廠閉鎖，失業增加。於是在一九三一年，政友會犬養毅內閣成立後，為欲抑制輸入，增加輸出起見，復於是年十二月十三日，重行禁止金輸出。同時高橋藏相，又提出停止銀行券金兌換之議案，以免日本銀行金準備減少之危險。乃於十七日公布命令，其全文如下：

「日本銀行除經大藏大臣許可外，不得施行兌換銀行券之金貨兌換，朝鮮銀行除經大藏大臣許可外，不得為朝鮮銀行券之金貨兌換；台灣銀行除經大藏大臣之許可外，不得為台灣銀行券之金貨兌換。附則，本令從公布之日起施行之。」

自以上兩種金融政策，實施以後，日本銀行，復擴充其發行限額至十億圓之鉅。於是通貨膨脹，物價狂漲，證券暴騰，交易所一律暫行停市，日金匯價慘跌，其變動之劇烈，實可謂之空前。

近年來，日本政府因預算異常膨脹，不敷之數甚鉅，對於滿洲事件，所耗資財，達四億五千萬圓，對於陳絲救濟所負之損失，又達五千三百萬圓，凡此均不得不賴募債以資彌補，但在國內市場，不能順利籌集巨

量之公債，勢必由日本銀行承受，而發行新紙幣，以資應付，乃實行一種新政策，所謂低金利政策是也。低金利政策者，即將市場上銀拆降低也。銀拆降低，則銀行買入公債，有利可圖，公債自易推銷，如銀拆高，則銀行以投資公債，無利可圖，則勢必將資金投於其他之事業，故低金利為舉債之絕對條件也。而其推銷公債之總機關，即為日本銀行。日本銀行以此種公債為保證準備，發行紙幣，交付政府，然後俟銀拆降低，市場閑散之時，將公債賣出，收回紙幣，此即所謂低金利政策，又名為公開市場政策（Open Market Operation Policy）。但此政策實行以後，日本銀行，固可吸收鉅額之資金，但金融市場之資金，漸見減少，銀根異常緊迫，證券之價暴落，各銀行之營業收益，年年減少。明年一九三六年，日本名之謂非常年份，故政府預算有增無減，此低金利政策，勢必仍將繼續行使也。茲將日本銀行之流通額及現金準備額，自歐戰以來，列表如次，以見一般。（以千圓為單位）

年 份	流 通 額	現 金 準 備 額
大正二年（一九一三年）	四二六，三八九	一一四，三六六
大正三年（一九一四年）	三八五，五八九	一一八，二三七
大正四年（一九一五年）	四三〇，一三八	二四八，四一八
大正五年（一九一六年）	六〇一，二二四	四一〇，五一九

大正六年(一九一七年)	八三一, 三七三	六四九, 六一八
大正七年(一九一八年)	一, 一四四, 七三九	七一二, 九二五
大正八年(一九一九年)	一, 五五五, 一〇一	九五—, 九七六
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年)	一, 四三九, 二四一	一, 二四六, 六八九
大正十年(一九二一年)	一, 五四六, 五四六	一, 二四五, 五七四
大正十一年(一九二二年)	一, 五五八, 四〇二	一, 〇六三, 八八六
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	一, 七〇三, 五九六	一, 〇五七, 四七一
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	一, 六九四, 六六一	一, 〇五九, 〇二四
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	一, 六三一, 七八三	一, 〇五六, 九九八
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	一, 五六九, 七〇八	一, 〇四八, 一三一
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	一, 六八三, 三九〇	一, 〇六二, 七三七
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	一, 七三九, 〇九六	一, 〇六一, 六三六
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	一, 六四一, 八五一	一, 〇七二, 二三七

第九章 中國

第一節 中國貨幣之概況

中國數千年來，以農立國，重農輕商之論，隨在可見。漢龔錯之言曰：「明君貴五穀，而賤金玉。」孟子曰：「古之爲市者，以其所有，易其所無，有司者治之耳。有賤丈夫焉，必求龍斷而登之。」夫學如孟子，尙有斯言，莫怪中國幣制，自古以來之錯雜紊亂，毫無貨幣制度之可言矣。試考我國歷代所用之貨幣，種類極爲龐雜，政府亦無規定之幣制。若強爲分析之，則元朝以前，可謂之銅本位時代；元明以後，可謂之銀本位時代。自前清以來，雖盛鑄銅錢，然銀兩極爲通行。海通以後，銀元由歐西流入，於是銀又進一步爲我國通用之貨幣，且由元寶之形式，進而爲銀元之形式。今我國通用之貨幣，大別之，有關金，銀兩，銀元，銅元，制錢，紙幣，及各國之貨幣。再以銀兩言之，前有大元寶，小元寶，小錠，碎銀之別；其重量單位，又有庫平，海關，漕平之分；其平色各地又不同，如京之公砵，津之行化，漢之洋例，上海又有轉帳通行之九八規元，各省之寶銀又有二八，二七，二六，二四之分，名目各殊，種類繁多。自民國二十二年廢兩改元以後，已省去不少紛亂之情形。再以銀元言之，中央所造者，與各省所造者，乃至各國輸入之銀幣，其價格又復無一同者。至於紙幣，則吾國往昔對於發行，毫無限制，不但各地有各地銀行之紙幣，甚至私人亦有發行者，如湖北宜昌一帶，有市票，福建有台伏票，汕頭

有七兌銀，徐州有錢票等，均係私人錢舖所發行者。此外各國銀行，在中國領土以內，用各國之勢力，依照各國之法律，行使鈔票者，亦復不少。故市面流通之紙幣，有國家銀行鈔票，有省立銀行鈔票，有商業銀行鈔票，有錢莊銀號之鈔票，有外商銀行之鈔票等等，種類龐雜，名目不一。此外各種輔幣，各地又各不同。幣制如此之紊亂，方之世界各國，殆無有如中國者矣。

最近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政府始有新貨幣制度之頒佈，其內容計有下列六項。

(一)自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起，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鈔票，定爲法幣。所有完糧納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概以法幣爲限，不得行使現金。違者全數沒收，以防白銀之偷漏；如有故存隱匿，意存偷漏者，應准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處治。

(二)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以外，曾經財政部核准發行之銀行鈔票，現在流通者，准其照常行使，其發行數額，即以截至十一月三日止流通之總額爲限，不得增發，由財政部酌定期限，逐漸以中央鈔票換回，並將流通總額之法定準備金，連同已印未發之新鈔，及已收回之舊鈔，悉數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保管，其核准印製中之新鈔，並俟印就時，一併照交保管。

(三)法幣準備金之保管，及其發行收換事宜，設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辦理，以昭信實，而固信用。

(四)凡銀錢行號商店及其他公私機關或個人，持有銀本位幣或其他銀幣，生銀等類者，應自十一月四日

起，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之銀行，兌換法幣，除銀本位幣按照面額兌換法幣外，其餘銀類，各依其實含純銀數量兌換。

(五) 舊有以銀幣單位訂立之契約，應各照原定數額，於到期日，概以法幣結算收付之。

(六) 爲使法幣對外匯價按照目前價格穩定起見，應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無限制買賣外匯。

自此項緊急法令頒佈以後，政府如能以堅強之毅力，設法以推行之，則所有我國以前幣制紊亂之情形，均可一掃而盡；此後法幣之發行，如有適當之節制，充分之準備，則不但中國之幣制已入正規，而收統一之效，即國際貿易之發展，國內經濟之繁榮，吾人均可拭目以俟也。

第二節 發行之沿革

(一) 民國以前之略史

吾國之銀行事業，發軔最遲，但紙幣之發行則最早。徵諸史乘，有謂吾國行使紙幣，係始於周朝之「里布」與「傅別」者，惟此兩者之性質，與現今之票據相似，與紙幣之性質不同，故此說不能作爲定讞也。據馬氏文獻通考，當漢武帝時（西歷紀元前一三九年至八五年），因國用匱乏，於武帝元狩四年，曾以白鹿皮方尺爲幣，值四十萬。此種皮幣，即爲後世紙幣制度之嚆矢。但白鹿皮爲世所罕有，故嚴格言，此種皮幣，與

紙幣之性質，亦有不同，其作用不過爲貴重貨幣之一種而已。厥後唐朝憲宗時（西歷八〇六年至八二一年）因錢少，乃有紙幣之發行，名曰「飛錢」。後於宋太祖時，亦仿行之。惟其性質，作爲取錢之憑證，與今日之匯票及支票相似，故亦不能稱爲紙幣。至宋朝（西歷九六〇至一一二六年）真宗後，則大發紙幣，爲吾國昔時發行紙幣最盛之時。所發之紙幣，規定使用期限爲三年，三年以後，另換新券，名曰「交子」。此制創於真宗時，初辦時，全爲私人經營，由富戶十六戶主管。後因不能償其所負，屢有爭訟之事發生，乃至仁宗時，轉運使薛田、張若谷，請置交子務於益州，以掌其出入，於是私人發行紙幣之制，一變而爲官制矣。當時交子之發行，推行甚廣，遍及全國，但因發行過濫，價格日趨下跌。至徽宗時，將交子改爲錢引，發行更濫，又無兌現之準備，遂致一緡（卽一貫）之價，只值數十文。後又有「鹽鈔」及「茶引」等券之發行，均由官所發行者。惟此二券，僅作憑取鹽、茶之用，後因流通便利，發行過多，乃亦有作貿易之用者，故與貨幣相類似。至南宋高宗時，有兌換紙幣之發行，名爲「關子」。但因兌現之地，隔離太遠，商民多感不便，乃廢止關子，而行用「會子」。會子在南宋時，流行甚廣，各地交易，全用會子。其面值分一貫、五百文、三百文、二百文四種。初定三年爲一期，期滿後，另換新票，至寧宗時，增加發行，達三千萬貫，並改定期限爲九年。嗣後歷代屢次增發，致失信用，幣價大跌，弊端百出，迄於宋亡。

金朝海陵王貞元二年，以銅產缺乏，倣交子制度，行鈔引法。設印造鈔引庫，及交鈔庫，發行之交鈔，分大

鈔小鈔兩種：大鈔額面有一貫，二貫，三貫，五貫，十貫五種；小鈔分一百，二百，三百，五百，七百文五種。與錢並行，以七年爲限，期滿，另換新券。後因逐年濫發，鈔價日趨低落。至宣宗時，更加造大鈔，名曰「寶券」。自二十貫至百貫，後又造二百貫至千貫不等。先後大小不倫，且又濫發不已，至價值一落千丈，形同廢紙。

至元朝（西歷一二七九年至一三三五年）所流通之貨幣，除元寶、銀兩外，其流通於民間者，幾全爲鈔券。其所發之鈔券，分銀鈔與錢鈔兩種。錢鈔又分中統鈔與至元鈔兩種。中統鈔係於元世祖中統元年時所發，分幾十文，幾百文，及幾貫文三種。至元鈔係於至元十二年所濫發，後於至元二十四年又改造者，自二貫至五分，共分十一等。銀鈔於武宗時發行，自二兩至一釐，分十三等。至順帝至正十年，復制至正交鈔。嗣後發行愈濫，鈔價日跌，所有紙幣，統成爲不兌現紙幣，其結果與南宋濫發紙幣之情形，如出一轍。

明初，見鈔法之弊端叢生，故置局鑄錢，不發紙幣。後以銅產缺乏，乃於洪武帝時（西歷一三六八年至一三九八年），復立鈔法，設寶鈔提舉司，分鈔紙局，印鈔局，寶鈔行用二庫。發行紙幣，名曰「大明通行寶鈔」。其面額分一貫，五百文，四百文，三百文，一百文五種。至洪武十三年，因鈔券使用日久破爛，乃設立「倒鈔法」，令換新鈔，每貫貼工墨錢三十文。至洪武二十二年，更造小鈔，自十文至五十文，以便民用。嗣後發行漸濫，鈔價日跌，至正統時，銀一兩，可易鈔千餘貫。至天順，成化以後，鈔已形同廢紙，不能流通矣。成化十三年，令兩淮引鈔折銀，弘治元年，令稅關及戶口食鹽，都折收銀，於是鈔票漸絕跡。

清初順治時（西歷一六四四年至一六六一年）曾用鈔法，後因朝野一致反對，故不久即廢却而用制錢。當時發鈔不多，故無流弊。自是以後，歷一百九十年，未曾發行紙幣。直至咸豐二年（西歷一八五二年），戶部因軍需匱乏，始議准發行「銀票」，又名「官票」，分一百兩、八十兩、五十兩三種。不久，又頒發「錢票」，分二貫、一貫、一貫五百文，及五百文四種。後又有「寶鈔」之發行。惟當時均阻滯難行，流通不廣。至光緒二十二年（西歷一八九七年），張之洞督鄂，撥官銀八萬兩，設立官錢局，并由藩司蓋印，發行紙幣，名曰「臺票」。自此以後，各省相繼效尤，爭設官銀錢號，或官錢局，并發行紙幣，是爲省立銀行之肇始。且此後所發紙幣，均以行號爲主體，其性質已成爲銀行之兌換券矣。惟其形式與本位，均不一律，有銀兩票，銀元票，制錢票，銅元票等，其面額亦各不一致。此項鈔票，因信用尙能維持，故各省流通極廣，民間交易，均以此項紙幣爲主。

至清末，海禁大開，外人相繼於上海、天津等處設立銀行，發行紙幣，吾國商民，因其便於攜帶，莫不樂用之，因此紙幣之流通益廣。然運用外商銀行紙幣，未免利權外溢，我國商民及銀錢莊號，乃亦起而效尤，發行紙幣，與外商銀行之紙幣，同時通行於市面。當時我國政府，既不設法取締，亦無力量出而干涉，一任商民之自由發行，聽其自生自滅，致使外商銀行之紙幣，有增無已，甚有操縱一地之金融權者。如東三省在日俄戰爭以前，俄國盧布票，勢力極大，日俄戰後，盧布票漸失勢力，正金銀行及朝鮮銀行，推行日本金紙幣極力，俟

俄國革命後，東三省盡爲日本紙幣之勢力範圍矣；長江一帶，匯豐、麥加利，及正金等所發之紙幣，昔時頗占勢力，廣東方面，一向通用港紙，即香港匯豐銀行所發之紙幣也。

迨光緒季年，戶部及郵傳部，始籌設戶部銀行及交通銀行，以推行幣制，及發行銀行紙幣。於光緒三十年（西歷一九〇四年），戶部奏定銀行章程三十二條。三十二年，戶部集資四百萬兩，創設戶部銀行，以發行鈔票，管理官款出入，經理國庫，及發行公債爲主要業務。所發紙幣分一兩，五兩，十兩，百兩，與一元，五元，十元，百元數種。該項紙幣，均由北洋官報局所印刷也。三十三年，郵傳部奏准設立交通銀行，并定章程三十八條，規定資本五百萬兩，官股四成，商股六成，專理路、航、郵、電四局之存款，并司交通債票、股票之出納，及發行紙幣。同年設印刷局於北京，造紙廠於漢口，各撥鉅款，分別進行。但因初創，工製未精，故當時之紙幣，仍定購於美國。迄今歷時二十八載，我國仍無完備之印刷局及造紙廠，所發之紙幣，莫不購之英美，前設之漢口造紙廠，早已停閉，北平之印刷局，亦已停業，現象如此，良可嘆已。

光緒二十四年，戶部改名爲度支部，戶部銀行亦改名爲大清銀行，並奏定大清銀行則例二十四條，增加官股三百萬兩，并增募商股三百萬兩，合原有資本共爲一千萬兩，隸於度支部。另擬定詳細章程四十條，但對於兌換準備金，絕未置議，致官私各銀行，濫發紙幣，充斥市面，商民咸以爲苦。宣統元年，頒布紙幣發行規程，嚴定限制，始規定現金準備，至少爲百分之四十，次年又改爲百分之五十，至民國九年，始改爲百分之

六十云。

當初各銀行所發之紙幣，其面額均隨各地之習慣而不同，故於票面上註明某地通用銀元字樣，如營口，奉天，長春，太原等處，習用小銀元，以角計算，則票面上註明若干角，或若干小毫等字樣；福州，廈門等處習用番銀，則票面上註明每元照番銀七錢兌字樣；廣州習用毫銀，則票面上註明直平七兌洋字樣；至於銀兩票，則亦註明某地之平色，以區別之。故各地之紙幣，一向不能通用。民國以還，各銀行仍分區各別發行，如天津及華北一帶通用之紙幣，則加印天津地名；上海及東南一帶通用之紙幣，則加印上海地名；湖北，漢口方面通用之紙幣，則加印漢口地名，而由天津，上海，及漢口三地之銀行，各別管理。俟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財政部始有集中發行之通令，則今後各地之紙幣，當可收統一之效矣。

(二) 民國以來之狀況

辛亥革命既起，大清銀行總分行，均相率停業，惟上海大清銀行因股東會之維持，及託庇租界，未受影響，仍繼續營業。民國元年，南京政府曾有中國銀行之設。未幾，南北統一，南京之中國銀行，亦無形消滅。是時上海之大清銀行即改名為中國銀行。及至統一以後，財政部乃將大清銀行正式宣告清理，并任吳達鈺氏為中國銀行監督。當時銀行制度，尙未確立，後經吳氏之擘畫整頓，始於民國二年，頒佈中國銀行則例三十條，并制定商業銀行條例，對於各省私立銀行及銀錢號所發之紙幣，又特定收回方法三條。民國四年冬，財



政部又擬具紙幣條例，呈請頒佈，禁止新設銀行發行紙幣，收回各省濫發之鈔票，實行金庫統一之計畫，然徒以政令不備，各省均未能切實履行。民國五年，袁氏稱帝，向中交任意挪借款項，致北京中交兩行之紙幣，停止兌現。幸此後中交經營得法，信用漸固。民國七年，財政部創設公庫制度，制定銀行公庫兌換券條例。惜當時各省軍閥，分割拔扈，政府號令，不出部門，法規雖美，徒託空言而已。民國十年，天津及張家口中交鈔票擠兌，北京銀行公會，乃公議組織臨時公庫，共同負責，從事於取存天津及張家口中交鈔券，訂定公庫暫行辦法十二條，此為公庫倡議之始。民國十一年，乃有聯合準備庫之成立，名為四行準備庫，係由鹽業、金城、中南、大陸四大銀行，聯合組織而成，發行一種中南銀行紙幣，創立以來，信用卓著，是為聯合準備庫實行之始。嗣後於民國十二年冬，財政部又曾擬訂公庫兌換券條例十條，是項條例，並未實行。至民國十八年，遼寧省城曾設有官銀號，湯業、中國、交通四行號聯合準備庫，此種聯合準備庫，實採取美國聯合準備之制，而寓集中發行之意也。

民國十六年，國府奠都南京以後，即積極籌備正式之中央銀行，至十七年十一月一日，宣告成立。總行設於上海，資本定為二千萬元。是年并頒佈中央銀行條例二十條，中央銀行章程四十條，又兌換券章程十條，規定十足準備，以百分之六十為現金準備，百分之四十為保證準備，並準備公開，每旬將兌換券發行額及準備金數額，發表公佈。創立以來，營業日臻發達，發行額增加甚速。同時外商銀行，在華勢力日減，所發紙

幣逐漸減少，今流通於市者，已絕鮮矣。

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召集全國經濟會議，曾有統一發行，取締非國家銀行發行權之議案。嗣後雖未實行，但各商業銀行之發行額，已有逐漸減少之趨勢。民國二十年，立法院通過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條例，規定發行稅率，以保證準備額為標準，定為百分之二·五，每年征收一次。至次年，又將稅率更改，規定為百分之一·二五。至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財政部通令統一發行，規定以中央、中國、交通三行紙幣為法幣，其餘各行所發之紙幣，截至同年十一月三日為止，不能再事增發，并規定於二年以內，一律以法幣收回。財政部為鞏固法幣信用起見，又特設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專司保管法幣之準備金，及法幣之發行收換事宜。所有現銀，概收為國有，一律禁止使用。同時中央銀行，并擬改組為中央準備銀行云。

吾國自此次幣制改革以後，印象極佳，不但白銀不致外流，且標金及外匯市面，亦因此而穩定。外商銀行亦均與我國努力合作，將所有現銀送交中央、中國、交通三行，掉換法幣。各國政府及輿論，亦均表示同情，並已令僑居吾國之外人，一律遵照吾國之法令，不得行使現銀。因此各國僑民，持現銀往中、中、交三行掉換法幣者甚多。至吾國社會方面，亦頗安定。財部為避免糾紛起見，又訂定兌換法幣辦法八條，及用銀管理規則十二條。此後吾國幣制，已上正軌，所有昔時一切紊亂之情形，均可一掃而盡。茲為參考起見，再將甘末爾設計委員會，於民國十八年所調查之我國紙幣流通狀況，列表如下，以見一般：

紙幣流通表

(見什末爾設計委員會所製之中
國逐漸採行金本位幣制法案)

地名	紙幣發行機關		
省及都市	中央銀行	省銀行及官錢局	其他本國銀行 (註一)
安徽 蚌埠及附近諸地	有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燕湖安慶及附近諸地	有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浙江 杭州	有		中國，交通，浙江興業，四明，及中南銀行
湖州	有		中國及交通
溫州			中國，四明，及溫州商業銀行
福建 廈門			中國及中南銀行
福州	有		美豐銀行
河南 鄭州		河南農工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 中南銀行
			美豐銀行
			外國銀行 (註一)
			他種紙幣 發行機關
			有錢莊頗多。其紙幣可在福州流通。

江蘇 鎮江	南昌	江西 九江	甘肅	湖北 漢口及全省之大部分地方	湖南 長沙	天津	石家莊	北平	保定	河北 張家口
有	有	有	未有報告	有	有	流通極少				
						山西省銀行	山西省銀行 (常貼水百分之五惟最近已按照市價)	平市官錢局 (銅元票)	山西省銀行 (貼水百分之五)	山西省銀行 (貼水百分之五)
中國，交通及四明	中國，交通及中南	中國，交通 所有上海紙幣皆收受，惟稍有貼水。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交通及中南 (上海用之紙幣)	中國，交通及中南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交通及中南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匯豐，花旗及麥加利 (上海漢口紙幣)	匯豐，花旗，麥加利 (上海及漢口紙幣)	花旗，麥加利， 華比，及匯豐		天津各外國銀行		
		錢莊及商會發行有銅元票		在內地地方商店及商會發行有銅元票	(輔幣) 湖南電燈廠					

青島	山東 濟南	山西 太原	貴州 全省之大 部分地方	汕頭及其附近 地方	廣東 廣州及除汕 頭以外各地	梧州	廣西 南寧及全省 之大部分地 方	蘇州	上海	南京
數目極少	有							有	有	有
		山西省銀行 (約貼水百分之五)		廣東中央銀行 (用銀角兌換)	廣東中央銀行(用銀角 兌換)廣州市銀行(銀角 票唯在廣州流通)	廣西省銀行 (跌價頗甚)	廣西省銀行 (跌價頗甚)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貼水百分之 五)					所有上海各銀行之紙幣 均通用	中國，交通，中南，浙 江興業，中國實業，中 國通商	中國，交通，及四明
橫濱正金銀行					香港各銀行	香港各銀行	匯理，及香港各銀行		麥加利，花旗，匯 豐，有利，美豐	
	電燈公司及若干 工廠			有錢莊頗多						

吉林	哈爾濱	吉林長春(註)哈爾濱銀元票之流通，以沿中東鐵路一帶為主，吉林銀票則以農村區域為主。	黑龍江全省(註)哈爾濱銀元票之流通，以沿中東路一帶為主，黑龍江銀票之流通，則以農村區域為主。	雲南 昆明	重慶	四川 成都	陝西 全省	濟寧
吉林省官銀錢票(跌價頗甚)及銀元票(約當價值百分之七〇)	東三省官銀號黑龍江官銀號哈爾濱官銀號(約當價值百分之七〇)吉林省官銀號錢票(跌價頗甚)	東三省官銀號哈爾濱銀元票(約當價值百分之三七)吉林省官銀號錢票(跌價頗甚)	黑龍江官銀號及東三省官銀號之哈爾濱銀元票(約當價值百分之七〇)黑龍江省銀行錢票(跌價頗甚)	雲南省銀行(跌價頗甚)		各種紙幣均其稀少	西北銀行	
	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哈爾濱銀元票(約當價值百分之七〇)	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哈爾濱銀元票(約當價值百分之七〇)	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之哈爾濱銀元票(約當價值百分之七〇)	個碧鐵路公司(紙幣跌價頗甚)	中國銀行(譯音) 成和銀行	中國銀行(有極少之紙幣流通)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朝鮮銀行之金元票橫濱正金銀行之銀元票	朝鮮銀行之金元票橫濱正金銀行之銀元票		匯理銀行	美豐銀行			
							富泰官錢局(銅元票)	

遼寧 大連			朝鮮銀行之金元票橫濱 正金銀行之銀元票
瀋陽 及全省大部分地方		東三省官銀號之奉票 (跌價頗甚) 公濟銀行 (譯音) 銅元票	朝鮮銀行之金元票正金 銀行之銀元票此等紙幣 之流通以沿南滿鐵路一 帶為主
綏遠	未有報告		
		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之奉 票(跌價頗甚)	

(註一) 表中所列有紙幣流通之中外銀行，並未搜羅無遺，但其紙幣流通額最大者，則均列入。

再據中國銀行所編之一九二四年全國銀行年鑑所載，我國全國銀行所發行之兌換券，截至民國二十一年底止，有如下表：

二十一年底止全國銀行發行兌換券表

行 名	發 行 數 額
中央銀行	三九，九九五，三六〇元
中國銀行	一八四，四二六，九三七元
交通銀行	九四，五〇〇，九二五元

四行準備庫	三三三,三〇七,八五七元
山西省銀行	二,一七五,七三四元
天津邊業銀行	一,一三五,五〇〇元
中國通商銀行	一一,二七六,八七三元
中國農工銀行	四,七〇九,六〇〇元
中國實業銀行	三五,八六〇,四八五元
中國墾業銀行	五,二二一,〇〇〇元
四明銀行	一五,〇九四,六〇〇元
北洋保商銀行	一,四三七,六〇〇元
江西裕民銀行	三九七,八五七元
河北省銀行	二,七八七,五〇三元
河南農工銀行	一,四二八,〇三八元
南昌市立銀行	三三五,六〇六元
浙江興業銀行	七,〇八八,九一七元

陝西省銀行	一，三九八，一四四元
湖北省銀行	二，九〇〇，五〇〇元
湖南省銀行	一，五一〇，四〇〇元
富滇新銀行	二，九八二，〇〇〇元
福建東南銀行	六五六，〇〇〇元
廣西銀行	四，四三七，八七一元
廣東省銀行	三三，七六一，六二六元
合計	四八七，八二六，九三三元

第三節 發行銀行史略

(一) 國家銀行

1. 中央銀行

民國十三年，孫中山先生主政廣東，即於粵設立中央銀行，發行紙幣，後改爲省立銀行，因發行過濫，跌價甚鉅。民國十五年，國民軍興師北伐，旋定武漢，即於是年十二月，設立漢口中中央銀行，實行集中現金，發行

不兌換紙幣，後因基礎不固，未獲善果。嗣於十七年十月，國民政府統一全國，奠都南京，始設立正式之中央銀行，於是年十一月一日，宣告成立。設總行於上海，分發行及業務兩局，定資本為二千萬元，由國庫一次撥足。所發紙幣分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種，并發行輔幣券一角，二角，兩種，後又增發二角半及五角兩種。民國十八年，因金價飛漲，銀價低落，國民政府為維持關稅收入計，故於十九年一月十五日，決定採用海關金單位 (Customs Gold Unit)，自二十年二月一日起，海關征金，中央銀行因於是年五月一日起，發行關金兌換券，分十分，二十分，一元，五元，十元五種，以六成現金準備，四成保證準備。保證準備用，國外信用卓著之銀行金債票充之。至關金之計算方法，自實行以來，已屢次更變，至二十二年廢兩改元以後，始決定依照倫敦之金塊行市，及當日對英電匯行市，由中央銀行每日決定其市價公佈之。於二十一年八月，改關金匯兌科為匯兌局。二十三年一月，匯兌局歸併業務局，同時另設國庫局。數年來業務蒸蒸日上，各地分行，漸次設立；對於所發紙幣，每旬由監事會檢查後，登報公佈，故信用甚佳，流通額增加甚速。二十四年春，財政部為救濟工商業之衰落，特發行金融公債一萬萬元，充實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資本，增加中央資本至一萬萬元。同年十月，添設信託局。至十一月四日，財政部公佈規定中央、中國、交通三行紙幣為法幣，並將現金收歸國有，自即日起，不得行使現金，所有其他銀行之紙幣，截至十一月三日止，不得再事增發，并規定於兩年以內，一律以法幣收回，於是中央銀行之地位，更形鞏固而重要矣。茲將其發行流通額及現金準備金，自

民國十七年底以來，列表如下，以見一般：

年 份	流 通 額	現 金 準 備
民國十七年底	一一，七一二，九二三元	八，二三二，九二三元
民國十八年底	一五，三七九，八六二元	九，六七六，八五七元
民國十九年底	二二，六六九，二二八元	一九，四七五，二二八元
民國二十年底	二五，一七三，三四九元	一八，七九五，三四九元
民國二十一年底	三九，九九五，三六〇元	三二，六八六，三六〇元
民國二十二年底	七〇，二七一，五四二元	五七，四二一，五四二元
民國二十三年底	八五，三三九，三〇〇元	六六，九〇一，三〇〇元

至關金兌換券發行額，截至二十二年底，為四十一萬六千元，至二十三年底，為三十七萬三千元云。

2. 中國銀行

民國元年，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大清銀行上海分行，即改組為中國銀行。民國二公佈中國銀行則例三十條，認中國銀行為國家銀行，代理國庫，經收關稅，並發行紙幣。民國四復修改則例，增加資本，招集商股。民國五袁氏稱帝，五月十二日，下令停止兌現，引起金融界之大恐慌。其時上海中國銀行，由經理宋漢章氏及張公

權氏之主持，獨未受波及，猶能堅樹信用，照常兌現，因此絕大之風潮，得化為烏有。營業由是而蒸蒸日上。至民國十所有官商股額，已募足二千萬元，十一年因官股五百萬元，由財政部押與商民，久不贖取，於是該行純為商股所有。此後營業更有相當之發展，分行遍設全國，兌換券流通甚廣。其所發之兌換券，有銀元票，銅元票，輔幣券三種。銅元票前在北平，河南，南京，江西，張家口等分行曾有發行。輔幣券在吉林，黑龍江，於民國九年，曾發行五分，一角，二角，五角四種；在青島於民國十二年，曾發行一角，二角，五角，三種；在清江浦，於民國十三年，發行一角，二角，五角三種；在上海於民國十五年，亦開始發行一角，二角及五角三種。於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統一全國後，該行將兌換券準備，完全公開，由上海各公團，會同檢查，信用益固。同年十月，財政部改訂中國銀行條例，特許為國際匯兌銀行，由財政部加入官股五百萬元，中行根本改組。嗣後竭力擴充國際貿易，先後設立倫敦及大阪兩國外支行。至民國二十四年，財政部又擴充其資本，增加官股二千五百萬元，連前共計股本為五千萬元。至同年十一月四日，財政部公佈統一發行，規定中行紙幣為法幣之一，於是其所發紙幣，數量益增，流通更廣矣。

3.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成立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由郵傳部奏准設立，訂有章程三十八條，規定資本為五百萬兩，官股四成，商股六成，其業務除管理交通部所轄之路，航，郵，電四政之收付外，兼有代理國庫及發行紙幣之

權。民國三年，交通部呈頒則例三十三條，增加資本為庫平銀一千萬兩，後又改兩為元，定股本總額為二千萬元。民國五年，因袁項城稱帝，在平津所發之紙幣，與中國銀行同時停止兌現。幸此後經營得法，故即恢復信用。嗣於民國十一年，又經總理張_{季直}氏及協理錢新之氏之擘畫整頓，業務日上，分行遍佈國內，紙幣流通日增，信用益臻鞏固。其所發紙幣，分銀元券，及輔幣券二種。銀元券分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種。輔幣券發行地點，與中國銀行同。惟於民國十五年，在上海所發者，僅有一角，二角兩種。至民國十七年，財政部改訂交通銀行條例，特許為發展全國實業銀行，由財政部加入官股二百萬元，其營業期限，自民國十八年起，再延長三十年，并仍許經理一部份國庫事宜，及發行紙幣。二十年起，所有發行準備，由董監事會代表及會計師，會同檢查，登報公佈。二十四年，財政部又擴充其資本，增加官股一千萬元，連前之官股二百萬元，又商股交足八百萬元，合計總數仍為二千萬元。至同年十一月四日，財政部通令硬幣停止流通，而代以法幣，規定中央，中國，交通三行之紙幣為法幣，於是交通銀行之地位，更形重要，其所發紙幣之流通額，增加更速矣。茲將中國交通兩行之流通額，自民國十六年底至民國二十三年底止，列表如下，以見一斑：

年 份	中國銀行流通額	交通銀行流通額
民國十六年	一五九，〇〇一，一〇二元	六五，〇九六，八八八元

民國十七年	一七二，三〇四，〇二六元	六八，〇二六，一一三元
民國十八年	一九七，七二八，二八六元	六九，二二一，五二二元
民國十九年	二〇三，八四七，四四三元	八二，八九三，七八五元
民國二十年	一九一，七四九，一三九元	八一，〇九八，〇七九元
民國二十一年	一八四，四二六，九三六元	九四，五〇〇，九二五元
民國二十二年	一八三，七二六，九九七元	九三，〇〇四，六一一元
民國二十三年	二〇四，七二三，四六五元	一一二，五二二，四七二元

(一) 省立銀行及商業銀行

清咸豐二年，戶部以軍需孔亟，度支告匱，乃於京城內外，招商設立官銀錢號，以推行銀錢票，是為發行銀行之始。光緒二十二年，張之洞督鄂，發款設立官錢局，發行票幣，是為省立銀行之始。迨民國成立，各省已無不有官銀號，或官錢局之設立，此種官銀號或官錢局，嗣後大都改組為省立銀行，亦有改組為商業銀行者。至新式之商業銀行，最早設立者，當推中國通商銀行，成立於光緒二十三年。當是時尚無銀行法規可依，至光緒三十四年，始頒佈銀行通行則例。嗣後於民國十三年，又公佈銀行通行法，及其施行細則，至民國二十年，又公佈銀行法五十二條。自光緒三十四年之銀行通行則例頒佈後，各省之省立銀行及商業銀行，

於是逐漸設立。茲將其有發行權者，略述於后。

中國通商銀行，成立於光緒二十三年，爲官商合辦者，係由盛宣懷氏奏請設立，股本原爲二百五十萬兩，後增爲七百萬元，設總行於上海。

光緒二十四年，吉林永衡官帖局成立，係由吉林將軍延茂鑑所創辦，資本三萬兩，發行木印銀元官帖，以補銀元之不足。最初小銀元官帖一元，合吉錢二吊二百文，同時現銀一兩，合吉錢三吊三百文。光緒二十六年，又發行一吊，二吊，三吊，五吊四種之石印官帖，謂之小帖。光緒三十四年，又發行十吊，百吊兩種大額官帖，稱爲整帖。同年有官錢局之設立，至宣統元年，官錢局與官帖局合併，改稱爲吉林永衡官銀錢號，發行現銀鈔票，龍元鈔票，及官帖三種。

光緒二十八年，有直隸省銀行成立，資本一百九十萬元，設總行於天津。後因營業不佳而停業。

光緒三十一年，奉天趙爾巽氏創辦奉天官銀號，發行一角，二角，五角之小洋券，及十元，五元，一元之大洋票，名爲奉票。宣統元年，徐世昌任東三省總督時，改奉天官銀號爲東三省官銀號，同時資本由藩平銀三十萬兩增至六十萬兩。民國七年，資本增爲一百萬元。

光緒三十二年，浙江興業銀行成立，係由浙江鐵路公司所發起，設總行於杭州，資本初爲一百萬元，後增至四百萬元。民國三年移總行於上海。光緒三十二年，另有熱河官銀號之創立，資本十萬兩。同年又有黑

龍江官銀號成立，發行銅元票，以補銅元之不足。

光緒三十四年，有四明商業儲蓄銀行成立，爲寧波李雲書等所發起，資本原爲七十五萬兩，現共收足二百二十五萬元，設總行於上海。同年有貴州官錢局之設立，資本十萬兩。

宣統二年，有北洋保商銀行之組織，設總行於北京，資本六百萬元。宣統三年，有山西官錢局之設立，資本三十二萬元，後於民國七年，改組爲山西省銀行。同年又有福建銀行之設立，資本三十萬元，後於民國十五年倒閉。

民國元年，廣東銀行成立，設總行於香港，向香港政府註冊，資本定爲一百二十萬鎊，上海爲分行之一。亦有紙幣之發行，惟於民國十六年起，上海地名之鈔票，已逐漸收回。至二十四年九月，總分行先後停業。

江蘇銀行，亦成立於民國元年，資本六十萬元，設總行於上海，發行江蘇地名之紙幣，惟於民國十七年冬，奉財政部令，取消發行權。又有富滇銀行者，亦成立於民國元年，資本五百萬元，總行設於雲南，所發行之紙幣，至民國十六年後，節節下跌，對滬匯款，竟達滬洋百元需滇幣九百八十餘元之鉅，截至民國二十年底止，統共發行九千餘萬元之譜。後於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改組爲雲南富滇新銀行，從事整理紙幣，發行新鈔，以一元抵舊銀行紙幣五元，收回後即行銷燬。

又有陝西秦豐銀行者，亦成立於民國元年，發行紙幣，但不久於民國七年五月，即行裁撤。

民國二年有山東銀行成立，資本五百萬元，設總行於濟南。

民國三年，甘肅官銀號成立，資本四十萬元，所發紙幣，於民國十年底，停止兌現。

於民國三年，財政部有平市官錢局之設立，初設於保定，後於北平、天津等處均相繼設立，發行一種銅元票，分十枚，二十枚，四十枚，五十枚，一百枚，五種。至十二年，以發行過多，價格一落千丈，引起極大之風波，乃至收回焚燬。

民國四年，有浙江地方實業銀行成立，係由浙江銀行所改組，浙江銀行成立於宣統元年，係官辦性質，至民國四年，加入商股，乃改稱為浙江地方實業銀行。後於民國十二年，重又改組，將官商股完全劃分，分爲浙江地方銀行，及浙江實業銀行兩家，前者爲官辦性質，有發行之權，後者爲商辦性質，並無紙幣發行也。

民國六年，工商銀行成立，資本五百萬元，設總行於香港，上海爲分行之一。後於民國十九年七月，因營業失敗，香港總行及上海分行，先後停業。

民國八年，中國實業銀行成立，資本二千萬元，已收足三百五十萬元，設總行於天津，係爲前財政總長周緝之氏所創辦。二十一年，移總行於上海，所發紙幣，流通頗廣。

於民國八年，另有山西省銀行成立，係官商合辦性質，由山西官錢局所改組，總行設在太原，資本總額定爲六千六百萬，實收一百二十萬元。所發行之紙幣，逐年推廣，流通頗甚鉅，全省各邑，所通行者百分之

九十以上，均爲該行所發之紙幣。後因政局混亂，無限制之濫發，致停止兌現，於是鈔價一落千丈，晉省人民，受害不淺也。

民國九年，東三省銀行成立，資本八百萬元，總行設於哈爾濱，後於十三年七月，歸併於東三省官銀號。又有邊業銀行者，亦成立於民國九年，資本一千萬元，總行設於北平。

民國十年，勸業銀行成立，資本五百萬元，設總行於北平，上海爲分行之一。旋因時局變遷，即行停業。至民國十九年，滬行改組，重行復業，但至二十年，又告停頓。

民國十年，又有農商銀行之設立，資本定爲一千萬元，總行設於北平，係官商合辦性質，至民國十八年三月間停業。又有江西銀行者，亦設立於民國十年，資本一百萬元，總行設於南昌，後亦因營業失敗而停業。民國十一年，香港國民銀行成立，資本二百五十餘萬元，設總行於香港，在香港政府註冊，上海爲其分行之一。至民國十三年，增加資本至五百萬元，惟並未收足。至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因受廣東銀行停業之影響，於同月十六日宣告停業。

民國十一年九月，天津四行準備庫成立，係由鹽業、金城、中南、大陸四家銀行聯合設立者，專司中南銀行紙幣之發行及兌現事宜。次年上海及漢口兩庫，亦先後成立。歷年所發紙幣，均由會計師檢查後，登報公布，是爲我國實行發行獨立，準備公開之始。

又有四川美豐銀行者，成立於民國十一年四月，資本五十萬元，總行設於重慶，在川省發行紙幣，尙有相當之信用。

民國十二年，河南省銀行成立，資本五百萬元，設總行於開封，後於十五年，即告停業。

又有四川省銀行，亦成立於民國十二年，總行設於成都，後亦告停業。

民國十四年，有西北銀行成立，後因濫發紙幣，亦歸失敗而停業。

於民國十二年，浙江地方銀行成立，係由前浙江地方實業銀行改組而成，資本實收三百萬元，設總行於杭州，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日，開始發行，計分一元，五元，十元，三種，又輔幣券一角，二角兩種。其發行額，截至二十四年六月，已共有三百四十餘萬元。其上海分行，於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正式成立。

民國十六年，有中國農工銀行成立，係由大宛農工銀行所改組，總行設於北平，上海爲分行之一，資本一千萬元，所發紙幣，在北方流通甚廣，上海發行之數甚微。

民國十六年十月，廣州市立銀行成立，由市政府所創辦，資本一百萬元，有發行之權。

民國十七年三月，河南農工銀行成立，資本五百萬元，實收一百二十五萬元，總行設於開封，發行兌換券及輔幣券，截至二十一年底止，其總數爲一百四十二萬餘元。

民國十七年七月，有福建東南銀行成立，資本一百萬元，收足二十五萬元，總行設於福州。成立之後，未

經財政部核准，即發行紙幣，流通於外者，截至二十四年十月，約有二百萬元。至財部統一發行，集中現金之命令頒佈後，財部即電閩省政府，令該行將已發鈔票，一律收回。該行於十一月十四日，因發生擠兌，應付乏術，即宣告停業。

民國十七年，又有南昌市立銀行成立，資本一百萬元，實收二十五萬元，設總行於南昌。同年十一月，有湖北省銀行成立，係由省政府所創辦，資本二百萬元，設總行於漢口。同年又有江西裕民銀行成立，資本一百萬元，設總行於南昌。

民國十八年三月，河北省銀行成立，資本定為六百萬元，收足一百四十四萬餘元，總行設於天津。同年有湖南省銀行成立，資本二百萬元，實收一百五十萬元，總行設於長沙。

中國銀業銀行，亦成立於民國十八年，實收資本二百五十萬元，設總行於上海，所發紙幣，自二十一年始檢查後，登報公布。

民國十九年，陝西省銀行成立，資本五百萬元，收足四分之一，於十二月開幕營業，並代理省金庫，及發行紙幣。

民國二十一年，有廣西銀行成立，係官商合辦性質，資本毫銀一千萬元，實收毫銀四百萬元，總行設於南寧。當陸榮廷在桂省柄政時，曾濫發不換紙幣，至市面金融紛亂異常，迨失敗後，每毫洋一元，可換紙幣百

餘元，甚至在市上紙幣，完全失去購買能力，於是廣西銀行改組，另發大宗紙幣，流通於社會。迨寧漢分爭，桂軍退回廣西，因時局影響，廣西銀行立即發生擠兌，全省之貨幣，又大起恐慌，至民二十一年，始重又改組爲官商合辦性質。

於民國二十一年六月間，又有湘西農村銀行成立，資本六十萬元，收足三十萬元，發行紙幣，流通於外者，亦有三十萬元之譜。

於民國二十一年，又有廣東省銀行之組織。該行原爲中央銀行，創立於十三年八月，嗣於十八年二月，改組爲廣東中央銀行，是年因受軍事影響，即發生擠兌風潮，不得已將所發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及百元紙幣，全數宣告停止兌現，至十九年，始將一元，五元，百元三種，先後開始兌現，至二十一年一月，始改組爲省立銀行。資本爲毫銀一千三百萬元，總行設於廣州，所發紙幣，於二十一年底，有三千三百七十六萬餘元之鉅。至二十二年十一月，又有擠兌之風潮，乃將十元紙幣，停止兌現一個月，當時十元紙幣發行總額，爲一千餘萬元，價值跌至七五折左右，惟一元及五元券，則仍收兌，故得流通如故云。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一日，有四省農民銀行之組織，股本一千萬元，實收五百萬元，總行設於漢口，經營農業倉庫，及放款於農產農具之改良事業，與農民組織之合作社，及發行紙幣與農業債券。其分支行辦事處，兌換所等，除鄂，皖，贛四省外，遍設於全國，如杭州，南京，福州，廈門，西安，上海等，均有其分支行，或辦事處。

故所發紙幣，流通甚廣。至二十四年四月一日，乃改名為中國農民銀行。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有四川地方銀行成立，資本定為五百萬元，實收一百二十五萬元，總行設於重慶。同年又有華信銀行之組織，係中意合資舉辦者，設總行於上海，重慶設有分行，資本一百萬元，華方佔百分之四十九，意方佔百分之五十一，已在意國政府註冊，有發行鈔票之權。

二十四年九月，有福建省立銀行之設立，最近則又有皖省地方銀行之籌設。總計此種有發行權之省立銀行，及商業銀行，不下數十家，此外尚有遺漏未經述及者，以及各地之政商機關，私立之銀錢號莊，而有發行鈔券，行使於各地者，亦復不少。當時各行之發行權，雖必須經政府之核准，但政府之核准，在昔往往並不十分慎重，故發行，銀行如雨後春筍，風起雲湧，致國內各地之紙幣，五花八門，種類龐雜，其結果紙幣充斥，信用掃地，擠兌之風，時有所聞，各地之幣值，跌落甚鉅。茲將民國三年，財政部令各省調查紙幣之發行總額，及貶值情形，列表如下，以見一般：

民國三年各省發行紙幣數額表

省別	發行額	市價	折價	表
湖北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折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湖南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六折	一四,九〇〇,〇〇〇元	

熱河	福建	浙江	山東	東三省	山西	河南	安徽	陝甘	新疆	雲貴	江西	廣西	廣東
一五,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元	二,四三九,〇〇〇元	四,八〇〇,〇〇〇元	三四,六五〇,一五七元	七二〇,〇〇〇元	二,二〇〇,〇〇〇元	七八〇,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票面	票面	九折	票面	六·二折	票面	票面	票面	九折	八折	七折	六·七折	九折	六折
一五,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元	二,一九五,一〇〇元	四,八〇〇,〇〇〇元	二一,四八三,〇〇〇元	七二〇,〇〇〇元	二,二〇〇,〇〇〇元	七八〇,〇〇〇元	六,三〇〇,〇〇〇元	五,六〇〇,〇〇〇元	二,八〇〇,〇〇〇元	五,三六〇,〇〇〇元	二,七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二〇〇,〇〇〇元

直隸	六,四〇〇元	票面	六,四〇〇元
合計	一六二,九一〇,五五七元		一一三,三五九,五〇〇元

民國四年十二月，財政部頒佈取締紙幣條例，但卒未實行，紊亂之情形如故。茲復按張家驥氏中華幣制史所載，對於各省地方銀行之紙幣發行額，列表如下：

各省官銀錢號發鈔狀況表

省別	行名	紙幣發行額	調查年份	備考
直隸	省銀行	一,二四二,〇〇〇元	十三年冬	天津銀號改組
	東三省官銀號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十三年六月	原名華豐官銀號
	奉天興業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全前	十三年七月合併於東三省官銀號
奉天	東三省銀號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十二年終	全前
	永衡官銀號	八三四,四〇五,八一〇吊	八年十二年	銀元票銀兩票不在內
吉林	黑龍江官銀號	銀元票二八六萬四千餘元 銅元票四十七萬餘吊	五年十一月 中旬	
	廣信公司	二十二億吊	十三年冬	銀票在內
山東	山東銀行	五百萬元	十三年	

新 疆	陝 西		江 西				湖 北	浙 江	福 建	江 蘇	山 西	河 南	
	省城官錢局	富秦官錢局	秦豐銀行	江西官銀號	公共銀行	贛省銀行	江西銀行	官銀錢局	浙江銀行	福建銀行	江蘇銀行	晉勝銀行	省銀行
九百萬兩	八十萬二千餘元	六十五萬三千五百餘元	八十餘萬元	四十餘萬元	九十餘萬元	八十萬元	錢崇九一七九萬串	領用中行票二百萬元	一一〇萬元	六一六元	大銀元票五千餘元小銀元票二千餘角	銀元票一百餘萬元銅元票一百餘萬串	銀元票二三五萬元銅元票六十四萬餘串
十三年	十三年底	六年底					十五年底	十二年	十五年	十五年底	十三年底	十三年底	十三年冬
	七年改爲銀行	七年五月裁撤	十二年十一月開幕	十二年秋開幕	十二年春開幕	銅元券不在內	銀票銀元票不在內	後改稱浙江地方實業銀行	十五年倒閉	十六年八月有發行一八〇萬元之說		官錢局改組	

四川	濬川源銀行	三百萬元	六年九月	已停
廣東	省銀行	三千二百二十九萬餘元	十二年	九年秋開幕
廣西	廣西銀行	四百二十二萬元	五年十月底	
雲南	富滇銀行	三千七百萬元	十六年五月	
貴州	貴州銀行	二百萬元	十三年	
熱河	熱河興業銀行	五千萬元以上	十六年五月	熱河官銀錢號改組

民國十九年，據財部調查，東三省有奉票，有吉林錢票，有黑龍江錢票，有哈爾濱及吉林之銀元票，其幣制之亂，在全國為最劣。以上紙幣，均由官銀號發行，價跌之低，出乎尋常。數年來平均之兌換率，奉票約為五十元合大洋一元，吉林錢票約為二百吊合大洋一元，黑龍江錢票，則四百吊合大洋一元。此外尚有桂，滇兩省新發之紙幣，價跌甚低；更有山西省銀行所發之紙幣，其數額尚無精確之調查，自閻錫山去職後，已成廢紙，現省政府已在積極整理中。其他在豫，鄂，湘諸省之內地，尚有各種實業機關及其他非銀行機關所發行者，此等紙幣有有擔保者，有無擔保者，為數雖不多，其紊亂紙幣之害頗大也云。

自日本攫我東四省以後，遼，吉，黑，熱各財政機關，亦遂淪沒，東省舊鈔，悉成廢紙。所有金融機關，如遼之東三省官銀號，吉之永衡官銀號，黑之黑龍江官銀號，及哈之邊業銀行，均被合併，重設一偽中央銀行，設總

行於長春，另發紙幣，以代舊鈔之流通。

近年來，各省地方銀行所發之跌價紙幣，如晉省，如川省，如粵省等，均已在整理之中。至商業銀行所發之紙幣，有良好信譽者較多，其中當以四行準備庫，浙江興業，中國實業，中國通商，中國墾業，中國農工，及四明等七家信譽最著，所發紙幣及其現金準備，均經公開檢查，登報公布。惟自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財政部命令統一發行，集中現金後，所有省立銀行及商業銀行，均已一概停止發行，已發之鈔券，規定於兩年之內一律收回，代以法幣，規定中央，中國，交通三行之紙幣為法幣，故此後吾國發行銀行，祇有中央，中國，交通三行矣。茲將以上七行之發行額及現金準備額，於去年年底，及截至本年十一月三日為止，根據各行所發表之檢查報告，列表於下，以見一般：

行名	發行額及現金準備		日期
	發行額	現金準備	
中國實業	三三，六四五，四一三元	二九，四八四，一九二元	二十四年九月卅日
	一五，八四二，一九八元	一九，三九二，七六一元	
中國農工	六，一六七，二六二元	六，二九五，五八二元	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四，三八二，〇一六元	五，〇九六，五二二元	

合計	中國墾業		浙江興業		四行準備庫		中國通商		四明	
	現金準備	發行額	現金準備	發行額	現金準備	發行額	現金準備	發行額	現金準備	發行額
九二,八五九,〇七七元	五,二八七,〇〇〇元	七,〇八四,〇〇〇元	六,一七四,八三八元	九,二四七,八三八元	四四,六五一,六一三元	三三,九六八,三六三元	二四,三〇二,九〇〇元	一四,六二四,三六二元	一八,三一〇,三〇〇元	一三,五八〇,三〇〇元
八四,七一七,〇八一元	四,二三九,〇〇〇元	六,一四九,五〇〇元	五,三六五,五二三元	八,〇〇九,七七三元	二九,八〇五,五〇〇元	二五,三七七,〇〇〇元	二一,八八六,四〇〇元	一六,八〇七,八八五元	一二,四八八,四〇〇元	八,四三八,四〇〇元
		二十四年九月卅日	日	二十四年十月十五	日	二十四年十月廿六		二十四年九月卅日	二十四年九月廿日	

(三) 外商銀行

我國之有近代新式銀行，較各國為遲，即在我國領土以內，亦先有外商銀行之設立也。其在我國設立

最早者，當推英商麥加利銀行（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ustralia & China）該行成立於清咸豐三年（西曆一八五三年），總行設於倫敦，後設分行於香港及上海，資本三百萬鎊。其設立之目的，係謀發展澳洲、印度及中國等處之貿易也，故其業務，以存款、放款、匯兌為主，而兼發行鈔票者也。

於同治四年（西曆一八六四年），英商怡和、仁記等洋行，發起在香港開設匯豐銀行（Hongkong &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後於一八六七年，即同治七年，設分行於上海。該行除為英商對華貿易之總機管外，復發行紙幣，流通於我國，且對於我國賠款年金之輸送，鐵路借款之收付，關稅、鹽稅之存放，均有特權，故有操縱我國金融界之勢力。

嗣後各國銀行，均紛紛於我國領土內相繼設立，據民國十七年之調查，共有二十三家之多，計占英、法、日、美、俄、比、德、義、荷、蘭等九國。其在我國發行紙幣者，至今尚有下列八家：

東方匯理銀行，係法人所創辦，西名 Banque de L'Indo-China，成立於一八七五年，總行設於巴黎，設分行於上海，為法商對華貿易之機關，資本七千二百萬法郎，五國銀團中，該行亦一也。

花旗銀行（The National City Bank of New York）為美人所創辦，成立於一九〇一年，資本七千五百萬美金，總行設於紐約，上海為分行之一，其所發紙幣，流通於我國內地，勢力頗不弱。

橫濱正金銀行（The Yokohama Specie Bank）係日人所創辦，成立於一八九〇年，資本一億日

元，總行設於橫濱，上海爲分行之一。自日俄戰爭後，該行在東三省頗具勢力，所發紙幣，在該地爲數極鉅，截至民國十六年底止，在該處所發紙幣，已有五百四十六萬元之譜。但在上海，因我國屢有抵制風潮，所發紙幣，幾全已收回矣。

台灣銀行（The Bank of Taiwan Ltd.）成立於中日戰爭以後，總行設於台北，上海爲分行之一，資本一千五百萬日元，在我國發行紙幣，爲數亦不少，後因上海屢有抵制之風潮，故已將紙幣收回不發矣。朝鮮銀行（The Bank of Chosen）係日本取得朝鮮後所創辦，資本四千萬日元，設總行於朝鮮京城，上海爲其分行之一。該行於我東北頗具勢力，所發紙幣，在該地流通無阻也。

華比銀行（Banque Belge Pour L'Étranger）成立於一九〇二年，總行在勃魯塞爾（Brussels），上海爲分行之一，資本初爲一百萬法郎，嗣後增加至二億法郎，在我國所發之紙幣，爲數亦不少。

有利銀行（The Mercantile Bank of India Ltd.）成立於一八七五年，爲英國海外銀行之一，總行設於倫敦，上海爲其分行之一，資本三百萬鎊。

德華銀行（Deutsch-Asiatische Bank）成立於一八八九年，係爲德商在華貿易之金融機關，資本共四百十五萬兩，總行設於柏林，上海爲其分行之一。該行亦爲五國銀團之一。於民國六年，我國對德宣戰，該行由我沒收，停止營業，至民國七年，歐戰告終，始仍復業。

以上在我國發行紙幣者，共計十家，今尚存在。餘如中法實業、道勝、懋業及美豐等銀行，均已相繼倒閉，所發紙幣均停止兌現。後雖設法清理，我國人民所受損失已極鉅矣。至於以上十家所發紙幣，近已逐年減少，有已完全收回，在我國已停止發行者。據徐寄廬氏最近上海金融史所載，各外商銀行之發行數額，截至一九三二年底，有如下表：

一九三二年底外國銀行發行鈔票數額表

行名	發行數額	折合國幣率	合國幣數
麥加利	一，八九四，五五一鎊	每鎊合十七元六角	三三，三四四，〇九七元
匯豐	八，五九〇，五七八鎊	每鎊合十七元六角	一五一，一九四，一七二元
花旗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美	每美元合五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東方匯理	九六五，〇四五，七四〇法郎	每法郎合一角九分	一八三，三五八，六九〇元
正金	五，二六三，四四〇元日	每日元合一元八角	九，四七四，一九二...
華比(在華)	四，四七二，六九三法郎	每法郎合一角九分	八四九，八一一元
朝鮮	二二五，二一〇，一五二日元	每日元合一元八角	二二五，三七八，二七三元
有利	一六二，一〇九鎊	每鎊合十七元六角	二，八五三，一一八元

德華	四一，八一銀兩	每兩合一元四角	五八，五三五元
台灣 一九三 年	四四，四一九，五〇四元	每日元合一元八角	七九，九五五，一〇七元

右表所列，其發行總額，計達六億九千餘萬元之鉅，惟表內除華比註明係在華發行者外，其餘因包括各該殖民地之數額在內，故在華發行確數，無從詳悉。且其發行之準備金，亦向不公佈，因此其發行之準備，究竟充足與否，亦非外人所得而知。加之外商發行銀行，自中法實業、道勝、懋業，及美豐等相繼倒閉停兌後，國人對於外國銀行之信仰，已漸薄弱，故近年外商銀行在華發行紙幣之數量，已入於消沉時代。據確實調查，外商銀行，在吾國發行之紙幣，現約祇五百萬元左右。至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吾國財政部統一發行，集中現金之佈告頒布後，外商銀行在吾國之發行權，當亦已在取締之列矣。

第四節 各地發行紊亂之特殊情形

吾國幣制之紊亂，發行之複雜，已如上述，而吾國昔時，因政府尚未入正軌，各地幣制之混亂，發行複雜之情形，有異乎尋常者，上述各節，尙未能詳盡，茲擇其特殊者，再略述如左：

(一) 東三省

東三省幣制之混亂，為全國之冠。良以政局混亂，內戰綿延，加之東北與蘇俄及日本，為接壤之地，兩國之經濟勢力，乃得乘機而入。自日俄戰爭以後，俄幣在東北已漸失勢，東三省之金融勢力，遂操於日人之手。朝鮮銀行及橫濱正金銀行所發行之紙幣，幾已為東北標準之貨幣單位，而本國之貨幣，因較為複雜，反失信用。茲試將東三省於九一八以前，所用之貨幣，列表如左：

本國貨幣

(A) 銅本位

硬幣 1. 銅元

2. 制錢

紙幣 1. 官帖——為不兌換紙幣，流通於吉林、黑龍江，以吊為單位。

2. 銅元票

(B) 銀本位

硬幣 1. 元寶銀——即所謂馬蹄銀，以兩為單位，分量營平銀為九百九十二之九三一厘，鎮平銀為九百三十五之五二五厘，

2. 大洋——即袁幣。

3. 小洋——即銀角。

紙幣 1. 過爐銀——係營口銀爐所發行之一種票據，

2. 大洋票——大洋之兌換券。

3. 奉票——不兌換紙幣。

4. 小洋票——兌換小洋之鈔券。

5. 私帖——私人發行之見票即付票據，流通範圍不廣。

外國貨幣

(A) 銀本位

硬幣 1. 日本銀幣

2. 墨西哥銀圓

紙幣 1. 橫濱正金銀行之銀元鈔票

2. 日本政府之軍用票——日俄戰爭時發行，尚未收回者。

(B) 金本位

1. 日本銀行兌換券

2. 朝鮮銀行兌換券——俗呼金票，或老頭票。

3. 俄紙幣——十盧布之蘇俄紙幣。

以上各種之貨幣，流通於各省，各不相同。現大洋係自關內流入，但因市上紙幣充斥，故流通極少。在遼寧省之基本通貨爲奉票。奉票係由東三省官銀號所發行，爲一種不兌換紙幣。其發行之總數，未能確悉，據推測約有三十億元之鉅。經濫發之結果，價值於是日跌。嗣於民國十八年，東北當局，頗有整理之意，故有四行號聯合準備庫之組織，係由東三省官銀號，邊業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四家聯合組織而成，發行一種現大洋，兌換券，規定現金準備七成，并訂定奉票與現大洋之比率，爲現大洋一元，合奉大洋票五十元，奉小洋票六十元，於是現大洋票，成爲遼寧都市之主要通貨，而奉票則成爲內地農村之通貨。但不久，東三省官銀號，與邊業銀行等，又各自獨立，未經準備庫而發行，於是發行之制，仍爲之混亂，奉票之價值，一跌再跌，而至不堪收拾。

至吉黑兩省所通行之貨幣，又各不同。在吉林所用之基本通貨，爲吉林永衡官銀號所發行之官帖，發行之數額，至民國二十年止，有一百億吊之鉅，經如此之濫發，價值因之亦大跌。永衡官銀號，乃亦有一千萬元大洋票之發行，此外復有小洋票之發行，惟此兩種流通券，其流通之範圍，均不如官帖之廣也。在黑省所流通之基本貨幣，爲齊齊哈爾之黑龍江官銀號所發行之黑龍江官帖。亦因濫發之結果，價值日跌。後又發

行現大洋票七八百萬元，然其流通之範圍，祇及齊齊哈爾，與哈爾濱等地也。

此外於哈爾濱，復由東三省官銀號，邊業銀行，吉林永衡官銀號，廣信公司，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等六家，發行哈爾濱現大洋票，簡稱哈大洋，或哈票，發行限度為六千萬元，已發行者，有四千萬元左右。

以上各種之紙幣，其中以官帖一項，為害最烈，以此項官帖，流通最廣，吉黑兩省人民，大都均用之，後因濫發之結果，帖價大跌，人民因之受莫大之損失，在官帖初發行時，法定價格為二吊五百文，易大洋一元，其後接連大跌，至數十吊，數百吊，乃至千餘吊易一元。茲試將歷年來日金與東北各種紙幣之換價，列表於下，以見一般：

日金每百元對於各種紙幣之市價表

年 份	奉 票	吉林官帖	黑省官帖	哈 大 洋
民國十四年	一六八元	一三・六千吊	一六・〇千吊	八二元
民國十五年	三三九	一六・五	二〇・六	一〇六
民國十六年	九五七	一八・〇	三一・五	一二九
民國十七年	二，四五三	一八・六	三七・五	一三八
民國十八年	五，六八二	二〇・七	四三・七	一五四

民國十九年

一〇,〇三六

三四·四

八七·〇

二三四

東三省幣制，雖極盡紊亂之能事，然該三省為天然富源之地，其森林以無盡藏著，其農產品如大豆、高粱等，歷年出口甚鉅，日人對之，早具攘奪之野心。自民國二十年九一八事變以後，東三省即非為吾人所有。於是日人即從事於統制金融及貨幣，將原有之東三省官銀號，邊業銀行，黑龍江官銀號，及永衡官銀號四機關，完全撤銷，而將其資本合併，組織一偽中央銀行，開始發行新紙幣，將所有舊鈔，一律停止使用。於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由偽中央銀行發表新舊幣之換算率，定於兩年中，以偽中央銀行紙幣，統一全東北之原有紙幣及硬幣，其換算率如左：

偽幣一元合原有貨幣之換算率

種	類	原有貨幣
(一)	東三省官銀號發行之奉大洋票	五十元
(二)	永衡官帖	五百吊
(三)	永衡小洋票	五十元
(四)	永衡大洋票	一元三角

(五) 黑省官帖	一千六百八十吊
(六) 黑省大洋票	一元四角
(七) 東三省官銀號之哈大洋票(有監理官印者)	一元二角半
(八) 邊業銀行之哈大洋票(有監理官印者)	一元二角半
(九) 廣信公司(即黑龍江官銀號)之哈大洋票(有監理官印者)	一元二角半
(十) 永衡官銀號之哈大洋票(有監理官印者)	一元二角半
(十一) 東三省官銀號之奉天字現大洋票	一元
(十二) 邊業銀行之奉天字現大洋票	一元
(十三) 遼甯四行聯合準備庫之現大洋票	一元
(十四) 公濟平錢號之銅元票	六十元

同時僞中央并頒佈貨幣法,中央銀行法,及中央銀行組織法三種。至於吾國之中國,交通兩銀行所發行之哈大洋票,亦限於五年內完全收回,在五年內通用之中交票,並須經僞中央銀行監理官之蓋印云。

(二) 四川

川省因僻處西陲,交通不便,而幅員遼闊,相隔都市甚遠,雖屬政府管轄,然因鞭長莫及,故向由軍閥分

區駐防，各行其政，致川省幣制之紊亂，異乎尋常，其通用之貨幣，極爲繁雜。其銀幣種類，有人頭洋、中山洋、舊造川大洋、新造川大洋及其他南版、雜版等；其次爲半元銀幣，亦有新舊之分，及雲南造之半元，又其次爲毫洋，亦分六七種，各因地方習慣而使用，其價格各不相同；再其次爲銅幣，其種類及價值，更爲繁雜，大別之約有十餘種，各分區域而流通，每種之價值，亦因地而異。至各銀行號所發行之紙幣，亦有十餘家之多。其中當以中國銀行在川省設立最早，資本亦最雄厚，所發紙幣分十元、五元、一元三種。其次爲市民銀行，成立於民國二十一年，所發紙幣分五元、一元、五角、一角四種。又其次爲地方銀行，成立於民國二十三年，歷史不久，且非商辦，故其信用較次，總行設於重慶，在各地均設有分行，所發紙幣分十元、五元、一元、五角及二角五種，發行數額極鉅，在重慶總行附近，有兌現準備庫一所，專理兌現事務，平均每日兌現有十萬元之譜。在二十三年九月，因川北匪焰甚熾，劉湘辭職，該行即發生擠兌之風潮，後雖平復，但不久又因濫發而致停兌，價值下跌。

此外，又有美豐銀行者，原爲外商所辦，成立於民國十一年四月，歷史頗久，現已全歸國人辦理，所發紙幣，尚有相當之信用，其面額分十元及一元兩種，流通於川東一帶。又有川康銀行者，成立於民國二十年，所發紙幣分十元、五元、一元三種，流通於市者無多。又有平民銀行所發之紙幣，惟五角、兒童券一種，以備兒童零星存款，及平時流通找補之用。其他如建設銀行，總行設於重慶，所發紙幣分五元、一元兩種；川西北銀行，

所發紙幣分五十元、二十元、十元、五元、一元、五角、二角，及一角八種，流通於川北一帶；聚興誠銀行發行十元、五元、二元三種，流通於川南一帶。此外如成益銀號、天府、中和、裕通、仁和等私立銀行號，亦均發行紙幣，惟難得民衆之信仰，故發行不多。至華信銀行，爲中意合資舉辦者，在川省亦有發行之權，惟成立較遲，流通極少。

除銀行發行紙幣外，川省各縣之商會，均發行一種輔幣券，流通於一縣以內；又有稅捐局發行一種流通券，分一元、五角、二角三種，流通於川西一帶；又有二十一軍與二十八軍發行一種糧契稅券，流通於各該軍駐防之地。此外各縣之錢莊，大小不一，亦有數十家發行紙幣者，惟其流通範圍，亦限於本縣以內。在民國以前，各種普通商店，亦均發行一種錢票，分一千、二千、五千、十千等數種，此項錢票，並不經官府之許可，故常有濫發、倒帳等事發生。民國以後，因銅元與毫洋充斥於市，此種錢票，始漸消滅，現於鄉村之中，間或仍有，惟在縣城中，則已消滅無餘矣。

以上爲川省最近數年之發行情形。至在昔川省所受紙幣濫發之害獨鉅。蓋自民元軍政府成立以後，川省卽有軍用票之發行，該項紙幣，均係不兌現紙幣，後以發行過濫，價值大跌，每元祇值二角左右。至民四乃由中國、濬川源、交通及雲南中國四銀行發行兌換券，以收銷軍用票，但不久又值滇省起義討袁，軍用浩繁，當局遂將此款，轉供軍需，致川省紙幣，一概停止兌現，發行信用，爲之掃地。此後又有民十一大中銀行之鈔票，民十二四川銀行及官銀號之紙幣，均受政局之影響，相繼成爲廢紙。歷年川省民衆受紙幣之損失，爲

數不下數千萬元之鉅。近年發行之銀行，又相繼設立，其發行紊亂之情形，有增無已也。

川省幣制既如此之複雜，發行又如此之紊亂，故對外匯兌，頗感困難，其匯水上下不一，反不如國際匯兌之匯價，較為穩定也。茲將民國十六年以來，川省申匯之升降情形，列表如下，以見一般。（申匯以千為單位）

年份	最高額	最低額
十六年	一一七〇兩	九八〇兩
十七年	一〇九〇兩	九四〇兩
十八年	一〇八〇兩	九八〇兩
十九年	一〇五〇兩	九九〇兩
二十年	一二二〇兩	九四〇兩
二十一年	一二七八兩	九五〇兩
二十二年	一七三〇元	一〇九六元
二十三年	一六四〇元	一一〇二元
二十四年	一七〇〇元	一一一九元 （截至七月底止）

最近兩年，川省因赤匪爲患，財政經費短絀，川省當局，乃向重慶銀錢業聯合公庫，以未經銷售之公債庫券，抵借公庫單，因此渝市公庫單之發行，達八百萬元，而一方面又大量發行地方銀行鈔票，由信用膨脹，進而至通貨膨脹，致市面紊亂，人心恐慌，洋水高翔，每千元達一百元，渝票慘跌至七百元左右，申滙狂漲，竟達一千七百元之鉅，形成川省空前之金融恐怖。自今春蔣委員長駐節重慶，親自督師後，川省赤匪，始漸潰退，一方面又嚴令各軍不得再自由發行，及設廠鑄造貨幣，並命由中央銀行渝行以低價無限收受地鈔，川省金融，始得安定。至本年六月，渝市公庫，又發行一種交換證，以代公單之流通，發行數額，漸增至四百七十萬元，渝市金融，又復緊張。蔣委員長鑒於交換證足以擾亂金融，即令限期立即收回，一面迭電中央，中國兩行設法維持，後經中央銀行承借四川地方銀行鈔洋四百萬元，交換證始告結束。但川省銀根乾涸，金融週轉維艱，乃又有銀錢業聯合辦事處之組織，發行承兌票據，以資救濟。最近蔣委員長又令將所有地方鈔票，全數收回銷燬，自九月十五日起，所有川省一切公私之收付，均以中央鈔票爲本位，地鈔十元，換中央鈔票八元，限於十一月掉換完畢。至川省銀幣，亦將化驗成分後，分別換給中央鈔票。故此後川省之幣制，已入正軌，川省之金融，不久當可平復矣。

(三) 福州

福州爲吾國通商口岸之一，位於閩北，與閩南之廈門，遙遙相對，同爲福建省商業蒼萃之地，銀行業聚

集之處也。惟福州發行之情形，往昔頗爲特殊。在民國十八年以前，除外商銀行外，國內新式銀行，設分行於福州者，只有中國銀行一家。民國十八以後，始有中央銀行之設，但中央銀行初時，除爲政府收支之機關外，對於工商界，並未發生關係，故迄民國二十二年以前，福州之金融，全操於錢莊之手。錢莊發行鈔票者，在福州共有二十八家，此二十八家，各有固定之莊名，爲一種專利，無論何家錢莊，購得其莊名，即可享有發行之權，此外則均不得發行紙幣也。所發之鈔票分一元，二元，三元，五元，十元，二十元，三十元，五十元，及一百元九種，惟市上流通者以一元，二元，三元，五元，及十元五種爲最多；其紙張係爲一種極薄之棉紙，其形式爲長方形，故俗稱直紙，銀行所發之紙幣，則俗稱爲橫紙。其紙質既劣，故易於破爛，在市面上流通不久，即須收回銷燬，另換新票。且其票面上之花紋，印刷均甚簡單，極易偽造，市面上因此常發現偽鈔，而引起擠兌之風潮。

福州二十八家錢莊所發之紙幣，並無規定之準備金，而實行一種行坪制度。所謂行坪制度者，其性質與上海之票據交換所，及匯劃總會相似，除互相交換票據外，其主要目的，即交換各莊所發之鈔票，以防各莊之濫發也。行坪時間，每日於上午舉行一次，惟星期日與例假日除外。屆時此二十八家錢莊，均齊集於錢業公會內，凡持有別家鈔票者，即互相掉換，交換後，再計算應收或應付之款額。若付多於收，則當解付現款，如現款不足，則可向持票莊商量，照缺額付以息金。此項息金，俗稱番水，番水之高低，視市面金融之寬緊而定，與上海拆息無異。如持票莊不能通融，亦需要現款時，則缺家祇可向同行中商量，拆進應付之款矣。錢莊

每次行坪時，如常爲缺家，則極易引起擠兌，故恆有戒心，不敢濫發紙幣也。除此二十八家錢莊加入行坪外，另有順遠銀行及東南銀行兩家，亦發行直紙，加入行坪。惟東南銀行除發行直紙外，兼發行橫紙，在昔社會上人士反信用直紙，而不信用橫紙也。

在民國十七年以前，錢莊尙發行一種台伏票，其形式與直票相同，惟其本位爲盧本位，名爲捧銀，與上海之九八規元相似。此項台伏票，並不兌現，係專爲各莊軌帳之用，如持甲莊之台伏票，向甲莊兌現，則甲莊以乙莊之台伏票付之，再往乙莊，則又以丙莊之票付之，如再至丙莊，則又以甲莊之票付之矣。如此循環，永無現金兌出也。但經行坪時，各錢莊互相軋算後，多缺始以銀元折合捧銀收付之。此項鈔票，於民國十七年，省政府命令廢除之。台伏票之制既廢，錢莊之勢力，於是大不如昔。後又因市面衰落，農村破產，銀根枯竭，錢莊放出之款，不能收回，致大半均相繼停業。至民國二十二年閩變之後，交通，中國農民，中國實業，及辛泰銀行等，相繼設立分支行於福州，於是錢莊之勢力，始歸沒落。

至銀行紙幣，在福州市面，不但有廈鈔，且亦有滬鈔之流通。蓋在廢兩改元以前，投機者往往於兩地釐價有上下時，即將滬廈鈔票運至福州以取利。滬廈鈔票在福州，雖不能直接兌現，但於市面上尙可流通，惟其市價較現洋，及錢莊紙幣爲低也。嗣於民國二十年八月間，省政府以滬廈兩地鈔票，充斥於市，曾下令取締。自錢莊勢力衰落後，銀行紙幣，始得逐漸推廣，而流通於閩北一帶。惟福州以市面衰落，產業不振，至今金

融，仍在枯竭之中也。

(四) 徐州

徐州爲江蘇淮北之第一重鎮，該地所流通之貨幣，昔以錢票爲主。錢票係由私家錢號所發行，發行之號，計有公裕、世興昌、天保育、春泉、聚和昌、卜信記、益貞祥等七家。此七家大都均無充分之準備，僅以私人之營業爲擔保。而發行錢票之號莊，均非專理銀錢事業者，以所營商業周轉不靈，乃發行紙幣爲代替品。迨各家競發以後，市面之紙幣日增，銅元乃日益減少，市面漸有不穩之象。至民國二十二年，因商業衰落，各業凋敝，放出之款，不能收回，於是金融周轉不靈，馴至發生擠兌風潮，掀起徐州金融界之軒然大波，影響於平民之生計者，至深且鉅也。此項錢票發行之總數，並無確實之調查，據報載該七家錢號所發行之數額及財產數目，有如左表：（見銀行週報第八二八號）

錢號	發行數額	財產數目
公裕	七十萬串	六萬元
春泉	五十萬串	八萬三千元
世興昌	二十五萬串	六萬二千元
天保育	二十萬串	五萬四千元

卜信記	十七萬串	四萬五千元
聚和昌	十六萬串	三萬六千元
益貞祥	十萬串	約二萬元

由上表觀之，共計所發之錢票有二〇八萬串，若以每五串合一元計，則當在四十二萬元之譜，然照上表之七家財產，合計祇有三十餘萬元，較之發行數額，不足約有十餘萬元。而徐州自擠兌風潮發生以後，一發而不可收拾，接連七家均相繼擱淺，而致停止兌現。如是相持月餘，雜掘計窮，七家錢號均無法兌現，後特聯名呈准銅山縣府，宣告清理，拍賣財產以償付。於是七家錢號同時宣告倒閉，擠兌風潮告一段落，徐州錢票遂告結束。但市面金融，由此停滯，平民則莫不叫苦連天矣。

(五) 新疆山西等

新疆遠處西陲，土地遼闊，交通不便，商業不振，故金融機關，尙付缺如。但省政府因省庫空虛，歷年濫發紙幣，致亦讓成恐慌之局面。據報載其最近之情形，有如下述。

每銀元一塊，易省票七百兩；每一萬兩省票銀，折合洋二十四五元之譜。吐魯番與鄯善，每省票銀四百五十兩，合現洋一元；哈密縣每省票四百兩，易現洋一元。迪化每百斤麥麵，售省票銀七千兩。軍政各機關職員薪俸，少將階級之軍官佐，每月一萬五千兩，所有馬乾隨從供支在內。至少將參議，每月僅得省票銀洋八

千兩。省政府科長，每月四千八百兩，一等科員，四千二百兩，二等科員，三千六百兩，三等科員，三千兩。一等僱員二千四百兩，二等僱員一千八百兩，三等僱員一千二百兩。但七千兩票洋，僅能買麥麵一百斤，故三等僱員，每月祇得到十七斤麵而已。在楊增新時代，所有票洋，其票面均以一兩爲限。金樹仁於二十一年，因開支浩繁，遂飭財廳加印五兩與十兩兩種省票。金樹仁離新疆後，盛世才因救濟東北來新難民，及平定馬仲英之變亂，一時省庫空虛，所有職員薪金，無法籌措，乃飭財廳印製五十兩，三千兩，四千兩三種省票。於是新疆金融，陷於無法維持之狀態中矣。

山西省流通之紙幣，向分三種，一爲省銀行紙幣，一爲中國銀行紙幣，一爲各縣市商家所發之鈔券。中國銀行票，在山西省發行極少，太原雖有其分行，但並未推廣其發行。各縣市商家所發之鈔票，昔時發行甚濫，票面金額，有高至數十元者，有低至制錢五文者，若以之合銀幣一元，則有須十餘千者，有須六七千者，價格殊不一致。且此種私發之鈔票，毫無保障，每移一縣境，卽成廢紙，嗣於民國十八年，省政府會通令各縣，勒令各商家將所發鈔券，限期收回銷燬。故自民國十九年後，山西省所流通之紙幣，惟有省銀行鈔票一種而已。省鈔有銀元鈔票與銅元鈔票兩種，銀鈔最低額爲一角，最高額爲一百元，銅鈔最低額爲十枚，最高額爲百枚。每元銀鈔，財廳規定合銅鈔四百枚。發行總額，尙無確實之調查，有謂七千萬者，有謂達一萬一千萬者，據太原山西省銀行總行之人報告，則謂自民國八年一月至十九年十月底止，先後發行流通於外者，共達

一萬萬元。在革命軍北伐以前，該項鈔票，尙爲社會信用，自民國十六年，晉軍動員，閣令一律停止兌現後，價即下跌。迨晉軍敗北，閻氏去職，省鈔價值，由是一落千丈，其價值甚至跌至一折以下，有以省鈔十一二元，尙不易購到現洋一元者。全省人民，受害不淺。後由省府設法整理，向各縣商借款項，按二五折將晉鈔收回一部份，不足又發行金融公債，分年抽籤償還云。

其餘各地，如廣東，廣西，雲南，貴州，湖北，湖南，江西等省，所發之紙幣，均曾有因濫發，而發生擠兌之風潮，其結果大都停止兌現，價值大跌，惟尙無特殊之情形，故概從略矣。

附錄一

公庫兌換券條例（民國十二年財政部擬訂）

- （一）凡屬本國官立各銀行，應全體聯合，共同設一公庫；所有紙幣發行權，即完全歸公庫主持。
- （二）公庫應發行一種兌換券，以替代各行紙幣之行使，定名曰公庫兌換券。
- （三）公庫成立以後，從前各行所享有之紙幣發行權，應即撤銷。無論何行，概不得再直接發行紙幣。已行使之紙幣，應陸續收回銷燬。
- （四）公庫應設在北京，其他省會及繁盛商埠，得設立分庫。
- （五）關於公庫之組織及辦事程序，另以條例定之。
- （六）公庫兌換券發行後，某行如欲發行紙幣若干，須先以現金七成，及有價證券三成，交公庫保存，始給以相當兌換券。即向無發行紙幣權之銀行，亦得繳金領券。
- （七）各該行兌換券之兌換所，由公庫於各該地方，或附近處所，指定一家或數家銀行代兌。
- （八）公庫基金及各行所存保證金，概不得移用，由各行公舉監察員，實行監督。
- （九）本條例公布以後，所有從前頒布之取締紙幣條例，應即廢止。

(十)本條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如有未協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附錄二

取締紙幣條例草案（於民國十七年全國經濟會議通過由金融監理局提出）

第一條 爲統一發行權起見，凡非國家銀行所發行之紙幣，概依本條例之規定取締之。

凡印刷或繕寫之紙票，數目成整不載支取人名及支取時期，憑票兌換銀元銅元或制錢者，本條例概認爲紙幣。

第二條 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除國家銀行外，其他之一切銀錢行號，概不發行紙幣，其在本條例施行前業經發行者，不得增發，並應分期收回。

前項期限之分配，及每期收回若干成數，由金融監理局查明各該行號確實狀況後，呈經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在國境內設立之外國銀行而發行紙幣者，應於改訂條約時，一律取消。但在未經取銷以前，除租借地外，概不得行使。如有私自行使者，一律沒收。

第四條 屬於第二條之紙幣，在未經收回前，概應備有六成現金準備，四成保證準備。金融監理局，得隨時派員檢查。

前項之準備，屬於現金者，以國幣或生金銀充之。屬於保證者，以國民政府發行或認可之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充之。但除國民政府發行之債券外，其餘仍須按市價計算。

第五條 前條之現金準備，如有不足六成限度時，金融監理局應限令該行號，於若干日補足。

前項限令補足之日期，最多不得逾一個月。

第六條 發行紙幣之行號，應每旬製成發行數目報告表，及準備細目報告表，呈報金融監理局查核。

前項之報告表，如有虛偽情事，一經查明，科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如怠於製送報告表，每遲一日，科罰金五元。其金融監理局駐在地以外之行號，以其報告表付郵之日為呈送日。

第七條 凡收回之紙幣，應即呈報金融監理局點驗，戮角銷燬。

第八條 凡違反本條例第二條第五條之規定者，視其情節輕重，由金融監理局，呈經財政部，以命令停止其營業。

第九條 本條例自民國 年 月 日施行

附錄二

取締紙幣條例草案審查報告（民國十七年經濟會議金融股審查後提出）

今日國內紙幣之種類，錯雜甚矣。其發行之濫，亦已極矣。取締之，禁止之，不為過也。願凡事有理論上為有益於民，而實施上則反滋其害者，是不可不先後考量，妥為布置也。茲就原案條例，謹貢管見如次：

（一）取締紙幣，在銀行制度或發行統一未定以前，未可舉辦也。紙幣者，代表貨幣也。用以替作金屬之幣而利人民之授

受者也。有所樂用，斯有發行，有所需要，斯有增加，而其溢也，亦樂用與需要使之也。溢而取締之，宜矣。即禁止之，亦非苛矣。然紙幣之相需於民，未可斯須離；取締禁止其溢，而無爲之替代者，是絕民欲也。有替代而未能鑿民之望者，是又不能充民之相需也。今者，銀行制度猶未釐定，發行之權亦未規訂，未有替代而遽加取締禁止，是絕民生也。即速釐定而規訂之矣，習焉而慣，坦然無疑，互相樂用，一無缺望，亦豈一朝一夕之所能哉？故管見以爲：在銀行制度或統一發行未定以前，或經規定尙無成效之時，取締紙幣之舉，未可施行也。

(二) 目前發行之紙幣，其準備應於相當期間內，一律使之公開也。目前發行紙幣之銀行，類誠不一，然信用卓著，固非無之。而準備公開者，亦非少數。非盡溢也。夫紙幣之發行而稱爲溢者，必其發行非所需要，而其準備又不實在也。或移挪準備，用作他項之需也。若然者，則爲民生計，亟宜補救。而其辦法，厥惟在於相當期間之內，一律使之準備公開。庶幾金融之基可固，溢發之弊可絕。至公開準備之成分，現金準備若干，保證準備若干，現金之種類如何，保證之種類如何，則爲事實之問題，又應斟酌狀況，妥爲規定，未可泥於前例，或囿於成見也。

(三) 已設之銀行或未來之銀行，而未得發行權者，未可再予批准也。自來發行之溢，一溢於額，一溢於類。溢於額者，銀行行使之罪；溢於類者，政府批准之過也。使之公開，是清其源也。不予批准，則正其本也。清源者消禍於已然；正本者防患於未形。已然而消之，孰若未形而防之？民國以來，雖有規定，乃十數年間，等諸弁髦，民之受累，不堪勝言，此爲最急之務，即應嚴格舉辦，未可稍事寬縱者也。

以上所述，僅就取締紙幣言之，若紙幣之根本計畫，則在釐訂發行條例耳。如何之處，即請公決。

附錄四

兌換券印製及運送規則（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頒布）

第一條 兌換券之印製及運送，除中央銀行外，各銀行均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銀行因增發新券或收換舊券，而定製兌換券時，應詳敘理由，并開具左列各款，呈經財政部核准後，方得定製。

一、兌換券式樣；

二、兌換券種類及數目；

三、印製處所；

四、定製期日及製成期日。

第三條 依照前條規定，核准定製之兌換券，如由外國進口時，應由銀行開具左列各款，呈經財政部核准發給進口專用護照後，方得進口。

一、核准定製兌換券之種類及數目；

二、核准定製日期；

附錄

- 三、運送兌換券之種類及數目（如遇分批運送時，並須註明）
 - 四、起卸地點
 - 五、裝載箱數
 - 六、裝載船名。
- 第四條 凡空白兌換券，在國內各處運送時，應依前條所列各款，呈經財政部核准，發給准運專用護照後，方得運送。前項准運專用護照，如遇必要時，得由銀行預先請領，但應於每次用畢後，隨將前條所列各款，補報財政部備案。
- 第五條 關於前三條之呈請，以銀行之總行，或總管理處為限。
- 第六條 銀行有違反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時，除將兌換券扣留銷燬外，並撤銷其發行權。
- 第七條 銀行有違反第四條之規定時，除將兌換券扣留銷燬外，並處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五

修正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二十一年十月立法院通過）

第一條 國民政府特許發行兌換券之銀行，應依本法完納兌換券發行稅。

第二條 兌換券發行稅，不分銀元券、輔幣券，一律完納。

前項輔幣券，以十角爲一元計算之。

第三條 銀行發行兌換券，應具十足準備金，至少以六成爲現金準備，餘爲保證準備，其現金準備部分，免徵發行稅。

第四條 凡發行兌換券之銀行，應照財政部所定旬報表式，將發行數額，及現金保證準備各數額，分別據實填報。

前項填報數額，由財政部按旬分別登記後，屆滿一年，以十二個月平均計算之。

第五條 兌換券發行稅率，依實際保證準備數額，定爲百分之一·二五。

第六條 兌換券發行稅，於每會計年度開始時，按照上年度之平均數，一次徵收之。

第七條 凡應完納兌換券發行稅之銀行，接受財政部徵收通知書後，由各該總行於十日內繳，由所在地中央銀行代收，掣取收據，並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八條 銀行如不遵照本法完納兌換券發行稅時，財政部得呈准撤銷其特許發行權。

第九條 財政部對於銀行依第四條填報數額，認爲不確實時，得派員檢查發行帳，及準備金帳。如確有隱匿漏報情事，除責令補繳發行稅外，並處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條 凡發行兌換券之銀行，對於其他銀行領用兌換券部分應納之稅金，一併繳納，但得向領用銀行收回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六

財部令拒兌偽鈔（二十二年五月財部訓令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

爲令遵事，查各銀行對於偽鈔，應一律拒絕兌現，前經本部於十八年二月間，函令該會轉知各發行銀行，一體遵辦在案。現者歷時已久，各該發行銀行對於前項部令，未能澈底遵行，并無報部查究有案，恐不免對於偽鈔，仍有忍痛兌現情事，殊失本部維護金融之本意，合再令行該會，迅即轉知有發行權各銀行，嗣後遇有偽鈔，務須恪遵前令，一律拒絕兌現，一面報部查究，以杜奸究，而維金融。除分令并函中央銀行外，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附錄七

財部限制鈔票用紙進口令（二十四年六月財部訓令）

查印刷鈔票用紙，關於發行極爲重要。本部爲杜絕私發鈔券起見，嗣後凡印刷業購買鈔票用紙，須先呈經本部核准後，託由中央銀行信託局代爲購買，業經令飭各海關，嗣後遇有印刷鈔票用紙進口，非由中央銀行信託局購買者，應即全數扣留，呈部核辦，不得私擅放行。除函知中央銀行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商會，即便轉知各印刷業，一體遵照爲要。

附錄八

中央銀行法（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央銀行爲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之。

第二條 中央銀行由國民政府授予左列特權。

一、發行本位幣及輔幣之兌換券。

二、經理政府所鑄本位幣、輔幣，及人民請求代鑄本位幣之發行。

三、經理國庫。

四、承募內外債，並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第三條 中央銀行設總行於首都，設分行於國內各地，並得於國外必要地點，設代理處。

第四條 中央銀行分行及國外代理處之設置或廢止，須經理事會之議決，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條 中央銀行自本法施行日起，以三十年爲營業期限。期滿兩年前，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二章 資本

第六條 中央銀行資本總額，爲銀本位幣一萬萬元，由國庫撥足。

第七條 中央銀行於必要時，經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擴充資本總額，並得招集商股。但商股總數，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

招集商股時，應由本國經營銀錢業之法人，儘先認購。俟各法人所購商股，已達到中央銀行資本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時，始許本國人民個人入股。但人民個人入股，應經財政部部長之核准。

第三章 組織

第八條 中央銀行設理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組織之。其中應有實際經營農業，工業，商業及銀行業者至少各一人。任期均爲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至七人，由國民政府於理事中指定之。

前項理事名額及選派方法，於招收商股時另定之。

第九條 中央銀行設總裁一人，特任。副總裁二人，簡任。任期均爲三年，期滿得續加任命。

第十條 中央銀行設監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七人組織之。其中應有實際經營農業，工業，商業及銀行業者各一人，及國民政府審計機關派員一人。

監事任期，除審計機關派員一人外，其餘六人均為二年，但第一任監事，有三人任期為一年，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監事會之主席，由監事互推之。

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十一條 總裁綜理全行事務，副總裁輔佐總裁處理全行事務。總裁為理事會之主席，總裁缺席時，由副總裁代理主席。

第十二條 左列事項，經理事會議決，由總裁執行。

- 一、業務方針。
- 二、兌換券發行數額。
- 三、準備數額。
- 四、預算決算。
- 五、資本之擴充。
- 六、各項規章。
- 七、國內分行及國外代理處之設置及廢止。
- 八、總裁提議事項。

第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務如左：

一、帳目之稽核。

二、準備金之檢查。

三、兌換券發行數額之檢查。

四、預算決算之審核。

第十四條 中央銀行總行事務，經國民政府核准，得酌設局處，辦理之。

前項局處之局長，副局長，處長，副處長，由總裁提請理事會同意任用之。

第十五條 中央銀行總行各局處，得分科辦事。

前項各科之主任，副主任，由總裁派充之。

第十六條 中央銀行分行經理，由總裁提請理事會同意任用之。

第四章 特權

第十七條 中央銀行發行兌換券之最高額，應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十八條 中央銀行發行本位幣兌換券，得分爲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種。

中央銀行得發行十進輔幣兌換券。

第十九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不分區域，全國一律通用。

第二十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應由總行以銀本位幣兌換之。

第二十一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免納兌換券發行稅。

第二十二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準備金，至少須有百分之六十現金準備，其餘以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及合

於第二十八條第五款，第七款規定之票據，為保證準備。

第二十三條 現金準備，分左列二種：

一、在本銀行庫存之銀本位幣及中央造幣廠廠條。

二、在本銀行庫存或寄存其他股實銀行之生金銀。

前項第二款之生金銀，均按市價折算。

第二十四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準備金，完全公開。兌換券發行額及準備金額，每週列表公布之。

第二十五條 國民政府發行本位幣，輔幣或廠條，及人民請求代鑄本位幣或廠條，均由中央銀行經理之。

第二十六條 國庫及國營事業金錢之收付，均由中央銀行經理。

省市縣金庫及其公營事業金錢之收付，得由中央銀行代理。

在中央銀行未設分行之地方，第一項事務，得由中央銀行委託其他銀行辦理。

第二十七條 國民政府募集內外債時，交由中央銀行承募。其還本付息事宜，均由中央銀行經理。但於必要時，得由中央銀行委託其他銀行，共同承募或經理之。

第五章 業務

第二十八條 中央銀行之業務如左：

- 一、經收存款。
- 二、收管各銀行法定準備金。
- 三、辦理票據交換，及各銀行間之劃撥結算。
- 四、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國庫證券，及公債息票之重貼現。
前款證券及息票之到期日，自重貼現之日起，至多不得過六個月。
- 五、國內銀行承兌票，國內商業匯票，及期票之重貼現。
前款票據，須為供貨物之生產、製造、運輸或銷售所發生，其到期日自本銀行取得之日起，至多不得過六個月。
並至少有股實商號二家簽名。但附有提單、棧單，或倉單為擔保品，且其貨物價值，超過所擔保之票據金額百分之二十五時，有股實商號一家簽名，亦得辦理之。

六、買賣國外支付之匯票。

前款匯票，如係由進出口貿易所發生，見票後其到期日，不得過四個月。如係承兌票，其到期日自本銀行取得之日起，不得過四個月。所有依照商業習慣定支付日期之匯票，應至少有股實商號二家簽名。但附有提單，棧單，或倉單為擔保品，且其貨物價值，超過所擔保之票據金額百分之二十五時，有股實商號一家簽名，亦得辦理之。

七、買賣國內外股實銀行之即期匯票，支票。

八、買賣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公債庫券，其數額由理事會議定之。

九、買賣生金銀及外國貨幣。

十、辦理國內外匯兌及發行本票。

十一、以生金銀為抵押之放款。

十二、以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公債庫券，為抵押之放款，其金額期限及利率，由理事會議定之。

十三、政府委辦之信託業務。

第二十九條 中央銀行之重貼現率，由總裁提請理事會或常務理事會議決後公佈之。分行之重貼現率，由總行規定標準，各地分行，就所在地之金融狀況，酌定公布之。

第三十條 中央銀行取得不動產，以左列各款爲限。

- 一、本銀行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
- 二、因清償債務所得之不動產。

前項第二款不動產，應自取得之日起，一年以內處分之。但因特別情形，得經理事會議決延長之。

第三十一條 中央銀行業務，應受左列各款限制。

- 一、放款期限，不得過六個月。
- 二、對於私人或公司，或其他私法人之放款，重貼現，或其他墊款及收買其匯票、支票或其他票據，合計每戶不得超過五十萬元。如係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超過該公司資本及公積金總額三分之一。
- 三、左列各種票據，不得收買或重貼現，或作其他放款之附屬擔保品。但因追加擔保或爲保全本行利益者，不在此限。應於取得該種票據之日起，一年內處分之。

(甲) 供長期投資購置地產、鑛產、房產、機器等項用途所發生之票據。

(乙) 供消費目的，而非用於目前業務上需要所發生之票據。

(丙) 供投機買賣所發生之票據。

四、不得承受貨物爲借款之擔保品。

- 五、不得直接經營各項工商業。
- 六、不得爲第三者擔保或爲票據之承兌。
- 七、不得爲信用放款或透支。
- 八、不得爲有投機性質之營業。

第六章 決算及報告

第三十二條 中央銀行以每年十二月終爲總決算期，應造具左列表冊書類，交由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審定，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 一、財產目錄。
- 二、資產負債表。
- 三、營業報告書。
- 四、損益計算書。
- 五、盈餘分配表。

前項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應登載國民政府公報，及總分行所在地報紙。

第三十三條 中央銀行每屆決算，於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公積金。公積金達資本總額時，經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得將定率減為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第三十四條 中央銀行純益，除提充公積金外，得由總裁提經理事會議決，在餘額內，酌提行員福利金，餘額解繳國庫。

前項行員福利金，至多不得超過全年俸薪四分之一。

第三十五條 中央銀行依第七條規定招收商股後，其股息另定之。但不得變更前兩條提充公積金及行員福利金之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九

中國銀行修正條例（民國二十四年財政部重訂）

第一條 中國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為國際匯兌銀行，以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設立之。

第二條 中國銀行股本總額，定為銀幣五千萬圓，分為五十萬股，每股銀幣一百圓，官股三十萬股，商股二十萬股，均一次

繳足，如有增加商股之必要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第三條 中國銀行設總行於上海，於國內外貿易上必要之處，得設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

第四條 中國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五條 中國銀行營業年限，自本條例公布日起算，滿三十年為期，期滿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六條 中國銀行股利，官股年利五釐，商股年利七釐。

第七條 每年營業所得，淨利總額內，須提十分之一以上為公積金，始得攤派股利紅利。其攤派次序，先付商股股利，次付

官股股利，如尚有餘額，平均按股分攤紅利。前項公積金及股利紅利之攤派，提經股東總會通過後，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八條 公積金之用途，為填補資本之損失，及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九條 中國銀行受政府及中央銀行之委託，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代理政府發行國外公債，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二)經理政府國外款項之收付事宜。

(三)發展及扶助海外貿易事項。

(四)代理一部份之國庫事宜。

第十條 中國銀行經財政部之特准，得發行兌換券，但須遵照兌換券條例辦理。

第十一條 中國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 (一) 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
- (二) 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
- (三) 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 (四) 經收各種存款，并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
- (五) 代素有交易之銀行、公司、銀號，及個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 (六) 有確實擔保品為抵押之放款。
- (七) 受政府委託，募集或經理內債事務。
- (八) 酌量營業情形，得買賣公債證券。

第十二條 中國銀行除第十一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諸項及其他事業：

- (一) 無擔保品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 (二) 收買本銀行股票，并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 (三) 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 (四) 直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第十三條 中國銀行設董事二十一人，監察人七人，由財部指派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其餘董事十二人，監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商股股東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得連舉連任。

第十四條 中國銀行設常務董事七人，由董事互選，并由財政部於常務董事中，指派一人為董事長。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商同常務董事，於董事中選定，提經董事會同意聘任，呈報財政部核准。

第十五條 中國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為左列兩種：

(一) 通常股東總會；

(二) 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六條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認為有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得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八條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並占有股份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得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九條 股東總會開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於開會六十日以前註冊者，始有會員資格，列席會議。

第二十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一權，百股以上，每二十股遞增一權。

第二十一條 股東總會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為限。

- 第二十二條 中國銀行有違背本條例及本行章程之行為，或不利益於政府之事件，財政部得制止之。
- 第二十三條 中國銀行須照本條例主旨，詳訂章程，付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遇有須改訂增損時亦同。
-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得准照公司法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得經股東總會議決，由董事長呈請財政部核定修正之。
-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十

交通銀行修正條例（民國二十四年財政部修訂）

- 第一條 交通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為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以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設立之。
- 第二條 交通銀行股本總額，定為國幣貳千萬元，分為貳拾萬股，每股國幣壹百元，官股拾貳萬股，商股捌萬股，均一次繳足，如有增加商股之必要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 第三條 交通銀行設總行於上海，并於實業上必要之處，設立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號，訂立代理契約。
- 第四條 交通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 第五條 交通銀行營業期限，自本條例公布日起算，滿三十年為期，期滿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六條 交通銀行股利，官股年利五釐，商股年利七釐。

第七條 每年營業所得淨利總額內，須提十分之一以上為公積金，始得攤派股利紅利，其攤派次序，先付商股股利，次付官股股利，如尚有餘額，平均按股分攤紅利。前項公積金及股利紅利之攤提，經股東總會通過後，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八條 公積金之用途，為填補資本之損失，及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九條 交通銀行受政府及中央銀行之委託，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 (一) 經募政府公債庫券，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 (二) 代理公共實業機關發行債票，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 (三) 代理交通事業之公款出入事項。
- (四) 辦理其他獎勵及發展實業事項。
- (五) 經理一部份之國庫事項。

第十條 交通銀行經財政部之特准，得發行兌換券，但須遵照兌換券條例辦理。

第十一條 交通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 (一) 實業公司發行之公司債，經理應募或承受。
- (二) 有確實擔保品為抵押之放款，及實業工廠商號往來放款。

(三)實業用動產不動產爲擔保之放款，但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已繳股本二分之一。

(四)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

(五)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

(六)信託儲蓄業務。

(七)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八)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

(九)買賣證券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十)倉庫運輸及保險業務。

(十一)發展實業之投資，但投資數額，不得超過已繳股本四分之一。

第十二條 交通銀行除第十一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各項及其他事業：

(一)無擔保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二)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爲擔保之放款。

(三)買賣不動產，但營業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交通銀行設董事二十一人，監察人七人，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其餘董事十二人，監察人四人，

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商股股東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均得連任。

第十四條 交通銀行設常務董事七人，由董事互選之，並由財政部於常務董事中，指派一人為董事長。交通銀行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商同常務董事，於董事中選定，提經董事會同意聘任，呈報財政部核準備案。

第十五條 交通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為左列兩種：

(一)通常股東總會。

(二)臨時股東總會。

第六十條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六十七條 董事會認為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得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六十八條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並占有股份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時，得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六十九條 股東總會開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於開會六十日以前註冊者，始有會員資格，列席會議。

第七十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一權，百股以上，每二十股遞增一權。

第七十一條 股東總會商股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為限。

第七十二條 交通銀行有違背本條例及本行章程之行爲，或不利於政府之事件，財政部得制止之。

第二十三條 交通銀行須照本條例主旨，詳訂章程，付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準備案。遇有須改訂增損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得准照公司法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遇有修改時，得經股東總會議決，由董事長呈請財政部核定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附錄十一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財政部布告

自近年世界經濟恐慌，各重要國家相率改定貨幣政策，不許流通硬幣。白銀價格劇烈變動以來，我國以銀為幣，遂致大受影響，國內通貨緊縮之現象，至為顯著。因之工商凋敝，百業不振，而又資金源源外流，國際收支大蒙不利，國民經濟日就萎敗，種種不良狀況，紛然並起，計自上年七月至十月中旬三個月之間，白銀流出，凡達二萬萬元以上，設當時不採有效措施，則國內現銀存底，必有外流罄盡之虞，此為國人所昭見者。本部特於上年十月十五日，施行征收銀出口稅，兼課平衡稅，藉以制止資源外溢，保存國家經濟命脈，緊急危機，得以挽救。顧成效雖已著於一時，而究非根本辦法。一年以來，迭據各界紛紛條陳政府，設法挽救。近來國內通貨，益加緊縮，人心恐慌，市面更形蕭條，長此以往，經濟崩潰，必有不堪設想者。政府為努力自救，復興經濟，必須保存國家命脈所繫之通貨準備金，以謀貨幣金融之永久安定。茲參照近今各國之先例，規

定辦法，即日施行。

(一)自本年十一月四日起，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鈔票，定爲法幣。所有完糧、納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概以法幣爲限，不得行使現金。違者全數沒收，以防白銀之偷漏。如有故存隱匿，意圖偷漏者，應准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處治。

(二)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以外，曾經財政部核准發行之銀行鈔票，現在流通者，准其照常行使，其發行數額，即以截至十一月三日止流通之總額爲限，不得增發。由財政部酌定期限，逐漸以中央鈔票換回，並將流通總額之法定準備金，連同已印未發之新鈔，及已發收回之舊鈔，悉數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保管，其核准印製中之新鈔，並俟印就時，一併照交保管。

(三)法幣準備金之保管及其發行收換事宜，設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辦理，以昭確實而固信用，其委員會章程，另案公布。

(四)凡銀錢行號、商店，及其他公私機關，或個人，持有銀本位幣，或其他銀幣、生銀等類者，應自十一月四日起，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之銀行，兌換法幣。除銀本位幣按照面額兌換法幣外，其餘銀類，各依其實含純銀數量兌換。

(五)舊有以銀幣單位訂立之契約，應各照原定數額，於到期日，概以法幣結算收付之。

(六)爲使法幣對外匯價，按照目前價格穩定起見，應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無限制買賣外匯。

以上辦法，實爲復興經濟之要圖，並非以運用財政爲目的。即中央銀行之組織，亦將力求改善，以盡銀行之銀行之職務。其一般銀行制度，更須改革健全，於穩妥條件之下，設法增加其流通性，俾其資金充裕，得以供應正當工商企業之需要。並將增設不動產抵押放款銀行，修正不動產抵押法令，以謀地產之活潑。現經本部切實籌畫，不日呈請次第施行。國家財政整理之措施，亦已籌有辦法，務求收支之適合。且自此發行統一法幣之準備確實，監督嚴密，信用益臻鞏固。所望全國人民，咸體斯旨，一致遵行，共濟國家於繁榮，事關救國要政，如有故意阻擾，造謠生事，或希望投機，高擡物價者，定即執法嚴繩，不稍寬貸。除分行外，合亟布告周知，此布。

附錄十二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章程（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財政部頒布）

第一條 財部爲統一發行，鞏固法幣信用起見，特設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

第二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以左列委員組織之：

（一）財政部派一人；

（二）中央、中國、交通三銀代表各二人；

（三）銀行業同業公會代表二人；

(四) 錢業同業公會代表二人；

(五) 商會代表二人；

(六) 各發行銀行，由財政部長指定代表五人。

第三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以中央銀行，總裁爲主席。

第四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得聘請中外金融界領袖爲顧問。

第五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奉行政院命令，保管法幣準備金，並辦法幣之發行收換事宜。

第六條 法幣準備金，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行之庫房爲準備庫，其各地分存數目，由發行準備

管理委員會決定，並陳報財政部備案。

第七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每月應檢查準備庫一次，並將發行數額，及準備種類數額，分別公告，並陳報財政部備案。

第八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得酌用人員，分課辦事。

第九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得擬訂辦事規則，陳報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實行。



卷之四

二九二

參考書

- (一) 馬寅初著
- (二) 馬寅初著
- (三) 朱彬元著
- (四) 徐寄廩著
- (五) 耿愛德著
- (六) 楊蔭溥著
- (七) 梁鈺文著
- (八) 彭學沛著
- (九) 徐鈞溪著
- (十) 張輯顏著
- (十一) 李權時著
- (十二) 金國寶著

蔡受百譯

中華銀行論

馬寅初演講集

貨幣銀行學

最近上海金融史

中國貨幣論

楊著中國金融論

中央銀行制度論

中外貨幣政策

貨幣論

中國金融論

中國經濟思想小史

中國幣制問題

參考書

- (十三) 張家驊著 中華幣制史
- (十四) 曲殿元著 中國之金融與匯兌
- (十五) 馬札爾亞著 徐公達譯 中國經濟大綱
- (十六) 王怡柯編譯 貨幣學
- (十七) 丘漢平 傅文楷著 國際匯兌與貿易
- (十八) 潘恆勤著 現代銀行實務論
- (十九) 王雨桐著 最近之東北經濟與日本
- (二十) 甘末爾設計委員會擬 中國逐漸採行金本位幣制法草案
- (二十一) 中國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全國銀行年鑑(一九三四年)
- (二十二) 顧準著 銀行會計
- (二十三) 中央銀行會計規程
- (二十四) 交通銀行會計規程
- (二十五) 四行準備庫會計規程
- (二十六) 銀行週報

- (二十七) 錢業月報
- (二十八) 經濟學季刊
- (二十九) 中央銀行月報
- (三十) 海光
- (三十一) 東方雜誌
- (三十二) 國際貿易導報
- (三十三) 工商管理月刊
- (三十四) A History of Modern Banks of Issue, by Charles A. Conant.
- (三十五) Money, by David Kinley.
- (三十六) Money, by Edwin Walter Kemmerer.
- (三十七) Money and Banking, by J. T. Holdsworth.
- (三十八) Banking System, by Kenneth Mackenzie.
- (三十九) The Purchasing Power of Money, by I. Fisher.
- (四十)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by F. W. Tausig.

(四十一) Security Printing, by Louis L. Conder.

(四十二) The Banker's Magazine.

(四十三) Finance and Commerce.

(四十四) The Economist.

紙幣概論終



◆ 社會科學叢書 ◆

中國貨幣史綱

吉田虎雄 著 周伯棣 編譯

第一冊 一元二角

本書以日本吉田虎雄所著之「支那貨幣研究」為藍本，加以編譯而成。對於中國的貨幣，自古以至最近，作一個總決算；尤其對於廢兩改元問題的經過及新銀本位的成立，均有精詳獨到的敘述。書首載有「譯者序言」一篇，乃從貨幣經濟學的立場，闡明中國貨幣進化的特點，尤為新穎活潑的文字。書中插有銅版圖九頁，印刷精美，尤為名貴。凡關心中國貨幣問題者，允宜手此一編。

理	學	貨
◆	原	幣

◀ 朱佛樂編 ▶

第一冊 六角五分

本書分四編：第一編總論，於貨幣之意義和制度，作一索引；第二編幣值論，於貨幣價值之來源，貨幣與物價之關係及其變遷之影響，作一分析概括的敘述；第三編本位論，於現行之複本位、金本位、虛本位及紙本位，作一比較的研究，俾讀者明其得失；第四編信用論，於信用之意義及其職務，詳為闡明。全書以政治經濟演進之原則，說明貨幣之意義及其制度改變之原理；

以統制經濟之立場，說明通幣管理之必要。編末附結論十則，尤屬言簡意賅，可予讀者以深刻之概念。

中華書局出版

財政學綱要

〔中華百科叢書之一〕

錢亦石編 一冊 五角

本書編製，雖然依照一般通例，分成緒論，歲出論，歲入論，收支適合論，財務行政論五章，可是特別注意到把整個財政現象作統一的考察：第一，把財政現象放在歷史過程上考察，第二，把財政現象放在社會關係上考察，前者是剖析財政現象之變化性，後者是剖析財政現象之聯繫性，這是本書與其他一切財政學書不同之點。篇中既解釋財政學上的基本原則，又闡明了現在主要各國的財政實況，可說是一本理論與事實並重的書。至於編者運用輕快的筆鋒，徵引有極趣的例證，使讀者能一口氣看完，尤為本書特色。

各國財政制度

〔國際叢書之一〕

黃卓編 一冊 八角

本書開端冠以導言，闡明財政制度的意義、標準、內容，繼再申述現在各國財政制度的構成及其現狀。計分四編：●公共經費，●公共收入，●公債，●預算制度。舉凡關於各國公共經費的數目和分配，各國公共收入的分析，各國的國有企業制度，租稅制度，公債性質及其職能，各國公債的總額與負擔，各國政府減輕公債負擔的方法，以及英、美、德、蘇俄的預算制度等，無不詳為論列；並闡明資本主義國家與社會主義國家的財政制度的分別。

中華書局出版

新中華叢書

◀ 社會科學叢刊 ▶

白銀問題與中國貨幣政策

周伯棣編 一冊 五角

本書注重事實的敘述，不尚空泛的理論。首先解剖白銀問題的本質與意義；次述美國白銀政策的源委；再次敘述中國的白銀對策；如中國的種種貨幣設施，以及最近施行的新貨幣政策；最後殿以中國貨幣政策的回顧與前瞻，把清末以來的種種貨幣改革方案，作一總結算，同時把中國的管理通貨，作一總評價。全書層次井然，有條不紊，所搜資料，正確可靠，是一本論述現代貨幣金融的佳作，可作我國貨幣金融變遷史讀。

中國經濟恐慌與經濟改造

章乃英等著 一冊 三角五分

本書搜集的七篇文章，對於我國經濟有機體內的病症，已加以全面的考察，於治標之外，更注意治本。內容如：①中國經濟恐慌之觀察，②中國農業恐慌的特殊性，③中國金融業之危機及其救濟方案，④銀價提高與中國貨幣政策，⑤市面恐慌及其經濟問題，⑥中國統制經濟之檢討，⑦改造中國經濟的正路與歧路。近年以來，我國經濟已沉溺於恐慌的深淵中，百業凋零，不絕如縷，惟有標本兼治，才能跳出恐慌的深淵。

中華書局出版

銀行學

最新銀行論

徐鈞溪著 一冊 七角

本書關於歐洲大戰後之各國銀行內容，及各國發行鈔票制度之比較，言之極詳，並列舉各國銀行業務之例證，以爲吾國銀行取長補短，改善業務之借鏡。內容豐富，條理分明，可供研究銀行學及服務銀行界者之參考，亦可作大學及專科學院銀行學教本之用。

中央銀行之理論與實務

(社會科學叢書) 陳天表著 一冊 八角

本書計分上下二編：上編專就理論上說明中央銀行之效能原則，及其與票據交換所，幣制之改革，重貼現業等之關係，以比較中央銀行業務之重要，極爲精采。下編則在實務上解釋各項業務，會計制度，簿記組織及稽核決算等之應用方法，於推究整個銀行之事務，尤三致意，爲研究銀行學者所必讀。

美國聯合準備銀行制度

(常讀叢書) 柯致撰著 一冊 二角五分

本書爲美國柯謀博士所著，對於美國舊制銀行之弊病以及聯合準備救濟之方法，以及聯合準備制成立之原因及組織之概況，敘述甚詳，譯筆亦極明暢。不僅爲研究銀行學者所應必讀；即大學或專科學院學生，亦宜備爲參考也。

兒童銀行

(兒童叢書) 張九如編 一冊 四角五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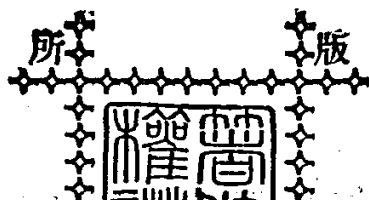
銀行與金融

(民衆經濟叢書) 黃炎培編 一冊 四分

中華書局發行

1066

總發
分發



民國二
民國二

十五年八月印刷

中國圖書館室

號數 $\frac{561.5}{526}$

1066

社會科
書料
紙幣
概論

(全一册)

九角

(本書校對者柳啓新 何霜筠)

(一〇六七)

書發行所
印刷所
陸費達
有限公司
舖

標商無註

